



联合国



第四次妇女问题
世界会议

1995年9月4日至15日
中国北京

Distr.
LIMITED

A/CONF.177/L.1
24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在编写《宣言》草案和《行动纲要》草案
过程中供审议的提案

秘书长的说明

妇女地位委员会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筹备机构，在其1995年3月15日至4月7日举行的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转递一份非正式文件所载的关于《宣言》草案的材料和业经委员会修正的E/CN.6/1995/L.17号文件所载的《行动纲要》草案和有关议程，以供审议。

一、提议的伴随《行动纲要》草案的《北京宣言》：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主席

帕特里夏·利库亚南(菲律宾)

提出的材料

在协商时各区域集团和各国的代表都同意,应有一份《宣言》来伴随《行动纲要》。还同意,就宣言案文尚不可能进行谈判,但首先应征求意见。

以下是在讨论过程中提出的要点。

《宣言》的一般特点

1. 短小简洁。
2. 易懂,对各种对象都具有吸引力。应能够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讨论的情况传达给议员,也能够传达给农村的妇女。
3. 重点放在(少数)主要的“交叉”主题,而不是论述《纲要》中所关注的12个领域。应传达主要信息,而不是一个摘要。
4. 概括论述,而不是具体详述。
5. 能激动鼓舞人心。

《宣言》的要素

序言部分

1. 对妇女境况表示关注。有一种紧迫感,需要现在就行动。
2. 目标(我们希望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能取得什么样的成果?)
 - 平等、发展与和平(仍然需要达到的老目标)
 - 涉及所有关切领域的主题:

赋予妇女权力

在妇女和男子之间建立完全、平等的伙伴关系
使妇女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参与发展进程主流
妇女及其境况的多样性

3. 以前的各项国际文书：
 - 《联合国宪章》
 - 《世界人权宣言》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
4. 与过去/历史背景的联系(至今已经取得哪些成果?):
 - 1945年, 联合国
 - 1975年, 墨西哥
 - 1980年, 哥本哈根
 - 1985年, 内罗毕

全球环境(描述性)

1. 世界变化、新世纪、新的千年期
2. 妇女境况

有利的环境(规范性)

1. 赋予妇女权力
2. 在妇女和男子之间建立完全、平等的伙伴关系
3. 使妇女参与发展主流
4. 对后代的信心/希望

承诺

1. 作出承诺的会议

2. 对执行《行动纲要》的高级别政治承诺
3. 在国家和国际级别所需的行动

最后,决定将上述摘要以及提出的四份案文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以便向会议提出。打算将这些案文作为起草《北京宣言》的基础。下文附件一至四载有77国集团、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提出的案文。

附件一

77国集团的初步立场

(还将待77国集团进一步拟订)

《北京宣言》

我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妇女和男子，
于1995年9月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夕聚集在北京，

重申：

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承诺，

深信：

平等权利、公平分担责任、机会以及男女之间和睦的伙伴关系对于人类福祉至关重要，

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需要妇女和男子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充分、平等的参与，

国家、区域和全球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妇女是领导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基本力量，

决心：

加强努力以期在本世纪末达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女孩和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歧视，排除一切障碍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促进和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尽可能充分地发挥和调动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的潜力，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特此通过并承诺执行以下《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

附件一

欧洲联盟对77国集团提出的《宣言》草案的立场

欧洲联盟支持关于以明确、人人易懂的语言起草简洁的宣言的原则。

77国集团的案文中包含积极要素,但不能满足欧洲联盟的愿望。但在谈判的这个阶段,似乎没有必要开始困难的起草工作。

然而,欧洲联盟向各个代表团提交一份清单,上面列出并非详尽的要素,这些要素应列入《北京宣言》:

- 促进妇女的经济独立,发挥其经济潜力,消灭贫穷
- 妇女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公平分担权力和责任
- 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 有公平机会接受教育和保健服务
- 妇女在促进和平方面的作用
- 将两性关系问题纳入所有政治方案
- 协调妇女和男子的家庭生活和专业生活
- 结束各种暴力
- 鼓励妇女和男子共同努力以求平等
- 赋予妇女权力

附件三

美利坚合众国对77国集团关于《宣言》的
初步立场提出的修正案

《北京宣言》

我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妇女和男子于1995年9月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夕聚集在北京，

庆祝世界各地妇女的声音、我们先辈妇女开辟道路的工作以及我们青年中怀有的希望，

确认：

过去十年中世界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许多方面提高了妇女地位，

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充分地确认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中的关键、多方面的作用，

持续贫穷和不尊重人权威胁到妇女地位的进一步提高，

重申：

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所有权利和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和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作出的承诺，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历届联合国专题会议所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些会议包括1985年在内罗毕举行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1992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3年

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1995年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深信：

平等权利、公平分担责任、机会以及男女之间和睦的伙伴关系对于人类福祉至关重要，

可持续的发展需要妇女和男子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充分、公平的参与，
国家、区域和全球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妇女是领导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基本力量。

1995年4月4日

附件四

加拿大对77国集团初步立场提出的修正案

《北京宣言》

我们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国政府于1995年9月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前夕聚集在北京,认识到在过去十年中在一些重要方面妇女地位已经有了提高,但进展并不平衡,男女之间继续存在着不平等。这严重影响全体人民的福祉,需要在现在本着希望和决心的精神采取紧急行动以帮助我们步入下一个世纪。

我们重申:

我们对《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男女平等权利和对《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的承诺,我们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义务以及在联合国历届首脑会议和世界专题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我们深信:

- 平等权利、在生活的所有方面平等分担责任和机会以及男女之间和睦的伙伴关系对于人类福祉至关重要
- 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妇女和男子既作为推动者又作为受益者充分、平等的参与
- 国家、区域和全球和平是可以实现的,妇女是领导和促进持久和平的基本力量
- 制定和执行促进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有成效、有效率和相互加强的政策十分重要,而且这样做是可能的。

我们决心:

- 加强努力以期在本世纪末达到《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目标

-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对女孩和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排除一切障碍实现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和女孩权力
- 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人权
- 促进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充分、平等参与，为所有人创造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我们各国政府特此通过并承诺执行以下《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我们呼吁联合国系统、非政府组织和公民社会所有其他行动者以及妇女和男子为执行本《行动纲要》作出充分贡献。

二、《行动纲要》草案

第一章

任务说明

1. 《行动纲要》是一项促进赋予妇女权力的议程。其目的在于加速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 并消除妨碍妇女通过积极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所有领域的障碍，充分而平等地参加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决策。这也意味着建立男女在家庭、工作场所和在更广泛的国家及国际社会中共同分担权力和责任的原则。男女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也是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必要基本先决条件。以男女平等为基础的崭新合作关系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条件。必须有持续和长期的承诺，使男女能够为自己、为子女和为社会携手合作，应付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2. (《行动纲要》重申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 载列的基本原则，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 作为一项行动纲领，《纲要》设法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充分享受一切普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行动纲要》强调妇女有共同关注的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唯有通过与男子共同努力、携手合作致力于实现世界各地两性平等的共同目标才能解决。《纲要》尊重和重视妇女处境和情况的各种多样性，并确认一些妇女面临妨碍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特别障碍。

4. 《行动纲要》要求各方齐心协力立即采取行动，在各行各业无论长幼所有人享受(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所有人一律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基础上，创造一个和平、公正、人道和(公平的世界)。

5. 《行动纲要》若要成功，则需要各级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作出重大的承

诺以及需要(充足)(新的和额外的)资源,以落实各项协议;需要作出承诺在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决策进程中实现男女平等权利、平等责任和平等机会以及平等参与;并且需要建立或加强在所有各级对全世界妇女的责任机制。

第二章

全球框架

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正值世界翘首以待新的千年期的来临之际。

7. 本《行动纲要》确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并以《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基础。拟订《行动纲要》的目的在于确定应在今后五年内采取的一系列基本的优先行动。

8. 《行动纲要》确认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其中提出了具体的办法并作出了承诺，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同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问题全球会议、国际营养会议、国际初级保健会议和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等都从各自特定的观点讨论了发展和(普遍公认的)人权的各个方面，并特别注意妇女和女孩的作用。此外，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⁴国际家庭年、⁵联合国容忍年、⁶《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⁷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⁸也都强调了赋予妇女权力和平等地位的问题。

9. 《行动纲要》是完全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和国际法拟订的。确认各个关切领域的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的拟订和执行是各国的责任，在这方面应充分尊重(其所有民族的)各种(宗教和伦理价值观念、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并符合所有(普遍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1985年在内罗毕召开了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并通过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从那时以来，世界发生了深刻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变革，这些变革对妇女产生了积极的和消极的影

响。

11. (世界人权会议确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性人权当中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部分。(这些人权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使妇女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充分、平等地参加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消除基于性别的一切形式歧视,这是国际社会的首要目标。)

12.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

13. 冷战的结束造成国际局势的变化和超级大国竞争的结束。全球性武装冲突的威胁已经减少,而国际关系有所改善,各国间和平的可能性也见增加。虽然全球性冲突的威胁已经减少,世界各地继续受到侵略战争、武装冲突、(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内战、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暴力行为)的祸害。发生种种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爲,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期间,这种行爲包括杀害、酷刑、有系统的强奸、(强迫怀孕)和(强迫堕胎,尤其是“种族清洗”政策下的这种行爲)。

14. 维持全球、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和平与安全以及防止侵略和种族清洗政策和解决武装冲突,对于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普遍)人权以及消除对她们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爲和将这种行爲作为战争手段的而言,至关重要。

15. (全球支出有很大一部分专门用于军火生产、贩运和贸易,从而大大减少了用于社会发展的资源。此外,债务负担迫使许多发展中国家施行不利于社会发展的结构调整政策。因此过去十年间,在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负有巨额债务的国家,生活于贫穷中的人民数目不成比例地增加。)

16. (在这方面,应强调发展的社会方面。快速的经济增长,虽然为社会发展所必需,本身并不能提高人民的生活素质,事实上还可能加剧社会不平等和边缘化的现象。因此,亟须寻求以顾到发展的各个方面--增长、公平、可持续发展、团结、参与、和平与对人权的尊重--的整体方式为基础的选择办法。)

17. 全世界朝向民主化发展的趋势开放了许多国家的政治程序,但是尤其是在政治方面,还没有做到使妇女作为与男子真正平等的合作者普遍参与重要的决策工作。(南非已经铲除了制度化的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策,并且以和平民主的方式移交了权力。)(同样地,中欧和东欧迅速而相当和平地过渡到议会民主政体。该区域的一些国家在这种进程之后爆发了武装冲突,从而使人权受到严重的侵犯。)

18. 某些区域普遍的经济衰退以及政治上的不稳定使得许多国家的发展目标受到了挫折。这使得无以言喻的贫穷扩大了。生活在赤贫状态下的十亿多人中,妇女占到绝大多数。所有部门内的迅速变化和调整过程也加剧了失业和不充分就业的情况,对妇女产生了特别大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结构调整方案并不旨在于尽量减少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或妇女的消极影响,也不在于通过防止他们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处于边缘地位来确保对这些群体带来积极的影响。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⁵⁴ 强调指出了各国经济的日益相互依赖以及贸易自由化和进入开放而有活力市场的重要性。还有某些区域军事开支已大量增加的情形。尽管某些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有所增加,但全面的官方发展援助最近已下降。

19. 绝对贫穷和贫穷人口中女性占多数、失业、环境日益脆弱、妇女不断受到暴力以及普遍把一半的人口排除在权力和管理结构之外等等,都突出了人们需要不断寻求发展、和平、安全和寻求确保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的解决办法。一半人口,即妇女的参与和领导,是这项寻求取得成功所必不可少的。因此,唯有(一个正义而公平的社会和经济国际秩序和)将妇女和男子之间的关系,根本转变成充分而平等的伙伴关系,才能使这个世界面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20. 最近的国际经济发展在许多情况下都对妇女和儿童造成了不成比例的影响,他们大多数生活在发展中国家里。在身负巨额外债的国家,结构调整方案和措施虽然长期而言是有益的,却使得社会方面的开支减少了,从而对妇女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当基本社会服务的责任从政府转移到妇女时这种情况变得更为严重。

21. 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衰退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里进行的改革都对妇女就业造成了不成比例的消极影响。妇女往往不得不从事缺乏长期工作保障或工作条件危险的工作,从事没有保护的家庭生产工作,或没有工作。许多妇女为了改善她们的家庭收入而进入劳动市场从事报酬过低或价值估计过低的工作;其他一些妇女则为了同一目的决定移徙到别的地方。她们没有减少她们任何其他的责任,这使得妇女的整个工作负担增加了。

22. 宏观和微观经济政策和方案,包括结构调整,并不总是考虑到它们对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贫穷妇女和女童的影响。无论绝对或相对而言,贫穷程度都更为增加了,在大多数区域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数目增加了。有许多的城市妇女生活于贫穷之中;然而,生活在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的困苦应受到特别注意,因为那些地区的发展停滞不前。在发展中国家,即使在其国家指示数显示出情况有所改善的国家,大部分农村妇女继续生活在经济发展不充分和社会边缘化的状况下。

23. 妇女通过家庭内,社区内和工作地点有酬或无酬的工作对于经济和对抗贫穷作出了关键的贡献。越来越多的妇女通过有酬工作取得了经济独立。

24. 现在全世界四分之一的家庭的户主是妇女,许多其他的家庭里,即便家中有男子,也依赖妇女的收入。由于工资上的歧视、劳动市场上职业隔离的形态以及其他基于性别的障碍等,妇女维持的家庭往往是最贫穷的家庭。家庭解体、国内城乡之间的人口移动、国际移徙、战争和国内流离失所等现象,都是造成女性为户主家庭增加的原因。

25. 确认到实现和维持和平与安全是经济和社会进展的先决条件,越来越多的妇女在人类促进和平的运动中以各种不同的身份成为了主要行动者。她们充分参与决策、冲突的防止和解决和所有其他和平倡议是实现持久和平所不可或缺的。

26.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和和平应当加速自1975年开始的进程,联合国大会宣布该年为国际妇女年。那一年是妇女问题被纳入议程的转折点。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年)是研究妇女地位和权利并使妇女参与各级

决策的一次世界范围的努力。1979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于1981年起生效,为男女平等的真谛订立了国际标准。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通过了到2000年应予执行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达到男女平等的目标方面,已经有了重大的进展。许多政府通过了促进男女平等的立法,并设立国家机构,确保性别观点成为社会各个领域的主流。国际机构也更加注重妇女的地位和作用。

27. 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支持女权运动理想的其他组织)--的力量不断增长,已成为变革的推动力。为确保促进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发挥了推动立法和建立机制的作用。它们也成为拟订发展新办法的促进者。许多政府越来越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了解与它们合作推动进展的重要性。(然而,在有些国家,政府继续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自由。)通过非政府组织,妇女参加并大大影响了社区、国家、区域和全球论坛和国际辩论。

28. 1975年以来,对于男女两性的地位的知识有了增加,这对于促进男女平等的进一步行动作出了贡献。在一些国家,男女之间的关系已经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特别是在妇女的教育水平有显著的提高和她们参与有酬生产活动的人数有显著增加的地方。由于妇女开始进入了原先专属于男性的工作领域而男子开始接受了较多的家务包括育儿责任,生产与生殖方面的性别分工的界限逐渐模糊。虽然如此,妇女角色变化比较大,而男子角色变化比较小。在许多国家,男女的成就与活动的差别仍然不被视为是由于社会构成角色任务所致,而被视为是无可改变的生理差别。

29. 此外,内罗毕会议十年后,仍然没有达到男女平等。平均而言,妇女仅占全世界被选出的议员的百分之十,并且在大多数不论是公私营的国家和国际行政机构中,妇女的人数仍然不足。联合国也不例外。在创立五十年后,联合国秘书处和专门机构的决策层次中妇女的人数仍然偏低,因此它继续得不到妇女领导能力的益处。

30. (妇女在社会的基本组织--家庭--中发挥关键性的作用。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都是由于考虑到妇女对家庭福祉及社会发展的伟大

贡献的,虽然这还种贡献还没有获得充分的承认。它们也注意到母职的社会意义以及父母双亲在家庭中和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并且认识到妇女的生育职能不能成为歧视的根据,养育子女需要男女和整个社会分担责任。)

31. (宗教在千千万万妇女的生活中具有中心位置,影响到她们的生活方式和对未来的期望。然而任何极端主义,不论是宗教的还是世俗的,以暴力和歧视的方式对妇女产生不利的影响,如果要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就必须有一种防止社会中的腐化和剥削妇女的道德和伦理环境。今天世界所面对的严重问题需要社会不但对每个人包括妇女的物质需要而且还要对精神需要作出有效的反应。)

32. 虽然增长率在下降,增加的绝对数目之大却是前所未有的,目前每年人口增加将近世界人口9 000万。另外两个主要人口趋势对于家庭内受抚养比例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许多发展中国家,人口中45-50%在25岁以下,而工业化国家中老年人数目和比例都日渐增加。据联合国估计,到2025年,60岁以上人口中70%以上居住在发展中国家,其中一半以上是妇女。由于男女的不平等和他们有酬及无酬工作的不平衡分配,照顾儿童、病人和老年人的主要责任不成比例地落在妇女身上。

33. 许多妇女除了因为性别以外,还因为各种不同因素而面临特殊的障碍。往往这些不同的因素使这些妇女处于孤立或边缘地位,这些因素除其他外如下:她们得不到(普遍的)人权,她们缺少或不得享有教育及职业培训、就业、住房和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她们被排除于决策过程之外。这些妇女往往得不到机会作为主流的一部分为她们的社会作出贡献。

34. 过去十年间中,人们还日益认识到土著妇女独特的利益和关注问题,她们的特性、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增进和加强了她们所居住的社会。土著妇女往往面对作为妇女和作为土著社会成员的双重障碍。

35. 过去二十年间,世界通讯领域飞跃进展。电脑技术、卫星和有线电视的进步,使全球获得信息的情况继续增加并扩展,为妇女参加通讯和大众传媒和为传扬关于妇女的情况信息创造了新的机会。另一方面,全球的通讯网络被用于广泛传播陈

规定型而且贬损的妇女形象,以谋求狭隘的商业和消费主义利益。除非妇女能在通讯和大众传媒包括艺术方面的技术和决策领域,平等参与,否则对她们的报道将继续失真,对妇女实际生活的认识也将继续付之阙如。(大众传媒方面严重缺乏对促进人的价值和尊严的承诺)

36. 影响到全体人类生活的持续环境恶化,对妇女往往有更直接的影响。妇女的健康和生计受到了污染和有毒废弃物、大规模伐林、荒漠化、干旱和土壤及海岸和海洋资源耗损的威胁,妇女和女孩当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与环境有关的健康问题,甚至死亡。其中最受到危害的是农村和土著妇女,她们的生计和日常生活直接仰赖于可持续的生态系统。

37. (全球环境持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型态,尤其是在工业化国家,这是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加剧了贫穷和不平衡的现象。)因此,在公平的社会发展过程中认识到应当赋予生活于贫穷国中的穷人民特别是妇女利用可持续的方式使用环境资源,才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妇女作为公民,可在她们作为消费者、家庭主妇、职工和选民的多重任务中,帮助改变消费形态。

38. 全球的趋势深刻改变了家庭生存战略和结构。农村向城市移徙在所有区域都大幅度增加。全球城市人口预计到2000年将达到总人口的57%。估计1.25亿人是移徙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其中半数住在发展中国家。这些大规模的人口移动给家庭结构和福祉造成深刻的影响,对妇女和男子有不相等程度的影响,包括在许多情形中对妇女的性剥削。

39.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估计,到1995年初期,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的累积病例达450万。从初次诊断以来估计有1 950万男女和儿童感染了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HIV),并预测十年后另将有2 000万人受到感染。新病例中,妇女似乎比男子双倍地易受感染。在艾滋病开始之初,妇女受到感染数目不多;但目前已有800万名妇女感染此病。年轻妇女和少女尤其易受感染。估计到2000年,将有1 300万名妇女感染,400万名妇女将死于与艾滋病有关的病情。此外,估计

每年将出现2.5亿个性传染疾病的新病例。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在妇女和少女当中,性传染疫病包括HIV/艾滋病的传染率以惊人的速度在增加。

40. 自1975年以来,对于妇女地位及其生活的状况已有了许多认识和资料。在大多数国家妇女终其一生的每日生存和长远期望都受制于歧视性的态度、公正的社会和经济结构及资源的缺乏,使她们不能充分和平等地参与。在一些国家,产前胎儿性别选择做法、女婴偏高的死亡率和女童偏低的入学率,都表示“偏好儿子”的习俗剥夺了女孩获得食物、教育和保健(甚至生命)的机会。(对妇女的歧视始于甚至其出生前,因此必须从出生时/到以后加以解决。)

41. (今天的女孩就是明天的妇女,妇女她们的技能、思想和精力对于充分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而言是非常关键性的(如要女孩能充分发挥潜力,就需要在一个有利的环境中培育她,这种环境能满足她的生存、保护和发展需要并且维护她的权利)(如要妇女成为男子的平等合作者,现在就必须承认女童(人的)尊严和价值并确保她充分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要明天的妇女能成为在社会改革和发展方面男子的平等合作者,现在就必须给予(女童她应有的人的尊严和机会并确保充分享有(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普遍批准(女童的(《儿童权利公约》。¹⁰)然而全世界存在着对女孩(甚至在其出生前(形成胚胎期))加以歧视和施加暴力的现象,(这种现象在她们一生毫无稍减)。她们与男孩相较,获得营养、身心保健和教育的机会较少,应有的权利和机会以及童年和青春期的权益也较少。她们往往受到性和经济的剥削、暴力以及诸如(胚胎期)堕杀胎儿、溺杀婴儿、产前胎儿性别选择),乱伦、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早婚等恶习之害。她们每日的生存和长远期望都受制于态度、结构和资源缺乏,使她们不能充分和平等地参加社会)。

42. 世界人口一半以上年龄在25岁以下,而大部分的世界青年--80%以上--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决策人员应认识这些人口统计因素的意义。为确保年轻妇女具备积极有效参与社会、文化、政治和经济领导各级所需的生活技能,必须采取具体措施。这对于国际社会对未来表明的新承诺是至关重要的,国际社会决心激励新一代

的男女为一个更公正的社会而携手合作。新一代的领导人必须接受并促进这样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所有儿童都免受不公平、压迫和不平等,而可自由发展其潜力。因此,男女平等(和公平)的原则应是社会化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 * *

提议将以下段落载入第四章:

(为了男女更(公平)(平等)地共同肩负家庭责任,需要短期措施并需要重新制定长期社会政策和投资。(妇女在其生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有不同的需求,应根据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分析以政策规划以及方案和项目实施加以解决。))

提议将以下段落载入第五章:

(上述的国际会议、首脑会议和各项进程证明世界正面临着而同时也准备解决一些重大的挑战。确认妇女在解决这些挑战方面的作用是实现男女平等和共同分担责任的先决条件。目前,国际上对妇女在发展方面的作用存在着共识,国际社会应承诺采取行动以实施《行动纲要》所载列的战略。但是,要实施这些战略还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承诺。因此,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一次作出承诺和采取行动的会议,各国各别表明承诺在《行动纲要》的范围内采取国家行动,为各个年龄的女孩和妇女取得实际成果,从而响应了这项挑战。各国的具体承诺载于本《行动纲要》的附件。)

第三章

重大的关切领域

43. 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尊重其与生俱来的尊严及)男女的(根本)平等,是(人权问题和)社会正义的(条件)(而不仅仅是社会正义问题),不应孤立地视为是妇女问题。它们是建设一个可持续的、公正和发达的社会的唯一途径。赋予妇女权力和男女平等(与公平)是各国人民实现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保障的先决条件。

44.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规定的目标大都还没有实现。尽管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世界各地的男女作出了努力,但是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仍存在着障碍。(深重的政治、经济和生态危机,惯常的或事实上的歧视,武装冲突)(殖民和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未能保护所有妇女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在内)和对妇女和女孩根深蒂固的偏见,是1985年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召开以来所遇到的一部分障碍而已)。

45. 对内罗毕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审查,突出了一些特别迫切的关切问题,需要优先采取行动。所有行动者均应把行动和资源集中在与重大关切领域有关的战略目标方面,这些领域必然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并具有高度优先地位的。这些行动者都必须为所有关切领域设计和执行责任机制。

46. 为此目的,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下列重大的关切领域采取战略行动(同时充分尊重宗教和伦理价值、文化背景和哲学信念并符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 (. 妇女承受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
- . 在所有各级接受素质优良的教育和训练的机会不平等和机会不足
- . 保健及有关服务不平等
- . 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暴力

- 迫害和武装或其他种类冲突对妇女（尤其是生活在外国占领或外来统治下的妇女）的影响
- 妇女不能平等参加制定经济结构和政策及参与生产进程本身
- 男女在所有各级分享权力和决策方面不平等
- 在所有各级缺乏足够的机制促进妇女地位的提高
- 促进和保护妇女的（普遍）所有人权
- 妇女与媒体
- 妇女与环境
- （对）女童（的持续歧视和对其（生存、保护和发展）权利的侵犯）

第四章

战略目标和行动

47. 在每一个重大的关切领域都剖析了问题并提出了战略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各方面行动者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战略目标源于重大的关切领域,而实现这些目标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横跨了《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中的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个目标,并反映了它们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这些目标和行动是相互关联的,而且是高度优先并且相辅相成的。(方案旨在改善不同年龄的所有妇女的状况,在确认妇女当中的差异现象的同时,尽量特别注意处于最危险高度的妇女群体以及农村、土著、残疾、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

48. (这些行动的目的在于改进所有妇女的地位和状况,因此认识到许多妇女由于种族、年龄、语言、种裔、文化、宗教、(性的取向、)残疾等原因或由于是土著人民的关系而面对特别的障碍。许多妇女面对的障碍与她们的家庭地位特别是作为单亲有关,与她们的社会经济地位包括她们在农村或偏远地区以及在农村和城市环境的贫困地区的生活状况有关,或与她们作为移民的地位有关。难民、移徙和流离失所妇女以及受到环境灾害、严重和传染疾病、毒瘾和对妇女的各种形式暴力之害的妇女也遭遇到特别的障碍。)

A. 妇女承受持续且日益沉重的贫穷负担

49. 当今世界上10亿多人民其中大多数是妇女生活于无法令人接受的贫穷状况之下,多数是在发展中国家。贫穷有各种根源,包括结构性的。贫穷是一种多杂多层面的问题,其根源在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全球经济环境不稳定,并伴随了经济结构的改革、持续不断的外债问题和结构调整方案)(各种冲突、人民流离失所和环境退化也进一步削弱了政府满足其人民基本需要的能力。)世界经济的全面变革正在

深刻改变所有国家内社会发展的参数。一个重要趋势是妇女更加贫穷,而贫穷的程度因区域而异。两性在分享经济权力方面的差也是造成妇女贫穷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失业和不充分就业情况的全文待补。)移徙和因之变化的家庭结构也给妇女特别是要负担数个受抚养人的妇女带来了额外负担。需要重新考虑和重新修订宏观经济政策,以应付这些趋势。这些政策往往只关注正规部门。它们往往阻碍妇女的主动行动,并且没有考虑到这些政策对男女的不同影响。因此,对涉及方面广泛的各种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分析,对于制定减少贫穷的战略十分重要。(为了消灭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男子必须平等和充分参与消灭贫穷的宏观经济和社会政策和战略的制订工作。)要消灭贫穷,不能单单靠反贫穷方案,而需要有民主参与和经济结构变革,以确保所有妇女有机会获得资源、机会和公共服务。贫穷有各种表现,包括缺少足以确保可持续生计的收入和生产资源;饥饿和营养不良;健康状况不佳;接受教育和其他基本服务机会有限或缺少这种机会;发病率和生病死亡率增加;无家可归和住房不足;不安全的环境;社会歧视和社会排斥。贫穷的另一个特性是不能参与决策及公民、社会和文化生活。所有国家都存在贫穷,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存在普遍贫穷现象,在发达国家,富裕之中也处处可见贫穷地段。经济衰退导致丧失生计,从而造成贫穷;灾难或冲突也会带来贫穷。低薪工人也面临着贫穷;没有得到家庭支助系统、社会机构和安全网帮助的人处于赤贫之中。

50. 在过去10年中,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人数的增加同男子相较不成比例,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妇女贫穷人数日增的现象最近也成为一个重要问题,这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一个短期后果。除经济因素以外,造成妇女贫穷的原因还有僵硬的社会认定的性别角色,妇女获得权力、教育、培训和生产资源的机会有限(以及新出现导致家庭不稳定和解体的文化和社会因素)。另一个因素是没有能够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所有经济分析和规划的主流,没有能够正视造成贫穷的结构原因。

51. 妇女通过她们在家庭、社区和工作场所的有酬和无酬工作,为经济和减少

贫穷作出了贡献。赋予妇女权力是消灭贫穷的关键因素。

52. 尽管贫穷影响整个家庭,但由于两性的劳动和对家庭福祉的责任的分工,妇女承受了过重的负担,她们在物质日益匮乏的情况下竭力管理家庭的消费和生产。农村家庭的妇女贫穷问题特别严重。

53. 妇女贫穷同她们得不到经济机会和自主权直接有关,同缺乏获得经济资源的机会直接有关,包括无法获得信贷、土地所有权和继承权,缺乏受教育和获得支助服务的机会,参与决策过程极为有限。贫穷还会迫使妇女陷入易受性剥削的状况。

54. 在许多国家,社会福利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的具体情况,并且有一个趋势是削减由社会福利制度提供的服务。妇女比男子更容易陷于贫穷之中,对老年妇女来说尤其如此,因为社会保障制度是以持续有酬就业原则为基础的。在一些情况下,妇女由于其工作中断,由于有酬工作和无酬工作的分配不均衡,而不能达到这一要求。此外,年纪大的妇女要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也面临着更大的障碍。

55. 在许多发达国家,虽然男女的一般教育和专业培训水平相似,而且还有禁止歧视的保护制度,但在一些部门,过去十年的经济改革使妇女失业人数大大增加,或使妇女职业变得朝不保夕。因此,贫穷人口中妇女的比例已经增加。在女孩入学率很高的国家,离开教育系统最早、没有取得任何资格的人是劳动市场上最脆弱的人。

56. 在转型期经济国家和在进行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大变革的其他国家,这种变革往往导致妇女收入减少,或使妇女丧失了收入。

57.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应通过让妇女有机会获得资本、资源、信贷、土地、技术、信息、技术援助和培训来提高妇女的生产能力,从而增加妇女的收入,改善营养、教育和保健,提高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让妇女发挥其生产潜力,对于打破贫穷的循环至关重要,以使妇女能够充分分享发展的效益以及她们自己劳动的成果。

58. 只有通过改善妇女的经济、社会、政治、法律和文化地位,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增长。承认赋予贫穷人民特别是妇女权力以可持续方式利用环境资源的公平社会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

59. 旨在支持或加强促进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措施的成就的基础应是在有关社会所有领域的一般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以及执行积极的措施。(并有所有各级适当的机构和财政支持。)

(使妇女能够克服贫穷)

战略目标A.1. 审查、采取和维持为在可持续发展构架内
满足妇女需要并支持她们努力以摆脱贫穷
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发展战略

应采取的行动

60. 政府:

- (a) (在妇女全面、平等参与下,审查和修改宏观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以期实现《行动纲要》的目标;)
- (b) (以性别观点分析各项政策和方案,包括那些涉及宏观经济稳定、结构调整、外债问题、税收、投资、就业、市场和经济中所有有关部门的政策和方案,分析其对贫穷、不平等尤其是对妇女的影响;评估这些政策和方案对家庭福祉和情况的影响,并酌情调整这些政策和方案,以促进更为公平地分配生产资料、财富、机会、收入和服务;)
- (c) 推动和执行在妇女全面、平等参与下设计的健全、稳定的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这些政策(在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范围内,鼓励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解决贫穷的结构原因,并针对消灭贫穷和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 (d) (执行健全的宏观经济和部门政策, 其设计和监测有妇女的充分参加, 这些政策在(以人民为中心的)(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范围内, 鼓励基础广泛的持续经济增长, 解决贫穷的结构原因, 并针对消灭贫穷和减少基于性别的不平等);
- (e) 调整公共开支的分配, 把分配目标放在促进妇女获得经济机会, 平等和(更公平地)获得生产资源, 解决妇女尤其是那些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的基本社会、教育和健康需要;
- (f) 通过分配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在有需要的地方发展农业和渔业, 以便酌情确保家庭和国家粮食保障和粮食自给自足;
- (g) 制定促进在家庭内公平分配粮食的政策和方案;
- (h) 把提供充分的安全网和加强以国家和(社区为基础的)支助系统作为社会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从而使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能够顶得住恶劣的经济环境, 并在危机时可保持其生计、财产和收入;
- (i) 制定可对在正规和非正规部门的妇女职工就业和收入产生积极影响的经济政策, 采取具体措施解决妇女的失业问题, 尤其是长期失业问题;
- (j) 必要时制定和执行具体的经济、社会、农业和有关政策以支持女性为户主的家庭;
- (k) 制定和执行反贫穷方案, 包括就业计划, 通过运用适当的价格和分配机制, 改善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获得粮食的机会;
- (l) (通过放宽严格和限制性的移徙政策, 采取赋予移徙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权力的措施, 承认有身份证件移徙者的资格和技能, 并使其充分参与劳动队伍, 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全面实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
- (m) (采取措施使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妇女进入或重新进入生产性就业和经济的主流, 确保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充分

获得经济机会, 移徙妇女和难民妇女的资格和技能获得承认;)

(n) 通过除其他外, 消除一切获得机会的障碍, 特别强调满足妇女尤其是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女性家庭户主的需要, 使妇女获得可负担得起的住房并获有土地;

(o) (如果上文第48段的修改或指明特别关切群体的前面一节获核可, (o) 分段将予删除:

酌情制定特别方案, 反映出最不能获得社会服务和生产资源的儿童尤其是女童、年轻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具体需要;)

(p) 制定和执行政策和方案, 改善妇女农渔业生产者(包括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的生计农民和生产者)获得财政、技术、推广和销售服务的机会; 提供获得和掌握土地、适当基础设施和技术的机会, 从而增加妇女的收入, 并促进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的家庭粮食保障, 并酌情鼓励发展由生产者拥有并立足于市场的合作社;

(q) 凡未建立社会保障制度的地方, 应予建立起来并进行审查, 以便使妇女和男子在人生的所有阶段处于同等待位;

(r) 确保获得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服务, 包括特别向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介绍法律知识;

(s) 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和加强促使土著妇女充分参与并尊重其文化多样性的政策和方案, 以使她们有机会和有可能在发展过程中作出选择, 以消除影响她们的贫穷状态。

61. 多边金融和开发机构, 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发展机构, 并通过双边发展合作:

(a) ([增加]([适当分配])用于消除[绝对]贫穷([的资源]), 并以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和家庭])为目标)(通过分配用于消灭贫穷的新的和增加的资源, 并以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为目标, 来支助发展中国家);

- (b) 提高分析能力,以更有系统地加强性别观点,并把这些观点纳入贷款方案的设计和執行中,包括结构调整和经济复苏方案;
- (c) (注销或大幅度减少债务负担,或改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债台高筑的低收入国家的还债方式,以期帮助它们为针对发展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和项目筹措经费,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不致陷入新的债务危机;)
- (d) 确保结构调整方案的设计尽量减少对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群体和社区的不利影响,并确保这些方案对这些群体和社区产生正面的影响,办法是防止它们在经济和社会活动中陷于边缘处境,并制订措施,务使它们有机会享用和控制经济资源和经济及社会活动;并应采取行动,减少不平等和缩小经济差距;
- (e) 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社会影响评价方式和其他有关方法,审查结构调整方案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以期制订政策,减少它们的不利影响并增强正面影响,确保妇女不致承担太多的转型代价;增强有目标的社会发展贷款,以补充调整贷款;
- (f) 创造有利的环境,使妇女能够建立和维持可持续的生计。

62. (国家及国际非政府组织和妇女团体:

- (a) 参与发展过程的所有方面包括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基层组织和妇女团体应动员起来,增强针对最贫穷和处境最不利的妇女群体诸如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女性家庭户主、青年妇女和老年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反贫穷方案的效果。但政府不得抛离提供社会福利的责任而将社会责任转嫁给非政府组织和妇女;
- (b) 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组成压力集团,以及制订监测机制和其他有关活动,确保执行《行动纲要》所概述的反贫穷建议。这些活动的目的应是确保国家和私营部门的责任制和透明度;

- (c) 妇女组织的活动中应包括按年龄、族裔和文化而有各种不同需要的妇女。它们应确认青年组织在发展方案中已日益成为有效的伙伴；
- (d) 妇女组织及与政府和私营部门合作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应制订一套改善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的综合全国性战略，以便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各种年龄组的女孩和妇女有充分机会享用这些服务。应设法筹措资金，以取得具有性别观点的服务，并将这种服务推广到政府机构所未及的农村地区和偏远地区；
- (e) 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与政府、雇主及其他社会合作伙伴和有关方面合作，制订教育、培训和再训练政策，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广泛技能，应付新的需求。必须制订政策确保提供基础教育，为各种年龄组的女孩和妇女提供职业和技能培训，增加接受科技、数学、工程学、信息技术和高科技方面的教育和管理培训的机会；
- (f) 必须确认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并控制土地、财产和信贷的人权，而不论有关继承和婚姻的习惯法、传统和习俗。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应动员起来，保护所有妇女包括畜牧、渔业和游牧群体及土著人民、难民和移徙工人在内的传统的土地权和财产权。)

* 战略目标A.2. 修改法律和行政惯例以承认妇女有权
拥有经济资源和确保妇女获得经济资源

应采取的行动

63. 政府：

- (a) 确保获得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服务，包括特别向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介绍法律知识；

* 提议将本节移至F.2。

- (b)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充分和平等地获得经济资源,包括有继承权和有权(拥有土地)和其他财产、信贷、自然资源和适当技术;
- (c) 作为其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努力的一部分,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

战略目标A.3. 向妇女提供利用储蓄机制和机构及
获得信贷的途径

应采取的行动

64. 政府:

- (a) 增进处境不利的妇女包括农村、边远地区和城市地区的妇女企业家获得金融服务的机会,其方法是加强正规银行与中间贷款组织之间的联系,包括立法支助、培训妇女和加强中间机构的机制,以便为这些机构调集资本和增加可得到的信贷;
- (b) 鼓励金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联系并支持革新性贷款措施,包括把信贷列入向妇女提供的服务和培训之中并向农村妇女提供贷款设施。

65. 商业银行、专门金融机构和私营部门审查它们的政策:

- (a) 采用的信贷和储蓄方法应有效地为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服务并在减少交易成本和重新确定风险方面有所创新;
- (b) 为不获传统担保来源的妇女包括青年妇女开放专门贷款窗口;
- (c) 简化银行办法,例如减少开列银行帐户的最低保证金和其他要求;
- (d) 确保妇女客户参加提供信贷和金融服务的机构的决策工作,并在可能情况下实行共有制度。

66. 国际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组织:

通过提供资本和/或资源,支助为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中的低收入、小型

和微型企业的妇女企业家和生产者服务的金融机构。

67. 政府和多边金融机构酌情：

向达到业绩标准的机构提供支助，它们通过累积资本、再筹资和以鼓励自给自足的形式提供机构发展支助，向大批低收入的男女提供服务。

68. 国际组织：

对旨在促进可持续和富有成效的企业活动以为处境不利的妇女和生活于贫穷之中的妇女创造收入的方案和项目，(增加)(提供充足的)资金。

战略目标A.4. 进行使妇女能够摆脱贫穷的研究

应采取的行动

69. 政府、政府间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

- (a) 研制概念和实践方法，把性别观点纳入包括结构性调整规划和方案在内的经济政策制定的各个方面；
- (b) 将这些方法应用到对所有政策和方案包括结构性调整方案所进行的性别影响分析中，并散播研究成果。

70. 国家和国际统计组织：

- (a) 收集关于贫穷和经济活动各方面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并编写质量和数量统计指标，以便利从性别观点评价经济绩效；
- (b) 制定适当的统计方法，以承认并展现妇女工作的全面范围及其对国民经济的所有贡献，包括她们在无酬家务部门方面的贡献，并审查妇女的无酬工作与她们贫穷的发生率和易陷于贫穷之间的关系。

B. 受教育机会不平等和机会不足

71.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是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非歧视性教育使女孩和男孩都受益，因而终将使妇女与男子的关系更平等。如要更

多的妇女成为变革推动者,就必须要有平等的机会取得教育资格。妇女识字是改善家庭内保健、营养和教育以及使妇女有权力参加社会决策的重要关键。投资于女孩和妇女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别高,已证明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及持续的也是可持续的增長的最佳手段之一。

72. 除非洲一些地区特别是撒南非洲和中亚某些地区教育设施仍然不足以外,在区域一级,女孩和男孩已获得平等接受初级教育的机会。中等教育方面已取得进展,在有些国家,中等教育已实现男女平等。高等学校录取女生人数已大大增加。在许多国家,私立学校在改善获得各级教育的机会方面也发挥了重要的辅助作用。但是,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泰国宗甸)通过《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和《满足基本学习需要行动纲领》¹¹ 五年余,大约1亿儿童包括至少6 000万女童还没有机会接受初级教育,全世界9.6亿成人文盲中,超过三分之二是妇女。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尤其撒南非洲和若干阿拉伯国家文盲率很高,仍然严重阻碍妇女地位的提高并阻碍发展。

73. 由于传统观念、(早婚)、怀孕、教材方面的不足和带有性别偏见、(性骚扰)和缺乏足够的和方便利用的办学设施,在许多地区,女孩在接受教育方面仍然受到歧视。女童年龄很小就承担繁重的家务劳动。人们指望女孩和少女既从事学业,又承担家务责任,结果往往学习成绩不佳,过早退学。这对于妇女生活的所有方面都带来持久的后果。

74. (创造一种健康的教育和社会环境,不断鼓励所有人,不论成年男女或男孩和女孩,都具有道德和精神价值,这将极其有效地消除歧视妇女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源。)

75. 应使妇女能够因除年轻时所掌握知识和技能外不断知识和技能而受益。这种终身学习的概念包括在正规教育和培训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也包括非正规方式学习,其中包括志愿义务活动、无酬工作和传统知识。

76. 课程和教材仍然带有很大的性别偏见,很少照顾到女孩和妇女的具体

需要。这种情况强化了传统的女性和男性角色任务,排除了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社会的机会。各级教育工作者对性别问题缺乏认识,强化了歧视性倾向,从而加强了现行的男女两性不平等,损害了女孩的自尊。(考虑到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缺乏性教育和生殖教育对男女都产生严重的影响)。

77. 理科课程尤其具有性别偏见。理科教科书与妇女和女孩的日常经历脱节,而且未对女科学家给予肯定。女孩往往没有机会接受数理基础教育和技术培训,她们本可应用这方面的知识改善自己的日常生活,并改善就业机会。进修科技知识,使妇女能在其国家的技术发展和工业发展中起积极作用,这就要求以一种多样化的办法来从事职业培训和技术培训。技术正在迅速改变世界,也影响着发展中国家。十分有必要的是,妇女不仅从技术中受益,而且要能参与从设计到应用、监测和评价各阶段的过程。

78. (可以肯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大大改善女孩接受各级教育包括高等教育的状况,是她们在专业活动方面不断取得进展的因素之一。然而,可以指出,女孩仍然集中于(极)有限的[高等]学科。)在有些部门,妇女即使具有较高的教育资格,但遇到的偏见仍超过男子,因此她们难以充分利用自己的学位。

79. 大众传媒是十分有力的教育手段之一。教育工作者、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可以利用大众传媒作为教育工具,以提高妇女地位和实现发展。电脑化教育和信息系统日益成为学习和传播知识的重要因素。电视尤其对年青人的影响最大,因此能够以正面和负面方式塑造价值、观念以及对妇女和女孩的看法。所以,教育工作者必须教导严谨的判断和分析能力。

80. (许多国家分配给教育的资源不足,在实施结构调整方案的情况中,分配给教育的资源有时还进一步减少。这对人的发展尤其是妇女的发展造成长期的不利影响。)

81. 各国政府和行动者在处理接受教育的机会不平等和不充足现象时,应推行

一种积极和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的方案和政策之中,从而在作出决定之前,就分别对于对男女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确保妇女在所有级别和所有领域及部门获得自力更生的平等教育和培训)

战略目标B.1. 确保平等接受教育的机会

应采取的行动

82. 政府:

- (a) (达到平等接受教育的目标,不分性别、种族、民族本源、年龄或是否残疾,不得有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并确保建立审理申诉的程序;)
- (b) 到2000年普及基础教育,让至少80%的学龄儿童完成初级教育;到2005年消除初级教育和中等教育中两性的差距;到2015年在所有国家普及初级教育;
- (c) 保证妇女有平等获得职业发展、培训、奖学金和研究金的机会,并酌情采取积极行动,消除在接受高等教育所有机会方面两性的差距;
- (d) 建立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系统,以确保平等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并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教育行政工作及政策制定和决策;
- (e) 同父母、非政府组织包括青年组织、社区和私营部门合作,向年轻女孩提供学术和技术培训、职业规划、领导和社会技能以及工作经验,为她们做好充分参与社会的准备;
- (f) 拨出适当预算资源,并争取得到父母和社区的支持,同时通过宣传运动、灵活安排学校日程、奖励办法、奖学金和其他方式,尽量减少女孩上学给家庭造成的费用,并且便于父母有能力为女孩选择高质量的教育),以提高女孩入学率和保持率;(通过废除基于宗教、种族或文化的任何歧视性法律或立法)确保在教育机构内尊重妇女和女孩的良知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 (g) 促进建立一个教育环境，消除阻碍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上学的所有障碍，包括酌情设立可负担得起、方便利用的托儿设施，并进行家长教育，以鼓励那些在学期间负有照料孩子和弟妹责任的人重返学校或继续且完成学业；
- (h) (提高教育质量，以确保向所有年龄的妇女传授知识、分析能力、技能和伦理观念，使她们能够在健康和尊严方面充分发挥其能力，并充分参加发展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进程。在这方面，应将妇女和女孩视为一个优先群体；)
- (i) 提供非歧视性、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专业学习辅导和职业教育方案，鼓励女孩选修学术和技术课程，以拓宽其今后择业的机会。
- (j) 鼓励尚未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²的国家批准《盟约》。

战略目标B.2. (到2000年)在全世界消灭妇女文盲现象

应采取的行动

83. 政府、国家机构、区域机构和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非政府组织：

- (a) 至少将女性文盲率削减到1990年的一半，重点放在农村妇女、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残疾妇女；
- (b) 到2000年普及女孩的初级教育，并争取确保在完成初级教育方面两性平等；
- (c) 依照《普及教育世界宣言》(宗甸)的建议，在基础识字和实用识字领域消除两性差距；
- (d) 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差距；

- (e) 鼓励成人和家庭进修学习,以促进普及全民识字;
- (f) (扩大识字的定义,使其包括科学和技术知识。)

战略目标B.3. 扩大接受职业培训、科技教育和进修教育的机会

应采取的行动

84. 政府与雇主、工人和工会、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

- (a) 制定和执行针对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和再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的教育、培训和再训练政策,以传授各种技能,使其适应变化中的社会经济形势,改进其就业机会;
- (b) 教育系统中认识到向女孩和妇女提供非正规教育的机会;
- (c) 向妇女和女孩提供有关职业培训、科学和技术方面培训方案和进修教育方案的有无及其益处的资料;
- (d) 设计失业妇女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向她们提供新知识 with 技能,提高及扩大其就业机会,包括经营自营职业在内,和培养其企业技能;
- (e) 使职业和技术培训多样化,增加女孩和妇女接受科学、数学、工程学、环境科学和技术、信息技术和高科技等领域教育和职业培训和管理培训的机会并使她们完成这些培训;
- (f) 提高妇女在粮食和农业研究、推广和教育方案方面的中枢作用;
- (g) 鼓励调整课程和教材,鼓励创造一种有利的培训环境并采取积极措施,促进向男女提供非传统事业方面所有各种职业选择的培训,包括制订向科学和数学教师提供多学科课程,使他们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对妇女生活的重要性;
- (h) 还研制课程如教材,制订并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妇女有更多机会参加科学和技术领域,尤其是在她们没有参与或参与人数不足的领域;

- (i) 制订政策和方案,以鼓励妇女参加所有学徒方案;
- (j) 在农业、渔业、工商企业、艺术和手工艺领域增加妇女接受技术、管理、农业推广和销售培训的机会,以增加创收机会,增加妇女参与经济决策,特别是通过基层妇女组织,并增加她们对生产、销售、商企业、科学和技术作出的贡献。
- (k) 确保教育水平不高或未受教育的成年妇女以及残疾妇女、有证件移徙妇女、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接受所有适当级别的(高质量)教育和培训机会,以提高其工作机会。

战略目标B.4. 发展非歧视性教育和培训

应采取的行动

85. 政府、教育当局、其他教育及学术机构:

- (a) 与所有有关各方——出版商、教师、公共当局和家长协会——合作,为所有级别的教育详细提出建议并编写无性别陈规定型看法的课程、课本和教具,包括师资培训方面;
- (b)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编写可提高对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地位、作用和贡献认识的培训方案和教材;在这方面,(在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适当年龄,并考虑到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从学前起)促进女孩和男孩之间平等(公平)、合作、相互尊重并共同分担责任(尤其应编写教材,以确保男孩有照顾自身家务需要、分担家务和照顾受抚养人责任的必要技能);)
- (c)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编写能提高他们对自身在教育进程中的作用有所认识的培训方案和教材,以便向他们提供有效战略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学;
- (d) 考虑到在所有年级都有女教师的重要性,并为争取和保持女孩入学,采

取行动确保女教师和女教授有与男教师和男教授同样的机会和平等的地位；

- (e) 提出和倡导关于和平解决冲突的培训；
- (f) 采取积极措施增加妇女参与教育政策和决策的比例，尤其是女教师在所有级别的教育和传统上男性处于主导地位的学科例如科学和技术领域；
- (g) 在所有级别的教育，尤其是在学术机构的研究生年级，支持和发展对性别问题的调查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应用于编写课程，包括大学课程、课本和教具以及师资培训方面；
- (h) 为所有妇女提供领导能力培训和机会，鼓励她们在学生时期和作为公民社会的成年人时发挥领导作用；
- (i) 尤其是与大众传媒配合，制订适当尊重多种语言的适当教育及新闻方案，使公众特别是父母认识到让子女接受非歧视性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女孩和男孩平等分担家庭责任的重要性；
- (j) 制订人权教育方案，将性别层面纳入所有等级的教育，尤其是鼓励高等教育机构特别是在大学及研究生法律、社会和政治学课程中列入有关联合国各项公约所载妇女人权的课程；
- (k) 消除法律和规章上对于正规教育中(关于妇女健康问题方面)进行(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障碍；
- (l) (在父母支持下并在与教育工作者和教育机构合作下，鼓励为男孩和女孩编写教育方案并成立有关青少年性行为问题的综合服务，提高他们对自身责任的认识，帮助他们承担其责任，同时考虑到这种教育和服务对个人发展和自尊心的重要性，以及考虑到迫切需要避免意外怀孕、性传染疾病尤其是HIV/艾滋病的传播以及避免性暴力和虐待等现象)；
- (m) 在教育 and 社区机构为女孩和所有年龄妇女提供方便利用的娱乐和运动

设施以及建立和加强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案，支持在运动和体育活动所有领域妇女地位的提高，包括教练、培训和管理方面以及作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的参加者；

- (n) 承认和支持土著妇女和女孩受教育的权利；促进符合土著妇女需要、期望和文化的多文化教育方式受教育，包括致力编写适当的教育方案、课程和教具，并尽可能以土著人民语言编写，并且为土著妇女参加这种进程提供协助；
- (o) 承认并支持土著妇女的艺术、精神和文化活动；
- (p) (确保性别、文化和宗教多样性在教育机构中得到尊重并反映在教材之中；)
- (q) 通过使用可负担得起的适当技术、大众传媒例如无线电广播节目、磁带和巡回车，促进为农村妇女和女农民提供教育、培训和有关新闻方案；
- (r) 特别为农村妇女提供非正规教育，以发挥她们在保健、微型企业、农业和法律权利方面的潜力；
- (s) (消除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上学的一切障碍，提供托儿和其他支助服务。)

* 战略目标B.5. 为教育改革拨出足够的资源并监测改革的实施

应采取的行动

86. 政府：

- (a) 向教育部门提供所需的预算资源，在教育部门内改拨经费，以确保酌情增加基础教育的资金；

* 提议在第五章和第六章内审议本节。

- (b) 在适当级别设立机制，监测有关各部会的教育改革和措施的实施情况并酌情建立技术援助方案，以解决在监测努力中所提出的各项问题。

87. (政府)(请)公私营机构、基金会、研究所和非政府组织:

- (a) ((必要时)(从私营部门组织)调集额外资金，(以支付)(协助支付)(所有女孩和妇女的)教育费用，(尤其强调享有服务不足的人口);)
- (b) 为特别方案例如数学、科学和电脑技术提供资金，以增加所有女孩和妇女的机会。

88. 多边发展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区域开发银行、双边援助者和基金会(考虑):

- (a) 作为发展援助方案的优先事项，增加提供资金，满足女孩和妇女接受教育和培训的需要;
- (b) (在结构调整和经济复苏方案包括贷款和稳定方案中，维持或增加对教育提供的资金数额。)

89. 在全球一级，国际组织、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a) (参照各国、区域和国际机构制订的教育指标，监测进展情况，促使政府负起责任实施各种措施，弥合男女接受教育和培训机会的不均以及在各个领域尤其是初级识字方案中成绩的差距);
- (b) 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加强监测能力，以便监测在弥合男女在教育、培训和研究以及尤其是在基础教育和扫除文盲等所有领域成绩差距的进展情况;
- (c) 发起一项促进妇女和女孩享有教育权利的国际运动;
- (d) (将起码比例的援助拨用于妇女和女孩的基础教育。)

战略目标B.6. (促进女孩和妇女的终身学习(教育进程))

应采取的行动

90. 政府、教育机构和社区：

- (a) 确保提供广泛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使妇女和女孩持续掌握生活于其社区和国家并做出贡献和受益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 (b) 向母亲提供托儿和其他服务支助，使她们能够继续接受学校教育；
- (c) 建立灵活的有关终身学习的教育、培训和再训练方案，以便利妇女在其生命的各个阶段转变其所从事的活动。

C. 获得保健和有关服务机会不平等

91. 妇女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享有这一权力对妇女的生活和福祉及参加公共和私人生活各领域都至关重要。健康是指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完全健康的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妇女的健康涉及她的身心和社会福祉，除了生理因素之外，还由妇女生活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决定。然而，大多数妇女却没有享受到健康和福祉。阻碍妇女实现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主要)障碍是男和女之间以及妇女之间的不平等。在国家和国际论坛中，妇女强调指出，若要在生命周期中达到最理想的健康状况，平等(包括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发展与和平是必要的条件。

92. 妇女获得和使用基本保健资源、包括防治幼儿疾病、营养不良、贫血症、腹泻疾病、传染病、疟疾和其他热带疾病以及结核等疾病的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不同，而且不平等。妇女保护、增进和保持自己健康的机会也不同而且不平等。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紧急助产服务的情况也令人特别关注。保健政策和方案往往维持了(对性别)陈规定型的看法，未考虑到妇女中间的社会经济差异和其他不同之处，并且可能未充分考虑到妇女对于自己的健康状况缺乏自主权。保健系统中的(性别)

偏见以及向妇女提供不充分和不适当的医疗服务,也影响了妇女健康。

93. 在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结构调整、)(公共保健系统的恶化、卫生支出的减少以及在某些情况下进一步开展保健系统私有化而没有适当保障人人有机会获得保健服务)进一步减少了获得保健的机会。这种状况不仅直接影响到女童和妇女的健康,而且使妇女承担过多的责任,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多种作用往往得不到承认,因而不能获得社会、心理和经济方面的必要支助。

94. 必须以与男子平等的方式保障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中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的健康标准。妇女和男子一样,受到许多相同保健状况的影响,但是,妇女在这些保健的经历因不同。妇女普遍贫困,在经济上依赖他人,她们遭受暴力、对妇女和女童的负面态度、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许多妇女控制自己性生活和生殖生活的权力有限,)在决策方面缺乏影响力,这些都是社会现实,对妇女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在家庭中,尤其是农村和贫困城市地区女童和妇女缺少粮食,粮食分配不公平,得不到足够的安全用水、和卫生设施燃染料供应,而且住房条件不足,这些现象使妇女及其家庭负担过重,对她们的健康具有不利影响。良好的健康状况是过一个富有成果和充实生活的必要条件,妇女人人有权控制生育是赋予妇女权力的基本条件)。

95. 往往由于偏爱儿子,女在获得营养和保健服务方面受到歧视,这危害了她们目前和将来的健康和福祉。迫使女孩早婚、怀孕和生儿育女,并对她们实行有害的做法,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各种情况,严重危害健康。少女在进入成熟年龄时需要必要的保健和营养服务,往往不能获得这些服务。(青少年获得咨询辅导以及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资料和服务的机会仍然不足或完全缺乏,在顾及父母的责任时往往没有尊重年青妇女的隐私、保密、尊重和知情同意的权力。)生理上和社会心理上,少女比少男更容易遭受性虐待、暴力和随卖淫,并随(未用防护方法的)(过早的)性关系的后果。早早发生性经验的趋势加上缺少资料和服务,增加了(意外和)早年生育、HIV感染的其他性传染疾病(以及不安全堕胎)的危险。早年生育仍然是妨

碍提高世界各地妇女的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障碍。就整体而言,青年妇女早年结婚和早生儿育女会严重限制教育和就业机会,并可能对她们及子女的生活素质产生长期不利影响。年青男子往往没有受到适当教育,在性和生殖方面应尊重(妇女的自主权)并与妇女分担责任。

96. (生殖健康是指与生殖系统及其功能和过程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身体、精神和社会福祉等方面的完全健康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因此,生殖健康表示人们能够有满意而且安全的性生活,有生育能力,可以自由决定是否和何时生育及生育多少。生育权力的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并获得这样做的知识和方法的基本权力,以及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权文件中阐明的人人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状况下作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力。性健康会改善生活和个人关系,而不仅仅是与生殖和性传播疾病有关的咨询和保健。)

97. (性权利包括个人在不受强迫、歧视和暴力的情况下控制与其性有关的事项并自由作出决定的权利。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事项中的平等关系、包括对人体完整的充分尊重,需要互相同意并愿意为性行为的后果承担责任。)

98. * 此外,由于在满足与性和生殖有关的保健需要方面回应不足并缺乏各种服务,妇女在健康方面面临特殊的危险。与怀孕和生产有关的并发症是发展中世界许多地方育龄妇女死亡和生病的主要原因。某些经济转型国家在一定程度上也存在着同样的问题。* * (不安全堕胎)威胁着许多妇女的生命,这是一个严重的公共保健问题,因为主要是最贫困和最年轻的妇女承受最大的危险。(认识到男女均有权获知并能获取他们所选定的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接受的计划生育方法,以及他们所选定的、不违反法律的调节生育率方法,有权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使妇女能够

* 尚未确定该段的位置。

* * 此处可增列已公布的适当统计资料。

安全地通过怀孕和生育,并向夫妇提供生育健康婴儿的最佳机会,)(通过改善获得充分保健服务、包括安全、有效的计划生育方法和紧急产科护理的机会,)(大多数此类死亡、健康问题和受伤事件可以避免的。)(应该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人发会议)报告,尤其参考会议《行动纲领》第1.15、)(7.1、)(7.2、7.3、7.6和8.25段来处理这些问题和方法。)(在大多数国家,忽视妇女(生殖权力)的现象严重限制了她们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机会,包括获得教育、经济和政治权力的机会。(妇女控制自己生育的能力是享受其他权力的重要基础。)(男女在与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有关的事项中分担责任对于改善妇女的健康也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99. 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传播有时是性暴力的后果,对于妇女的健康、尤其是少女和年轻妇女的健康具有致命的影响。妇女(和少女往往没有力量坚持采用安全的性方法)(不能坚持要求其伙伴采用负责的性行为,)(很少有机会获得预防和治疗的信息和服务。新近受HIV/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感染的所有成年人中,妇女占二分之一,这明显地说明,控制性传染疾病的传播中社会的脆弱性和男女权力的不平等关系(是谈判安全性活动的障碍)。HIV/艾滋病不仅影响到妇女的健康,还妨碍了她们作为(母亲和)提供照料者的作用及其在经济上支助家庭的贡献。必须从(性别)观点来看待HIV/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在社会、发展和健康方面的后果。

100. 性(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身心虐待贩卖妇女和女孩、其他形式的虐待(和卖淫)使女孩和妇女极易身心创伤和患病(和意外怀孕)。这种情况往往阻遏妇女,放弃使用保健和其他服务。

101. 与(疏远感、)(处于社会边缘、)(无权地位和贫穷以及工作过度、压力和不断增加的家庭暴力事件及药物滥用有关的精神失常是妇女日益关注的关键问题之一。世界各地的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越来越多地使用烟草,严重影响了她们的健康及其子女的健康。职业健康问题也日趋重要,因为许多妇女在正式或非正式劳工市场上单调和不健康的条件中从事低薪工作,这种人数正在增加。越来越多的妇女患乳房癌、子宫颈癌和生殖系统其他癌症以及不育症,这些疾病如果早期发现,是可

以预防或治愈的。

102. 随着预期寿命的延长和老年妇女人数的增加,需要特别重视她们的健康问题。妇女健康长期的前景受到更年期的影响,这些变化加上一生的生活条件和其他因素,例如营养不良和缺乏体育活动,可能增加心血管病和骨质疏松症的危险。还必需特别重视妇女的其他老年疾病以及老龄和残疾的相互关系。

103. 由于环境灾难和环境恶化,尤其是农村和城市贫困地区的妇女同男子一样,日益面临环境卫生公害。妇女接受各种环境公害、污染物和物质影响的程度不同,她们接触这些危害物所承受的后果也不同。

104. 妇女保健的质量往往因当地情况不同而在不同的方面存在不足。(妇女常常没有得到尊重,也没有隐私和保密的保障,而且往往并不充分了解现有的选择和服务。)此外,在某些国家,常常过多使用医药方法来处理妇女生活中的事件,导致不必要的手术治疗和不适当的药物治疗。

105. 关于保健的统计数据并没有系统地收集,也未按年龄、性别和社会经济地位(、种族和民族)(和其他可变因素)加以分类或分析。在许多国家中,没有关于妇女死亡率和患病率以及特别影响到妇女的各种状况和疾病的最新可靠数据。对于社会和经济因素如何影响各种年龄的女孩和妇女的健康,对于向女孩和妇女提供保健服务的情况以及她们使用这些服务的方式,对于预防疾病和宣传保健方案对妇女的价值等方面都了解甚少。没有充分研究对妇女健康具有重要意义的课题,妇女健康研究往往缺少资金。在许多国家,关于心脏病的医学研究和传染病研究往往仅仅以男子为对象,没有按性别区分。值得注意的是,没有对妇女进行临床试验以建立关于剂量、副作用和药效(包括避孕药)的基本资料,而且这种试验并不始终符合研究和试验的道德标准。对妇女采用的许多药物治疗方案以及其他医药治疗和干预手段均以对男子的研究为依据,而没有进行任何调查并对性别差异进行调整。

106. 在处理男女健康状况不平等以及获得保健服务机会不平等和不充分等问题时,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该推行一种积极醒目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

和方案的主流,从而在作出决定之前分析对妇女和男子各有什么影响。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更充分获得恰当、
担负得起和优质的保健及有关服务)

战略目标C.1. 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内更多获得恰当、免费
或担负得起和优质的保健及有关资料和服务*

应采取的行动

107. 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雇主合作,并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

- (a) 支助和执行各国(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承诺)(所作的承诺)并考虑到在该文件中所作的保留和声明)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⁷及有关的国际协定,以满足女孩和所有年龄的妇女的保健需求;
- (b)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享有这一权利,并将其列入国家立法等;审查现有立法,包括保健法,必要时审查政策,以反映对妇女保健的承诺,并确保政策配合不论居于何地的妇女正在变化的作用和责任;

(* 依照本国法律和发展的优先次序,充分尊重人民的不同宗教和道德价值及文化背景,并在符合普遍承认的国际人权的情况下执行保健一节所载的应采取行动是每个国家的主权。)(保健一节特别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二章所载的原则、尤其是头几段所载的原则为指导。)

- (c) 与妇女和社区组织合作，制订和执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保健方案、包括分散保健服务，以解决妇女在整个生命期间的需求，并考虑到她们多重作用和责任、对她们的时间的要求、农村妇女和残疾妇女的特别需要、因年龄、社会、经济和文化上的差异而造成的妇女需求的多样性，吸收妇女，特别是当地妇女和土著妇女参加查明和规划保健的优先次序和方案的工作：〔并消除一切妇女保健服务的障碍〕〔并尽可能普遍提供内容广泛的保健服务〕；
- (d) 〔允许妇女在整个生命周期与男子平等地参加社会保障制度；〕
- (e) 提供更容易取得、更多和更担负得起的良好初级保健服务，包括〔性和生殖保健以及计划生育资料和服务〕，并特别注意〔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所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议定的孕产和紧急产科护理；〕
- (f) 为保健工作者重新制订保健资料、服务和训练，使他们〔对性别问题〕敏感，并反映使用者对人际交流技巧的观点和使用者的隐私权和保密权。〔在承认父母和在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下〕。这些服务、资料和训练应采取一个〔如卫生组织所定的〕统一方法；
- (g) 〔确保所有保健服务和工作者在提供妇女保健服务时，符合人权以及道德、专业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标准，以确保获得负责的、自愿和知情的同意。〕〔制订、执行和广泛传播这方面的道德准则。〕〔不过，本行动纲要不要求任何保健专业人员或保健机构提供〔或转诊介绍〕他们基于宗教信仰或道德信念认为是违反良心的服务〕；
- (h)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给予妇女有害的、在医疗上不必要的、或胁迫性的医疗，以及不适宜的药物和过量的药物。所有妇女都应当充分知悉她们有什么选择，包括可能的益处和可能的副作用；〕

(第一备选案文)

(确保妇女从有适当训练的人员处在口头,或视情况经书面,充分获悉她们可以选择的保健办法,包括药物和任何手术治疗等在内办法的可能危险性、副作用和禁忌以及可能的好处;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有害的、在医疗上不必要的或胁迫性的治疗,以及不适宜的药物和过量的药物;确保按照既定医疗道德标准向妇女和女孩提供免疫接种;)

(第二备选案文)

(确保在开药方、插入机械器具,或做绝育手术之前,妇女获得医生的检查,而医疗必须以口头和书面充分告诉她们有关现有计划生育方法的可能有的危险性、副作用和禁忌的资料;确保对妇女和女孩的免疫接种不包括试验性药物、疫苗或堕胎药;)

- (i) 加强并调整保健服务方向。特别是初级保健,以确保妇女和女孩普遍获得优质的保健服务,(在承认父母和在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下)以减少健康不良情况和降低产妇发病率,并到2000年时在全世界实现将1990年的产妇死亡率最少降低50%和在2015年之前再降低一半的议定目标;确保各级保健系统都提供必要的服务;并且尽快至迟不晚于2015年,通过初级保健系统使所有适龄的人获得生殖保健;
- (j) (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议定,把不安全堕胎对健康的影响视为主要的公共保健问题加以处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第8.25段申明:“绝不应把堕胎作为计划生育的方法加以提倡。敦促各国政府和各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它们对维护妇女健康的承诺,把不安全堕胎¹¹对健康造成的影响视为主要的

公共保健问题加以处理，并通过扩大和改善计划生育服务减少诉诸于堕胎。防止意外怀孕应始终被置于最优先地位，并应竭尽全力消除堕胎的必要性。意外怀孕的妇女应可随时得到可靠的信息、关爱的咨询。只有依据国家立法程序，才可在国家或地方各级确定卫生系统内任何有关堕胎的措施，或作出变更。在不违法的情况下，堕胎应是安全的。在任何情况下妇女都应得到调理堕胎并发症的良好服务。堕胎后咨询、教育和计划生育服务应及时提供，这也将有助于避免再次堕胎”}

- (k) (考虑审查载有对非法堕胎妇女惩罚措施的法律；)
- (l) 特别注意女孩的需要(考虑到父母和在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提倡健康的行为,包括身体活动;就女孩在发病率和死亡率方面处于不利情况采取特别措施,以缩小两性差距,同时实现国际核准的降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的目标——特别是,在2000年之前,将婴儿和五岁以下儿童的死亡率降至1990年水平的三分之一,或每1 000个活胎50至70名,两者之中以较少者为准;在2015年之前将婴儿死亡率降至每1 000个活胎低于35名和将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降至每1 000个活胎低于45名;
- (m) 确保女孩(考虑到父母和在法律上对儿童负有责任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在成长过程中不断获得必要的保健和营养资料和服务,以促进从儿童到成年的健康过渡;
- (n) 研制资料、方案和服务以协助妇女了解和适应与年龄有关的变化;并应付较年长妇女的保健需要和给予治疗,特别注意那些在生理上或心理上具有依赖性的妇女;
- (o) 确保有任何形式的残疾的女孩和各种年龄的妇女都得到支助服务;
- (p) 制订特别政策、设计方案并颁布必要的立法以减轻和消除与家里、工

作场所和别处的工作有关的环境和职业健康危害(特别注意孕妇和授乳妇女);

- (q) 将精神保健服务纳入初级保健系统或其他适当级别,制订支助性方案和训练初级保健工作人员以辨认和照料各种年龄的曾遭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性虐待或武装和非武装冲突造成的其他虐待的女孩和妇女;
- (r) 促进宣传母乳喂养的好处;审查充分执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国际销售母乳代用品守则》的方法和途径,并提供法律、经济、实际和情绪上的支助,使母亲能够以母乳哺育婴儿;
- (s) 建立机制酌情支助和吸收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妇女组织、专业团体和其他致力于改进女孩和妇女健康的机构参与政府决策和方案设计,并在各级保健部门和有关部门加以执行;
- (t) 支助从事妇女保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并帮助发展网络以改进影响保健的所有部门之间的协调和合作;
- (u) 药物采购合理化,并确保可靠和不断供应优质药物、(避孕药)和其他物品和设备,(使用卫生组织的《标准基本药物清单》作为指南;)并通过国家药物管制批准程序确保药物和器具的安全;
- (v) 给滥用药物的妇女及其家庭提供更容易获得的适当治疗和康复服务;
- (w) 酌情促进并确保家庭和国家粮食安全,并执行旨在改进所有女孩和妇女的营养状况的方案,其方法是落实在营养问题国际会议《营养行动计划》¹⁶中作出的承诺,包括在2000年之前将世界各地五岁以下儿童严重和中度营养不良的情况降至1990年水平的二分之一,特别注意营养方面的两性差距,以及到2000年时将女孩和妇女的缺铁贫血症的情况降至1990年水平的三分之一;

- (x) 确保供应和普遍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备,并尽快建立有效的公共分配系统;
- (y) 确保土著妇女充分和平等地使用保健基础设施和服务。

战略目标C.2. 加强解决构成妇女健康威胁的预防性方案

应采取的行动

108. 政府应与非政府组织、新闻界、私营部门和包括联合国机构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酌情:

- (a) (优先重视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方案,支持妇女培养自尊,获得知识对自身的健康,(在有关)性生活和生育(的事项上实现相互尊重),作出决定,负起责任。并教育男子认识到妇女健康和福祉的重要性,特别着重兼顾男女的方案,其中强调消除有害的态度和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做法、(导致溺杀女婴和选择胎儿性别的)偏爱儿子的做法、早婚、对妇女暴力、(卖淫)、有时能导致感染HIV/艾滋病和其他性病的性虐待、吸毒和分配食品方面歧视女孩和妇女的做法及其他与妇女生命、健康和幸福有关的有害态度和做法;并认识到其中一些有害做法侵犯了人权和违反了医德原则;)
- (b) 执行旨在消除妇女贫困的社会、人力开发、教育和就业政策,以便减少她们身体不好的机会并改进健康状况;
- (c) 鼓励男子公平地分担照料子女和家务劳动、为家庭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份额,即使他们不与家人住在一起,也应如此;
- (d) (强化法律、改革体制并促进消除对妇女歧视和鼓励男女双方对其性行为 and 生育行为负责的准则和做法;(确保充分尊重人体的完整);(并采取行动保障妇女行使生育权利所需的条件)(尽可能消除强迫性法律

和做法);

- (e) (通过健康宣传运动、媒体、可靠的咨询和教育系统,编制和散发易获取的资料,以便确保妇女和男子,尤其是年轻人能获得关于其健康的知识,特别是关于性生活和生育的资料,(考虑到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需符合《儿童权利公约》)(正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中所议定的)和(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内所载;)
- (f) 在教育系统、工作场所和社区建立和支持各种方案,使女孩和妇女在与男孩和男子相同的基础上参与运动、体力活动和娱乐;
- (g) (认识到青少年(男孩和女孩)的具体需要,并执行具体适当方案,例如(关于性生活和生殖健康的资料等问题和)关于性传染疾病,包括HIV/艾滋病的资料,并承认青少年有隐私、保密、受尊严和知情同意的权利;(考虑到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需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h) 制订政策以减轻(母亲们)妇女(在家庭和社区的多重作用)过重的并正日益增加的负担,向妇女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足够支助和方案;
- (i) 通过规章条例保障无歧视的工作条件,包括对保健系统各级工作的妇女的薪酬和升迁等,工作条件要符合公平和专业标准,使妇女能有效地工作;
- (j) 确保保健和营养信息及培训成为所有成人扫盲方案和从初小开始的/学校课程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k) 拟订和进行各种媒体的宣传运动、新闻与教育方案,使妇女和女孩懂得保健、药物滥用和吸毒上瘾对健康等的危害,执行劝阻药物滥用和吸毒上瘾,推动康复和恢复的战略和方案;
- (l) 设计和执行预防、诊断和治疗普遍影响妇女健康的骨质疏松症的全面

一贯方案；

- (m) 建立和(或)加强解决预防、早期发现和(治疗乳腺癌、宫颈癌和其他生殖系统的癌症)的方案和服务,包括媒体宣传运动;
- (n) 减少对特别在贫穷地区 and 社区人民健康方面造成日益严重威胁的环境危害;采取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¹⁷通过的《环境与发展里约宣言》中所通过的预防性做法,包括在监测执行《21世纪议程》进程中,报告环境对妇女健康造成危害的情况;
- (o) 让妇女、保健专业人员、决策人和一般公众了解由于吸烟造成的严重、但又可预防的健康危害,以及了解采取管制和教育措施,把减少吸烟现象作为重要的保健宣传和预防疾病的活动的必要性;
- (p) (确保医学院课程和其他保健培训课程也包括上文第 91段所确定的妇女健康的全面和必修课);
- (q) 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青年和(儿童)不遭虐待、性虐待、性剥削、贩卖和暴力,如制订和执行法律、提供法律保护和医疗及其他方面的援助。

战略目标C.3. 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多部门主动行动,
以解决性传染疾病、HIV/艾滋病传染病和
其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

应采取的行动

109. 政府、包括联合国有关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双边和多边援助者和非政府组织:

- (a) 确保让妇女,尤其是那些感染 HIV/艾滋病或其他性传染疾病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参与有关 HIV /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政策和方案的

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的全部决策工作；

- (b) (酌情审查和修改那些可能致使妇女易受 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感染的法律和惯例,包括制订禁止造成上述情况的(那些社会文化惯例)的法律;并执行保护妇女、少女和女童不因HIV/艾滋病受到歧视的法律、政策和惯例;
- (c) 鼓励社会各个部门,包括公共部门以及国际组织制订有同情心、且表示支助和不歧视的与艾滋病/HIV有关的政策和做法,从而保护患病个人的权利;
- (d) 认识到HIV/艾滋病传染病在其国内流行的程度,特别考虑到对妇女的影响,以确保患病妇女不应受到诬辱和歧视,(包括在旅行时);
- (e) 制订(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多部门方案和战略,以结束妇女和女孩所处的社会从属地位,并确保赋予她们社会和经济权力和平等;便利促进教育男子并使男子承担预防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责任的方案;
- (f) 便利制订社区战略,保护所有年龄的妇女不感染HIV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向患病的女孩、妇女及其家庭提供护理和支助;动员社区所有方面回应HIV/艾滋病传染病,并向所有主管当局施加压力要它们作出及时、有效、持久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的反应;
- (g) 支助并加强国家制订和改进关于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政策和方案的能力,包括向妇女提供资源和设施,)因为她们是感染这种传染病和受其影响的人、幸存者、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的主要照料者和经济支持者;
- (h) 向家长、决策人、各级社区的民意领导人,包括宗教领袖和传统领袖提供有关预防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以及这些疾病对所有年龄男女造成影响问题的讲习班、专门教育和培训;(父母的语言)

- (i) (向所有妇女提供关于HIV/艾滋病、怀孕、对婴儿的影响,包括母乳喂养的所有有关资料;)
- (j) (在承认父母和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需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下)协助(所有年龄的)妇女及其正式和非正式组织建立和扩大有效的同龄人教育和扩大服务方案,以参与制订、执行和监测这些方案;(认识到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需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k) 按照(载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中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议定的)充分注意促进(性别关系中的)相互尊重和平等,尤其应满足青少年的教育和服务需要,使他们以积极和负责任的态度对待性问题;
- (l) (在家长的支助和指导下),(不承认到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和需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情况下),(为男童、青少年和所有年龄的男子制定具体方案,以便提供(可靠的、)(全面和准确的)资料并鼓励(结婚前克制性欲的负责任的性行为)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和生育行为,包括采取男子的自愿、适当和有效的预防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方法)。(就宣传安全和负责任的性行为,包括对自愿克制性欲和(使用避孕套)进行培训);
- (m) 确保通过初级保健系统提供(个人和夫妇可普遍获得的)适当和负担得起的关于性传染疾病、包括HIV/艾滋病的预防服务,并扩大向妇女提供咨询、自愿和保密的诊断与治疗服务;(确保)尽可能向保健服务单位提供和分发(高质量的避孕套和)治疗性传染疾病的药品;
- (n) 支助那些认识到女性更容易感染HIV病毒的方案,因为这种感染与高风险行为、包括静脉注射药物和受药物影响的(未采取保护措施)(不负责任的)性行为有关联,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 (o) 支助和加速注重行动的研究,研究出由妇女控制的、负担得起的方法,以预防感染HIV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并研究赋予妇女权力以保护自己不感染性传染疾病,包括HIV/艾滋病的战略;以及研究护理、支助和治疗妇女的方法,并确保她们参与这项研究的所有方面;
- (p) (支持并发起针对妇女需要和境况的研究,包括研究妇女受HIV病毒和其他性传染疾病感染的情况;研究由妇女控制的保护方法,例如对精子无害的杀微生物剂;并研究男性和女性对冒险的态度和做法。)

战略目标C.4. 促进关于妇女健康问题的研究和资料分发

应采取的行动

110. 政府、联合国系统、保健专业、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捐助者、制药工业和大众媒介应酌情:

- (a) 训练研究人员,建立新体制以酌情在决策、监测、评价和规划过程中使用按性别和年龄(种族和民族)、社会经济差异等因素分类收集和分析的数据;
- (b) 促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和以妇女为中心的保健研究、治疗和技术,把传统和土法医疗知识与现代医学相结合,向妇女提供各种资料,以使她们能做出知情的和负责任的决定;
- (c) 增加在保健专业担任领导职位妇女的人数,包括研究人员和科学家,以尽早地实现平等;
- (d) 利用一切来源增加财政和其他支助,进行对妇女健康问题的预防、有关生物医学、行为学、流行病学和保健服务研究、对妇女健康问题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原因及其后果的研究、包括(性别和)年龄不平等的影响,特别是在下列领域:如慢性病和非传染病、特别是心血管疾

病和健康状况、癌症、生殖道感染和受伤、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播疾病、家庭暴力、职业病、残疾、与环境有关的健康问题、热带疾病，以及老龄化保健问题；

- (e) (向妇女提供说明荷尔蒙避孕法、堕胎和乱交会增加引发癌症和生殖道感染危险的数据资料,使她们能对自己的健康做出知情的决定);
- (f) 支持并资助关于具有性别偏见的平等如何影响妇女健康,包括病因学、流行病学、提供和利用服务以及最终治疗结果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方面的研究;
- (g) 支助保健服务系统和业务研究,增加获得服务的机会并改善所提供服务的质最,确保适当支助作为保健服务提供人的妇女,审查向妇女提供保健服务以及妇女利用这种服务的方式;
- (h) 为安全有效和负担得起和可接受的男女(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药品)和技术,包括对男女都安全有效、负担得起和可接受的方法(如计划自然生育)(调节生育率)、防止HIV/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的方法以及简便价廉的诊断这些疾病的方法等研究提供财政和机构支助。这项研究在各阶段都要受用户、性别观点、特别是妇女的观点的指导,而且应严格遵守生物医学领域中国际公认的法律道德、医学和科学标准。
- (i) 由于(不安全堕胎)¹⁶是对妇女健康和生命的重大威胁,因此应倡导进行研究,以了解和更好地解决人工流产的决定因素和后果、包括对以后的生育、生殖和精神健康以及(避孕)做法的影响,同时也应推动对堕胎并发病的治疗和堕胎后护理的研究。
- (j) 承认和鼓励有效的传统医疗保健方法、特别是土著妇女采用的保健方法,以保存和把传统医疗保健方法的益处与提供保健方法的益处与提供保健服务相结合,并支助为此目的进行的研究;
- (k) 发展为研究人员、决策者、保健专业人员和妇女团体评价和散发现有

数据和研究结果的机制；

(1) 就所有基因和遗传工程方面的研究提出报告。)

战略目标C.5. 为妇女健康增加资源和监测后续行动

应采取的行动

111. (各级)政府(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和青年组织协作)：

- (a) (根据需要) 为(基础)(初级)保健和社会服务增加预算拨款,为二级和三级保健提供适当支助,并特别重视女孩和妇女的(生殖和性)健康;同时应将农村和城市贫穷地区的保健方案置于优先地位;
- (b) 通过推动社区参与和地方筹资的办法, (根据需要)制定资助保健服务的创新方法; (视需要)为解决妇女特殊保健需要的社区保健中心和社区方案和服务增加预算拨款;
- (c) (酌情)发展地方保健服务,促进把对性别问题的敏感的社区参与和自我护理、特别是专门制定的预防性保健方案结合在一起;
- (d) 根据按性别、年龄、(种族和民族)以及社会经济变数分类得出的质量和数量数据进行的性别影响评估,酌情制定改善妇女健康的目标和时限并制定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各方案的目标和时限;
- (e) (努力(酌情)建立部级和部级间机构,吸收负责监测实施妇女保健政策和方案改革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在全国计划部门高级别上建立协调中心负责监测确保把妇女关心的健康问题纳入所有有关政府机构和方案的主流)。

112. 政府、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私营部门应酌情：

- (a) 制定有利于(公共)对妇女保健事业投资的政策,并(适当)增加对这种

投资的拨款；

- (b) (为青年非政府组织提供适当的物质、财政和后勤援助,以加强它们解决健康领域(包括性和生殖健康)中青年人所关切的问题的能力);
- (c) (对妇女健康问题给予更优先重视,发展负责协调和实施《行动纲领》和有关(国际协定)所制定的健康目标的机制,以确保取得进展。)

D.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13.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阻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破坏并妨碍或抵消妇女享有(她们普遍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所有国家都应关注并处理长期以来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未能给予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与自由的问题。自内罗毕会议以来,对此种暴力的原因和后果以及发生率和遏制暴力的措施的认识已经大为扩充。在(所有)社会中,妇女和女孩都多少受到身心和性方面的凌虐,这种情况不分收入、阶层和文化。妇女社会和经济地位低下可以是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起因和后果。

114.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一语是指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中所发生基于性别原因的任何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造成或可能造成妇女受到身心或性方面的伤害或痛苦,也包括威胁采用此种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因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下列现象:

- (a) 家庭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对家庭中女孩的性凌虐、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配偶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妇女有害的其他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
- (b) 一般社区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工作场所、教育机关

* 尚未决定将这句话置于何处。

和其他地方发生的强奸、性凌虐、性骚扰和胁迫、贩卖妇女和强迫卖淫；

(c) 国家所施行或容忍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不论在何处发生。

115. 对妇女的其他暴力行为，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的人权，尤其是谋杀、有步骤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还包括恐怖主义、强迫绝育和(强迫)堕胎)、胁迫/强迫使用避孕药具、(堕杀女性胎儿/产前性别选择和溺杀女婴)。

116. 某些妇女群体，诸如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土著妇女、难民妇女、移徙妇女、农村或边远地区的贫困妇女、赤贫妇女、收容所的妇女或被拘留的妇女、女童、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处于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妇女也特别容易遭遇暴力行为。

117. (在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遣返妇女、移徙女工、生活贫苦的妇女以及(生活在外国占领地区或发生恐怖主义行为地区的妇女)也特别容易遭遇暴力行为。

118. 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不论在家中或社区中发生，不论由国家施行或容忍，都会给妇女的生活带来恐惧和不安全感，并且阻碍实现平等(和公平)，阻碍发展与和平。对暴力行为的恐惧，包括对骚扰的恐惧，长期阻碍着妇女的流动性，限制了她们获得资源和参加基本活动的机会。个人和社会付出的社会、保健和经济代价偏高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也有关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迫使妇女对男子处于从属地位的重要社会机制之一。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多数在家庭或家里发生，因为家庭或家里的暴力往往被容忍。家庭成员和家中其他成员对女童和妇女的忽视以及身体和性凌虐及强奸以及对配偶和非配偶的虐待事件，往往不为外人所知，并且难以发现。即使对此种暴力行为作出申报，也往往未能保护受害者或惩办犯罪者。

119.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反映了历史上男女权力不平等的关系，这种关系导致了男子对妇女的控制和歧视，阻碍了妇女的充分发展。在生命周期各阶段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主要源于文化形态，尤其是某些传统习俗或习惯做法的不良影响以及与种

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有关的所有极端主义行为,这些影响和行为使妇女在家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中长期处于低下地位。各种社会压力使得对妇女的暴力日趋严重,尤其是因为谴责对妇女的某些行为时具有羞耻感;妇女无法得到法律资料、法律帮助或法律保障;缺乏有效禁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法律;未能改革现行法律;公共当局未作出充分努力以求增进对现行法律的认识和执行;缺乏解决暴力根源和后果的教育手段和其他手段。新闻媒体中对妇女使用暴力的形象、尤其是描述强奸或性奴役以及妇女和女孩作为性工具的形象--包括色情内容,都是促成这种暴力持续存在的因素,对整个社区、尤其是儿童和青年人造成有害影响。

120. 必须发展出一种整体和多学科的办法,以促成家庭、社区和国家不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艰巨任务是可以做到的。在社会化进程的所有阶段必须维持男女平等和伙伴关系以及尊重人的尊严的意识。教育系统必须促进自尊、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合作。

121. 因为暴力频度方面没有按性别分列的充分统计数据,因此难以制订方案和监测变化情况。对家庭暴力、性骚扰和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无论私下的或公开的,包括在工作场所中进行的,都缺乏充分的记录和研究,因而妨碍了制订具体干预战略的努力。若干国家的经验显示,可以动员妇女和男子克服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且可以采取有效的公共措施来解决暴力的根源和后果。动员起来反对对妇女施加暴力的男性团体是促进改变革所需的同盟者。

122. (难民、(国内)流离失所和移徙女孩和妇女--包括移徙女工、以及被拘留的妇女、和处于武装冲突状况下的妇女或(生活在外国占领或外来统治下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各类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谋杀、酷刑、卖淫--包括强迫卖淫、强奸--特别是有步骤地将此种行为作为战争武器、(强迫怀孕、)性凌虐、性奴役和性骚扰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往往由当权者所犯。此种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和侵犯人权(和违反有关的《日内瓦公约》)。对所有官员进行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培训以及惩办对妇女施行暴力行为的人会有助于确保妇女应可信任的公共

官员、包括警察和监狱人员及保安部队不致施行暴力。

123. 有效禁止贩卖妇女和女孩从事性交易是国际所关注的紧迫事项。有必要审查和加强1949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⁸ 以及其他有关文书的执行情况。妇女流入国际卖淫和贩卖网中已成为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的一项主要重点。提请人权委员会的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已探讨这些行为可能是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和自由的又一种原因,)在其受权范围内紧急处理国际贩卖人口从事性交易问题以及强迫卖淫、强奸、性凌虐和性旅游等问题。成为这种国际交易的牺牲者的妇女和女孩面临进一步遭受暴力行为以及(意外怀孕)和性传染病、包括HIV/艾滋病的严重危险。

124. 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在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时,应推行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积极和明显的政策,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可以就各项政策和方案对男女的影响分别进行分析。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战略目标D.1. 采取综合措施预防和消除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应采取的行动

125. 政府:

- (a)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并且不以传统、习俗、宗教为借口逃避对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遵守《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
- (b) 不对妇女施加暴力行为, 尽力预防、调查及根据国家法律惩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不论此种行为是国家或个人所为;

- (c) 颁布和/或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工、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使不论在家中、工作场所、社区或社会上对妇女及女孩施加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的人都受到惩处，使含冤得到昭雪；
- (d) 通过和/或执行、定期审查及分析立法，以确保其确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强调防止暴力行为的发生，起诉违法者，采取措施切实保护遭受暴力摧残的妇女，确保受害者获得治疗(赔偿)，改造施加暴力者；
- (e) (审议)(批准及)执行(所有有关的)(举世公认的)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国际人权(规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¹⁸《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¹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²⁰中所载的准则；
- (f) 考虑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19 项一般性建议，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¹(所载的各项规范)；
- (g) 提倡积极和明显的政策，推行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政策和方案，并积极鼓励、支持和执行这样的措施和方案，使负责这些政策的执行者诸如执法人员、警察、司法、医疗及社会工作人员以及负责少数群体、移徙及难民问题的人对妇女遭受暴力的原因、后果和机制有较多的认识 and 了解，并制订战略确保遭受暴力的妇女受害者不致因为对性别问题缺乏敏感认识的法律或司法惯例和执法行为而再次受害；
- (h) 向受到暴力摧残的妇女提供渠道，让她们能够向司法机关申诉，并按照国家立法规定，让她们所受的伤害能够得到公正及有效的补救，并使妇女知道有权通过此种机制寻求补救昭雪；
- (i) 颁布和执行法律，以对付对妇女作出暴力行径和行为的人，诸如切割子性生殖器官(堕杀女性胎儿/产前性别选择)、溺杀婴儿及与嫁妆问

题有关的暴力行为等，并大力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扫除此种行径的努力；

- (j) 制订和执行(全国和地方)行动计划,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k)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特别是在教育领域的措施,以改变男女的社会、文化行为方式, 消除偏见以及两性之间的自卑或优越感和基于男女陈规定型角色形成的习俗及所有其它做法;
- (l) 设立或加强制度化机制, 使妇女和女孩能够在安全保密、不惧惩处或报复的环境中报告她们所受暴力行为和提出申控;
- (m) 确保残疾妇女能够得到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资料和服务;
- (n) 酌情(设立、资助和改进)或发展司法、法律、医疗、社会、教育、警察和移民事务人员的培训, 以避免由于滥用权力引致对妇女作出暴力行为, 并让这些人员敏锐地认识到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暴力威胁的本质, 从而确保公平对待女性受害者;
- (o) 必要时通过法律并加强现有法律中有关惩处在执行任务时对妇女施加暴力的警察、保安部队或国家任何其他人员的条文; 审查现有立法,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犯下此种暴行的人;
- (p) 在政府预算范围内拨出足够资源和调集社区资源, 从事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活动, 包括执行(全国和地方)行动计划的资源;
- (q) 按照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的要求提出报告时, 列出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已采取什么措施来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资料;
- (r) 与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协助她履行任务, 并向她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上与其他主管机制诸如人权委员会 关于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即决处决、法外处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s) 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于1997年届满时予以延长,如有必要,并(更新和)加强她的任务。

126. 包括地方政府在内的政府机构、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企业界及传播媒介应斟酌情况:

- (a) 向遭受暴力的女孩和妇女提供经费充足的收容所和救助, 并提供医疗、心理和其他咨询服务,在必要时提供免费或费用低廉的法律援助,并斟酌情况协助她们取得谋生手段;
- (b) 为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之害的移徙妇女和女孩,包括移徙女工建立配合其语言和文化的服务机构;
- (c) 确认移徙妇女,包括移徙女工易受暴力及其他形式虐待的伤害,她们因其在所在国的合法身分要依靠雇主,这一弱点可能会被雇主利用;
- (d) 支持世界各地的妇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倡议,提高人们对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并协助消除这种暴力行为;
- (e) 组织、支持和资助以社区为基础的教育和培训运动,以提高人们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动员当地社区采用适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传统和创新的解决冲突办法;
- (f) 确认,支助和促进中间机构诸如初级保健中心、(计划生育中心、现有的学校保健所)、母婴保护机构、移徙家庭中心等机构在有关虐待问题的宣传和教育领域所发挥的基本作用;
- (g) (组织(和资助)以男女和儿童,尤其是有遭受暴力的高度危险的人为对象的宣传运动、教育和培训方案,其目的在于宣传家庭、社区和社会上的暴力行为对个人和社会所造成的有害影响,(如何以非暴力方式沟通),以便他们能够学会保护自己和其他使他人抗拒此种暴力;)
- (h) 传播关于受暴力之害的妇女和家庭可获得援助的资料;
- (i) (鼓励)(开展和资助)向施行暴力的人提供咨询和改造服务,并促进研

究以推动这种辅导和改造努力,从而防止这种暴力行为再次发生;

- (j) (提高传播媒介认识其在宣传不具陈规定型观念的妇女和男子形象,以及在消除造成暴力的媒介表达形式方面的责任,并鼓励负责选择传播媒介内容的人制订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并提高人们认识传播媒介在宣传和教育人们了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形因和影响以及促使大众对这个题目进行讨论的重要作用)。

127. 政府、雇主、工会、社区和青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

- (a) 制订旨在消除所有教育机构、工作场所和其他地方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方案和程序;
- (b) 制订旨在教育和提高人们认识对女的暴力行为是一项罪行并且是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的方案和程序;
- (c) 为曾受凌虐或陷于凌虐关系中的女孩、少女和年轻妇女、特别是那些住在发生凌虐事件的家庭或教养院中的女孩、少女和年轻妇女制订辅导、康复和支助方案;
- (d) 采取特别措施消除对妇女,尤其是年轻妇女、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残疾妇女和移徙女工等处于易受伤害处境的妇女的暴力和为,包括执行任何现行法律,并斟酌情况为派出国和接受国境内的移徙女工制订新的立法。

128. 联合国秘书长:

向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尤其是为求履行其任务范围内的所有职责方面,特别是执行以及对(单独进行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共同进行的)任务采取后续行动所需的工作人员和资源,并提供充分协助以便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所有条约机构定期进行协商。

129. 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

鼓励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准则》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预防和~~处理~~对难民的性暴力行为的准则》的传播和执行。

战略目标D.2. 研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
以及有效预防方法的战略

应采取的行动

130. 政府、区域组织、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研究机构、妇女组织和青年组织及政府间组织应斟酌情况：

- (a) 特别就目前与对妇女的不同形式暴力行为有关的家庭暴力行为进行研究、收集资料 and 统计数字，并鼓励就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原因、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以及就所采取预防和补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措施（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范围内）的有效性进行研究；
- (b) 广泛传播研究成果；
- (c) 支持和倡导诸如强奸等暴力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研究，并将所获资料 and 统计公诸大众；
- (d) 鼓励传播媒介审查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所造成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所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不平等现象，以及审查这些陈规定型观念在生命周期中是如何传递的和采取措施来消除这种负面形象，以期提倡没有暴力的社会。

战略目标D.3. 采取特别措施消除贩卖妇女现象并援助
卖淫和贩卖妇女所造成的女性暴力受害者

应采取的行动

131. 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政府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应斟酌情况：

- (a) 考虑批准和执行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和奴隶制的各项国际公约；
- (b) 采取适当措施来解决根本问题包括促成贩卖妇女和女童并迫使她们从事淫业(以其他形式的性交易为生)、强迫婚姻和强迫劳动的各种外在因素,从而消除贩卖妇女现象,包括加强现有立法以期进一步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并通过刑事和民事措施来惩处犯罪者；
- (c) 各有关执法当局和机构加强合作并采取一致行动,以期粉碎(国内和国际)贩卖网络；
- (d) (为旨在通过职业训练、法律协助和隐密医护(来协助贩卖行为受害者康复)的综合方案划拨资源),并采取措施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为贩卖行为受害者提供社会、医疗和心理方面的照料；
- (e) 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和政策,并考虑颁布立法,以禁止性旅游和贩卖人口,特别强调保护年轻妇女和儿童。

E. 增进和平、促进解决冲突和减少 武装或其他冲突对妇女的影响

132. (提高妇女地位的一个先决条件是要有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普遍)人权、民主以及和平解决争端、(坚持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的原则、相互尊重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环境)。(没有和平就没有平等或发展。)自从冷战结束以来,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的冲突并未减少;侵略、(外国占领)种族和宗教和(其他形式的)冲突是影响几乎每一区域妇女的现实状况。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系统的侵犯行为和严重障碍充分享受人权的局势,这种侵犯行为和障碍包括酷刑和残忍行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草率和任意拘留、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宗教的还容忍行为等。恐怖主义是新出现的全球现象。禁止攻击平民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经常被漠视;(人权遭到武装冲突中(所有)当事方的侵犯。)武装冲突引致严重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其中包括谋杀、酷刑、有计划

强奸和(强迫怀孕),特别是以种族清洗作为战争的策略及其造成的后果。上述一些武装冲突情况发生的根源是一国被另一国征服或殖民化,并通过国家和军事镇压使殖民状况永久化。)

133. 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说明“妇女应特别受保护,不使她们的尊严受到侵犯……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强奸、强迫卖淫或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²²²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又表明:“在武装冲突中一切侵害妇女人权的行为都违反了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²²³ 大规模有系统地侵犯和构成对充分享有人权的重大障碍的情况仍继续在世界各地发生。这种侵犯和障碍包括酷刑和残忍行为、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草率和任意拘留、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剥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宗教不容忍行为等。

134. 武装冲突和军事占领中的侵犯人权行为是违反各项国际人权文书以及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载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禁止攻击平民的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经常遭到武装和保安部队以及武装冲突其他当事方一贯漠视和侵犯。)在战争地区和被占领地区继续发生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和执行种族清洗政策。这些行径除其他事项外,造成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外流,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少女和儿童。大多数平民受害人是妇女和儿童,伤亡人数往往超过了战斗人员。此外,妇女经常成为受伤战士的护理人员,并由于冲突而意外地成为家中唯一的管理人、单亲和照顾老年亲属的人。

135. 由于世界持续不稳定和发生暴力行为,急需以合作方式谋求和平与安全。(在以合作方式达成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中,(需要)强调(应)以预防战略和建立和平,作为一种特别面向预防的概念。按照妇女的观点将提供一个更具建设性的方式来使用权力和解决冲突。)尽管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以及国防和外交事务机制中开始发挥重要作用,但妇女在决策职位上的人数仍然不足。如果妇女要在实现和维持和平中扮演平等的角色,那么就必须赋予政治和经济上的权力,并在所有各级决策

职位上有足够人数。

136. (虽然整个社会都受到武装冲突、恐怖主义和(外国占领)以及外国统治之害),但妇女和女孩由于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她们的(性别)而受到更大影响。冲突当事方往往强奸妇女而逍遥法外,有时甚至利用有计划强奸来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在这种情况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使所有年龄组的妇女受害,她们流离失所、丧失家庭财产、近亲的丧失或非自愿失踪、贫穷、家属分离和家庭破裂,她们成为谋杀、恐怖主义、酷刑、非自愿失踪、性奴役、强奸(及其后果)、性迫害和(强迫怀孕)的受害人,尤其成为种族清洗政策和其他新出现形式暴力的受害人。再加上长期以来由于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在社会、经济和心理上所造成的创伤后果使得情况更加严重。

137. 全世界有2 300万难民和2 600万(内部)流离失所者,其中百分之80左右是妇女和儿童。她们受到剥夺财产、物品和服务,剥夺她们返回家园的(基本)权利,以及暴力和不安全威胁。应当特别注意对离家的妇女和女孩作出的性暴力行为,利用这种行为作为推动有计划的恐怖和胁迫运动,迫使某一种族、文化或宗教团体的成员逃离家园。(妇女也可能由于(性别/通过性暴力)迫害而被迫逃离,她们在逃亡期间,在庇护国和重新定居地点,以及返国期间和返国之后继续遭受暴力和剥削。妇女往往在一些庇护国遭遇困难,由于(基于性别/通过性暴力)迫害被视为难民。)

138. 难民、流离失所和移徙妇女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了坚强、耐力和才能,他们可向安置国家或在返回原籍国后作出积极贡献。她们必须适当参与影响她们的各项决定。

139. 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呼吁全世界减少军费,并减少武器的国际交易、贩卖和扩散。在(冲突)(过度军事开支)中受害最大的是贫穷人口,他们由于缺乏基本服务的投资而受到剥削。贫穷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也受到使用杀伤性特别强或具有滥杀效果的武器之害。全球64个国家共计散布着一亿枚以上杀伤地雷。(过度的军事开支是限制发展的主要原因之一。)(同时,维护国家安全与和平是促进经济增长

和发展以及赋予妇女权力的(必要的)(重大促成因素)。

140. (国际稳定与安全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先决条件。在新的国际环境下,军事力量并不能保证安全。大规模移徙、犯罪、毒品问题、疾病、侵犯人权、环境退化、人口增长的压力和发展不足等的影响是跨国界的。这些新挑战对地方、区域和全球的和平与安全都产生影响。)

141. 发生武装冲突和社区瓦解时,妇女的作用是关键性的。她们往往在武装和其他冲突中力求维持社会秩序。(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担任和平教育者,作出了重大贡献,但往往没有得到确认。)

142. 以教育来培养和平文化,支持正义和对所有国家和人民的容忍,是实现持久和平所必要的,应从幼年开始。这种教育其中应包括冲突的解决、调停、减少偏见和尊重多样化。

143. 在解决武装或其他冲突问题时,应在所有政策和方案中提倡积极明显的使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政策,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分别对妇女和男子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

(增进妇女参加解决冲突问题,在武装冲突和其他种类的冲突以及外国占领状态下保护妇女)

战略目标E.1. 增进和加强妇女参加解决冲突以及和平与安全活动的决策和领导工作并在武装冲突或其他种类冲突以及外国占领状态下保护妇女

应采取的行动

144. 政府及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

(a) (采取行动,达成足够的数目以促进性别平衡,确保妇女平等的参与,适

当地注意到所有各级人数上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向合格妇女提供机会,使其参加联合国所有大使级和决策级论坛及和平活动,包括联合国秘书处;)

- (b) (按照秘书长在《1995至2000年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战略行动计划》(A/49/587,第四节)中提出的具体建议,加强妇女的作用并(增加妇女参与可能制订或影响有关维持和平)、(包括观察团)(建立和平、实况调查和预防性外交活动,)问题的政策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各级决策工作以及参加和平的调解和谈判的各阶段工作的百分比;)
- (c) (在发生武装冲突或其他种类冲突(和外国占领状态)之后纳入(性别观点),并在提出(战争罪行法庭、包括联合国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院(以及与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其他法庭)等国际机构的司法和其他职位的候选人时,力求实现性别平衡;)
- (d) 确保这些机构能够适当地处理性别问题,通过向检察官和法官及其他人员提供有关处理(在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强奸(及其后果)、(强迫怀孕)、猥亵行为和对妇女的其他形式暴力行为的案件的适当培训,(并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
- (e) 增进妇女参与各种形式的冲突后的民族和解和重建进程。

战略目标E.2. (裁减军事开支和控制军备供应)
(减少和消除供给对妇女的暴力工具)

应采取的行动

145. 政府:

- (a) 斟酌涉及国家安全的因素,加速将更多的军事资源和有关工业改充(发

展/和平)用途:

- (b) 努力探索产生新的公共和私人财务资源的新途径,除其他外,可采取适当削减过高军费、包括全球军费、武器贸易和适当削减武器生产和采购方面的投资这样的方式,同时考虑到国家安全需要,以便有可能为社会和经济发展拨出额外资金(尤其在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方面);
- (c) ((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供数据,考虑扩大登记册的范围以包括更多武器。)(提高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作为在全球一级建立信任的有效措施的普遍性)(并将所拥有和采购的国内生产军备的资料载入年度报告)。登记并最终消灭攻击性武器的研制、生产、部署和销售,作为第一步,扩大(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使其包括生产和销售在内),并强制规定报告义务,并且将各类武器如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在内);
- (d) (确认并处理武装冲突、军火的过度生产和非法贸易以及有关的洗钱行为和具有特别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武器的销售、恐怖主义行为、暴力行为、犯罪活动,非法麻醉品的生产和使用及贩运以及妇女和儿童的贩运,对社会造成的危害。)认识到合法的国防需要,但是也应当确认并处理过度的军事开支、军火贸易--尤其是具有特别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军火贸易、以及对武器生产和采购的过度投资所产生的消极影响。同样地,应当认识到,必须打击非法军火贩运、暴力行为、犯罪活动、非法麻醉品的生产、使用和贩运、以及妇女和儿童的贩运;
- (e) (立即实行/考虑实行)暂停出口和埋藏杀伤地雷,并促进扫雷技术不带限制或歧视性条件的转让;保证销毁现存杀伤地雷;促进扫雷方面的援助,特别是促进旨在迅速发展探雷和扫雷技术的科学研究,并考虑批准1981年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

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²²¹和《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地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²²⁴

(f) (促进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

战略目标E.3. 推动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并减少
冲突状态下的侵犯人权情事

应采取的行动

146. 政府:

- (a) 考虑批准或加入载有有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条款的国际文书,包括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和《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2号议定书);
- (b) 在武装冲突中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并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特别是使其不受强奸、强迫卖淫和任何其他形式的猥亵行为。

147. 政府及国际和区域组织:

- (a) 重申各国人民,特别是殖民地或在其他形式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并重申切实实现,除其他外,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²中所阐明的这项权利的重要性;
- (b) (鼓励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按照第二条第3和第4项的规定,进行外交活动、(预防性外交、)谈判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
- (c) (考虑设立一个第三方预防和解决冲突的联合国特别单位,其男女组成要平衡;)

- (d) 敦促认清并谴责蓄意作为战争和种族清洗工具有计划地强奸妇女及以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其他形式对待妇女的行径,并采取步骤,确保全力协助这种遭受凌虐的受害者身心康复;
- (e) (宣布武装冲突中的强奸行为可构成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在某些情况下并可构成种族灭绝罪行;采取一切所需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并加强调查和惩治强奸和这类其他罪行的机制;)
- (f) 确认并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防止武装冲突或其他种类冲突中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准则,并彻底调查战争期间对妇女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有计划的强奸)和性奴役、起诉应对侵犯妇女的战争罪负责的所有罪犯并为受害的妇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
- (g) (要求国际社会谴责恐怖主义行为并采取行动制止这种行为;)
- (h) 采取行动,调查并惩治在武装冲突状况下对妇女犯下暴力行为的警员、保安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事和侵犯妇女人权的情事(侵犯妇女人权的人;)
- (i) 为所有有关人员拟订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增进(国际上)对人权的认识培训方案时考虑到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关切,并建议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人接受这种培训,以使除其他外,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j) (鼓励消除和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利于受影响国家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并可能引起导致冲突的情况的单方面的胁迫措施;)
- (k) (依照国际法采取(合法的)措施,减少经济制裁对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

战略目标E.4. 促进妇女对培养和平文化的贡献

应采取的行动

148. 政府、国际和区域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 (a) 通过特别以年轻妇女为对象的教育、培训、社区行动和青年交流方案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和平、和解与容忍；
- (b) (今后在)审查《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1995年至2004年)》的执行情况时,考虑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把这一分段移往第四章I节。)
- (c) 鼓励进一步发展妇女参与的和平研究,调查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及妇女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和平运动的性质和贡献;从事研究并查明遏制暴力和解决冲突的创新机制,广为散播,供妇女和男性使用;
- (d) 发展和传播关于武装冲突对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女孩的身体、心理、经济和社会影响的研究,以期制订解决冲突后果的政策和方案;
- (e) 考虑设立女童和男童教育方案,以期促进和平文化,并以解决冲突为中心。(这些方案除其他事项外,将对男子和男童提倡正面榜样,鼓励他们以非暴力手段来解决冲突。)

战略目标E.5. 保护、援助和培训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 妇女(包括国内流离失所妇女)

应采取的行动

149. 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参与保护、援助和培训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其他机构,酌情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世界粮食计划署:

- (a) 采取步骤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规划、制订、执行、监测和评价旨在援助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所有短期和长期项目和方案,包括难民营和资源的管理。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女孩能够直接取得所提供的服务;
- (b) 为在本国境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设法解决其流离失所的根源,以期防止这种现象,并酌情为他们的返回和重新定居提供便利;
- (c) 采取步骤,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流离时期和返回原来的社区时的安全和人身完整,包括重新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难民或流离失所妇女免遭暴力行为之害,公正和彻底调查任何此种侵权行为并将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享受安全和保护返回家园的权利;)
- (e) 按照《联合国宪章》在酌情进行国际合作的情况下由国家一级采取措施,就有关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问题、包括她们自愿地安全返回原籍家园的权利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
- (f) (在提供紧急救济和比较长期的援助时,考虑到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资源,特别是她们取得适当和充分的食物、水、住所和保健服务、包括生育保健(确保国际社会和国际组织向(庇护国)政府提供财政和其他资源,以期提供紧急救济和比较长期的援助,考虑到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和资源,特别是她们取得适当和充分的食物、水、住所和保健服务、包括生育服务(包括接种疫苗;提供基本药物和与疟疾和伤寒等热带疾病有关的药物,全面妇幼保健、包括产前和产后保健;牙科保健;和生育保健);
- (g) 促进以适当的语文并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教育材料,以期尽量减少难民

和流离失所儿童教育中断；

- (h) 实施适用国际规范，确保在难民甄别程序和给予庇护方面使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包括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不驱返原则(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难民)，除别的以外，使国家移民条例符合有关国际文书，基于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及1967年《议定书》载列的理由并在上述妇女(鉴于性暴力/性别因素而深感有被迫害危险)要求确认其难民身份时考虑到(性别因素)，并让她们有机会得到受过特别训练的干事的帮助，包括妇女干事，以便访问妇女关于如性攻击等敏感的或痛苦的经历；
- (i) (支持和促进)国家致力于(考虑)对特别针对妇女的迫害制定准则和指导方针，分享国家制定此类准则和指导方针的倡议的资料，并进行监测，确保其公平和贯彻适用；
- (j) 促进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的自力更生能力，并在难民和回归者社区内为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开办领导和决策方案；
- (k) 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的人权受到保护，并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认识到这些权利。确保家庭团聚的极端重要性受到确认；
- (l) (斟酌情况，采取特别措施，为被甄别为难民的妇女提供职业/专业培训方案，包括语言培训、小型企业发展培训和关于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问题的规划和咨询服务，其中包括帮助遭受酷刑和创伤的受害者康复的方案，并大量增加对援助难民的一般方案的国际捐助，特别是在收容难民数目最多的国家内；)
- (m) 提高公众对难民妇女向其重新定居的国家所作贡献的认识；促进对其人权及其需要和能力的了解，并通过促进跨文化和种族间和谐的教育方案鼓励相互了解和接受；
- (n) (向因恐怖主义、暴力、麻醉药品贩运或与暴力情况有关的其他理由而被迫离弃原籍家园的妇女提供基本的支助服务；)

- (o) 提高对妇女(国际)人权的认识,并酌情向在武装冲突地区和难民地区执行任务的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人权教育和培训。

150. 政府:

- (a) 同难民妇女密切合作,在难民方案各部门内,传播和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保护难民妇女准则和评价和照顾创伤和暴力行为受害者准则或给予类似的指导;
- (b) (保护以家庭成员身份移民的妇女和儿童免遭赞助人虐待或剥夺其人权并考虑在国家立法范围内,在家庭关系解体时延长其居留期限;)(这一分段将移往别处)

新的战略目标E.6. 援助殖民地妇女

应采取的行动

151. 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

- (a) (支持和促进确认和执行各国人民自决的普遍权利,并确保由于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推动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但应考虑到殖民地妇女的利益并提供领导能力特别方案和决策培训;)
- (b) (通过大众传媒、各级教育和特别方案提高公众的认识,使人们更深入地了解殖民地妇女的处境;)

F. (妇女不能平等参加制订经济结构和政策(及参与生产进程本身)) (妇女的经济潜力与独立) (经济结构、政策和所有形式生产活动中的两性平等)

152. 在对社会的经济结构行使权力的机会方面,男女之间相差极大。世界上多

数地区的妇女几乎没有或极少掌握经济决策权,包括制订财政、金融、商业和其他经济政策以及赋税制度和薪金规则。由于个别男子和妇女关于如何在有薪和无薪工作之间分配时间这类决定往往是在上述政策的架构内作出,因此经济结构和政策的实际发展直接影响到妇女和男子取得经济资源的机会、他们的经济权力,以至个人和家庭一级以及整个社会中男女平等的程度。

153. 许多区域的妇女在正式和非正式劳动市场中参与有薪工作的数量大幅度增加,并在过去十年内有所改变。(虽然妇女继续从事农业和渔业劳动,而在微型和中小型企业中的参与也同时增多,在扩大中的非正式部门更具有支配地位在消极方面,她们由于经济困难被迫从事劳动,由于被视为较易于服从而成为低薪的、工作条件差的劳工。在积极方面,有些人由于进一步认识到权利而自行选择加入劳动队伍)(在其他区域内,妇女参与经济生活的情况随着重组过程而改变,造成许多专业和有技能妇女的失业。)就业方面的性别隔离仍然是经济上的支配型式,男女之间从事同等工作和同值工作所得报酬不同的情况在公私营部门仍然普遍存在。妇女日益成为中小型企业的东主和经理,但国家和国际一级的经济决策人数仍然不足。(同样地,多边机构中(确定结构调整方案、贷款和赠款条件的)政策制订过程中仍然缺少对妇女和性别的考虑。)

154. 教育和培训、雇用和薪金、升级和同级调动等方面所受的歧视,同时,工作条件没有伸缩性,缺乏可资利用的生产资源,家庭责任分担不均,没有或缺少托儿等服务,因此,继续限制妇女在就业、经济、专业和其他方面的机会和移动,使她们的参与遭遇更大压力。此外,观念上的障碍使妇女无法参与制订经济政策和(在某些区域限制了女童接受)经济管理的教育和培训。

155. (妇女在劳动队伍中所占比例继续增高,几乎在任何地方妇女在家庭以外的工作都有增加,尽管她们在家庭和社区内的无偿劳动并未相应减轻。妇女的收入对所有各类家庭都日益成为必要。某些区域的妇女企业家和其他自力更生活动增加,特别是非正规部门。许多国家的妇女在非正规部门劳工中占大多数,例如短工、临

时工、多个非全时工、合约工和家庭就业等。

156. (移民妇女,特别是佣人,通过汇款而有助于遣送国的经济,同时,她们对收容国经济则有如下贡献:分担了收容国妇女的家庭劳务,使她们能投入本国的生产工作。)

157. 由于性别分析没有得到充分注意以致经济结构中往往忽略了妇女的贡献和关切事项,例如金融市场和机构、劳力市场、学术性经济、社会经济基本建设、赋税和社会安全制度以及家庭等方面。因此,许多政策和方案可能继续助长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状况。在结合性别观点方面有所进展时,方案和政策效力也同时加强。

158. 尽管许多妇女在经济结构中地位获得提升,但大多数妇女,特别是面临额外障碍的妇女,仍然存在一些因素,阻碍她们获得经济自主和确保自身和受抚养人持续维持生计的能力。妇女积极从事一些往往相关的不同经济领域工作,包括有酬劳动、维生农业和渔业到非正规部门。但是,由于拥有或利用土地、自然资源、资金、信贷、技术和其他生产手段方面的法律和习俗上的障碍以及工资的差异,妨碍了妇女的经济进展。(妇女对经济的无酬贡献,不论是(家中)、农业、食品生产、家庭企业、社区服务或(家务劳动)工作,价值仍然经常受到低估,也没有记录,因此未反映在当前的劳工统计和国民核算中。)(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制订必须在统计概念和衡量与(评价)无酬生产活动的方法上取得进展。)

159. ((虽然最近的经济事态发展)(经济全球化)为妇女增加了新的就业机会,但是男女之间的不平等状况也存在进一步加深的趋势。在某些情况下,全球化损害了妇女在储蓄、生产和贸易方面自力更生的努力。在某些区域,国际分工和性别分工往往将妇女进一步局限在少数职业中。)

160. 这些趋势的特点是,不论是在正规还是在非正规部门,所得的工资都很低,很少或根本没有劳动标准保护,工作条件恶劣,在妇女的职业保健和安全方面更是如此,技术水平低下并且没有工作和社会保障。妇女的失业问题已成为很多国家和部门的一个严重问题,而且越来越严重。非正规和农村部门的年轻工人和移徙女工得

到劳工法和移民法的保护仍然极少。特别是有稚龄子女作为女性户主的妇女,就业机会很有限,其原因包括工作条件缺乏灵活性以及男子和社会没有充分分担家庭责任。

161. (正在进行重大政治、经济和社会改革的国家,妇女的技能对国家经济生活作出重大贡献,但是在新兴的经济体制中,她们的技能未获充分利用)。

162. 私营部门的就业机会不足以及公共服务和公务员职位削减对妇女发生极大影响。在某些国家,妇女(替代公共服务而)承担了更多无酬工作,诸如照顾儿童和病人或老年人,而(尤其是在得到不公共服务的情况下)补偿失去的家庭收入。在许多情况下,(创造就业战略往往将重点放在传统的男性职业和部门上)。

163. (在承担有酬工作的妇女中,很多人遭遇障碍无法发挥其潜力。一些妇女日益局限于较低级别的管理职务,歧视态度往往妨碍她们进一步提升。性骚扰的经历既侵犯员工的尊严,也阻碍了妇女发挥才能和作出贡献。由于缺少有利家庭的工作环境,包括缺少适当的和负担得起的托儿设施,工作时间缺乏灵活性,进一步妨碍妇女充分发挥其潜力。)

164. 私营部门(包括跨国企业和国家企业)由于实行了歧视性的雇用和升级政策和做法,妇女基本上没有担任管理和政策性的职务。不利的工作环境以及有限的就业机会使得很多妇女寻求其他途径。越来越多的妇女成为自营职业者以及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雇主和管理人员。许多国家的非正规部门以及自行组织的独立企业的扩充,大部分应归功于妇女,她们在生产和贸易方面(的协作、自助和传统性做法以及)所采取的措施是一项重大的经济资源。只要妇女掌握和控制了资本、信贷和其他资源、技术和训练,她们就能增加生产、销售和收入以促进持续发展。

165. 考虑到持续的不平等现象和显著的进步共存的这一事实,为了纳入性别观点、提请注意更广泛的机会以及消除目前工作和就业惯习中任何性别方面的不利影响,就必须重新考虑就业政策。为了充分实现男女为经济作出贡献方面的平等,必须积极努力,务求平等确认和认识男女的工作、经验、知识和价值对社会发生的影

响。

166. 为了正视妇女的经济潜力和独立性,各国政府和其他活动者应提出一项积极和明显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以期在作出决定前,分别对妇女和男子发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促进妇女自力更生,包括就业机会、适当工作条件
和控制经济资源--土地、资本和技术)

战略目标F.1. (促进妇女自力更生,包括就业机会、适当工作条件
和控制经济资源--土地、资本和技术,并保证妇女
的经济机会)(保障妇女的经济权利)

应采取的行动

167. 政府:

- (a) 颁布并实施旨在保障男女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权利的法律;
- (b) 通过和执行法律,在劳动市场、征聘和提升、扩大就业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工作条件方面,禁止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和宗教)的歧视;
- (c) 消除雇主的歧视性做法,并考虑到妇女的生育作用和职能而采取适当措施。上述做法包括:对于怀孕或哺乳妇女不予雇用和予以开除,或要求出示避孕证明。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怀孕妇女、产假期妇女和产后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不受歧视;
- (d) 设计一些机制并采取积极行动,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参与制订政策和界定结构,可通过以下机构达到上述要求:财政部和贸易部、国家经济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和其他重要机构,此外还可通过妇女参加适当的国际机构的办法;

- (e) (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给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取得经济资源的平等权利(公平权利),其中包括拥有和控制土地及其他财产、信贷、继承、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等方面的权利;)
- (f) 审查国家的收入和继承税制及社会保障制度,消除一切现存对妇女不公正的做法;
- (g) (致力)发展比较全面的关于工作和就业的知识,除其他外,通过努力衡量和较深入理解无酬工作、特别是照顾受抚养人及为家庭农场或家庭生意所做的无酬工作的类型、范围和分布情况,鼓励分享和传播有关该领域的研究和经验的资料,包括关于发展定量评估此类工作价值的方法的资料,以便有可能把不列入主要国民核算内,但同国民核算一致的核算中反映出来;
- (h)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经费,以便以收集无酬工作的数据,并将这些数据列入其国民核算和其他经济统计资料中;)
- (i) 审查和修订金融机构业务法,以确保这些法律为男女提供平等服务;
- (j) (努力促进更公开和透明的预算程序);
- (k) 修订和执行国家政策,支持以妇女为对象的传统储蓄、信贷和贷款机制;
- (l) 努力确保与国际和区域贸易协定有关国家政策不会对妇女新的和传统的经济活动发生不利影响;
- (m) (确保跨国公司遵守国家法律和规范、社会保障条例、国际环境法和其他有关法律);
- (n) 调整就业政策,便利工作模式的改革,以便促进分担家庭责任;
- (o) 设立机制和其他论坛,使妇女创业者和妇女职工能够参与管理经济事务的各部委和金融机构正在研拟中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工作;
- (p) 颁布并实施平等机会法,采取积极行动,通过各种办法确保国营和私营

部门予以遵守；

- (q) 在制订(宏观和微观)经济和社会政策过程中利用性别影响分析,以期监测此类影响,如出现有害影响则修订这种政策;
- (r) 促进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措施,使妇女能够在技术、管理和创业领域成为男子的平等伙伴;
- (s) 改革法律或颁布国家政策,以便支持建立劳工法,确保保护全体妇女职工,包括安全工作方法、组织工会权和诉诸法律权等。

战略目标F.2. 采取积极行动促进妇女获得资源就业、
市场和贸易的平等机会

应采取的行动

168. 政府:

- (a) 促进并支持妇女从事自营职业和发展小型企业,通过扩大专门提倡妇女创业的机构,来增强妇女以男女平等的适当条件获得信贷和资本的机会,其中酌情包括非传统办法和互助信贷办法以及与金融机构建立新型联系;
- (b) 加强国家作为雇主的激励作用,发展男女平等(公平)机会的政策;
- (c) 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提高农村妇女创收的能力,即通过促进她们平等获得和控制生产资源、土地、信贷、资本、拥有财产权、发展方案和合作结构的机会;
- (d) 促进并加强微型企业、新式小型企业、合作企业、扩大市场以及其他就业机会,并酌情促进从非正规部门过渡到正规部门,在农村地区尤为如此;
- (e) 确立并修改方案和政策,以确认和加强妇女在粮食保障方面的重要作

用，在当地和社区两级向有酬和无酬的妇女生产者、尤其是参与农作、渔业和水产养殖等粮食生产以及城市企业的妇女生产者提供平等获得适当技术、运输、推广服务、销售和信贷设施的机会；

- (f) 建立适当机制，并鼓励使妇女合作社获得更多必要服务机会的跨部门机构；
- (g) 增加提供技术援助或管理经济方案的推广工作者及其他政府人员中的妇女比例；
- (h) 审查、在必要时重新拟订以及执行各项政策，包括企业法、商业法、合同法和政府条例，以确保它们不歧视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拥有的微型和中小型企业；
- (i) 分析、指导、协调和执行各项政策，将受雇、自营和创业妇女的需要和利益纳入部门性和政府跨部委的政策、方案和预算；
- (j) 确保妇女公平获得不以传统就业领域为限的有效职业培训、进修、辅导和安排就业等方面服务的机会；
- (k) 消除妇女在社会和发展方案中所面临影响私人和个人主动精神的政策和条例的障碍；
- (l) 保障和提倡尊重工人基本权利，包括禁止强迫劳动和雇用童工、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及提出集体要求的权利、男女从事等值工作领取同酬、就业不受歧视，如属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予充分执行，如非缔约国则应注意到这些公约所载的原则，从而实现真正的经济增长和持续发展。

169. 政府、中央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以及酌情包括私营银行机构：

- (a) 加强妇女、包括妇女创业者参与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便使所有部门的妇女创业者及其组织能够对经济部委和银行机构正在研拟中的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审查作出贡献；

- (b) 动员银行界通过鼓励性措施和发展满足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创业者和妇女生产者需要的中间机构，增加借贷和再贷款，并让妇女参与领导、规划和决策工作；
- (c) 为参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农村和城市妇女安排服务，特别重视没有机会利用资本和资产的年轻妇女、低收入妇女、少数民族裔和少数种族及土著妇女，确定并鼓励财务监督和管理改革，支持金融机构作出直接和间接努力，更好地满足妇女经营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信贷需要和其他财务需要，从而扩大妇女进入金融市场的机会；
- (d) 确保将妇女的优先项目纳入公共经济基础设施投资方案，诸如供水和卫生、电气化和节约能源、运输和修筑公路等项目。在项目规划和执行阶段促进妇女受益者更多地参与，以确保获得工作和合同；

170.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 (a) 在传播市场、贸易和资源方面的信息时特别重视妇女的需要，并在这些领域提供适当培训；
- (b) 对以各国政府间伙伴关系为基础的社区经济发展战略给予鼓励，鼓励民间社会成员创造就业机会，并正视个人、家庭和社区的社会状况。

171. 多边供资者、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的双边和私营供资机构：

- (a) 审查、酌情重新拟订以及执行政策、方案和项目，以确保(较多)(较公平)例的资源供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运用(不得附加使妇女作出违反其伦理和宗教价值行动的条件)；
- (b) 制订灵活的供资安排，以便向针对妇女经济活动并促进妇女经济企业自力更生和增强能力与利润的中间机构提供资金；
- (c) (为国际(开发)金融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制订战略，以便合并和加强其向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部门提供的援助，同双边机构共同努力，

协调和加强该部门的效能，利用这些组织本身以及双边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和财政资源。)

172. 国际、多边和双边发展合作组织：

通过提供资本和/或资源，支持为正规和非正规部门低收入、小型和微型妇女创业者和妇女生产者服务的财政机构。

173. 政府和/或多边金融机构：

审查阻碍推广向农村妇女提供信贷设施的格兰米银行模式的国家和国际正规金融机构的规则和程序。

174. 国际组织：

(努力)充分支持旨在促进妇女、尤其是处境不利妇女的持续的生产创业活动的方案和项目。

战略目标F.3. 向低收入妇女提供商业服务和进入市场、
利用资讯和技术的机会

应采取的行动

175. 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

- (a) 提供公共基本建设，以期(确保)(促进)男女创业者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
- (b) 制订提供培训和重新培训)的方案，特别是向从事商业管理的妇女提供有关新技术和可以负担得起的劳务、产品发展、资金筹措、生产和口质管制、销售和商企使法律问题的方案；
- (c) 提供推广方案，使低收入和贫穷的妇女，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知悉关于进入市场和取得技术的机会并提供援助，使其利用这些机会；
- (d) 为妇女的商企建立无差别待遇(的投资基金)(支助服务)，并以妇女，特

别是低收入妇女作为贸易推广方案的对象；

- (e) 传播关于传统和非传统经济活动中成功的女创业者的资料及其成就所需技能的资料；促进网络建立和信息交流；
- (f) 采取措施确保妇女接受在职训练的平等机会，包括失业妇女、单亲父母、因家庭责任和其他原因临时离开工作一段时间后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因新的生产形式或因裁员而被免职的妇女，并向企业提供更多奖励扩大职业培训中心的数目，向妇女提供非传统领域的培训；
- (g) 考虑到就业男女的需要，提供负担得起的支助服务，例如优良、灵活、负担得起的托儿服务；

176. 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商业组织和关注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

在各级宣扬促进和支助妇女的商业和企业，包括非正规部门的妇女商业和企业，以及妇女平等取得生产资源的机会。

战略目标F.4. 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和商业网络

应采取的行动

177. 政府：

- (a) 制订政策支助商业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社、循环贷款基金、信用合作社、基层组织、妇女自助团体和其他团体，向农村和市区的妇女创业者提供服务；
- (b) (为受经济改组(和结构调整方案)和受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进程影响的妇女和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妇女拟订特别方案；)
- (c) (制订政策，通过非常规的支助形式，加强妇女的自助团体和职工协会；)
- (d) 支持加强青年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和属于少数民族和族裔的妇

女等特别妇女群体的自力更生方案；

- (e) (利用经济学家、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研究促进两性平等；)
- (f) 在注意到妇女的传统知识的情况下支持土著妇女的经济活动，从而改善她们的情况和促进发展；
- (g) (制订政策，以期推广或维持劳工法和社会保险规定对从事有酬家务劳动者的保护)；
- (h) 确认并鼓励妇女科学家和技术专家的研究贡献；
- (i) 确保政策和条例不歧视妇女经营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178. 斟酌情况，通过(鼓励)金融中间人、国家培训机构、信用合作社、非政府组织、妇女协会、专业组织和私营部门：

-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提供有关商业和财政管理及技术能力等不同的培训，使妇女尤其是青年妇女能够参与制订各级经济政策；
- (b) 向妇女的商业企业，包括在经济出口部门内的妇女商企，提供商业服务，包括销售和贸易信息、产品设计和创新、技术转让和品质管制等；
- (c)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促进妇女创业者之间的技术和商业联系，并建立合办企业，以便支助立足社区的各项行动；
- (d) 通过提供销售和财政资助的方式、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加强妇女参与与生产和销售合作社，包括边缘妇女在内；
- (e) 促进和加强妇女的微型企业、新式小生意、合作企业、扩大市场和其他就业机会，并斟酌情况，在农村和市区促进从非正规部门转变为正规部门；
- (f) 投入资本和发展投资组合，以便资助妇女商业企业；
- (g) 适当注意向迈进市场经济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培训和重新培训；
- (h) 支持信贷网络和创新新颖投资，包括传统的储蓄计划；

- (i) 为创业妇女提供建立网络安排, 包括提供让经验较丰妇女辅导缺乏经验妇女的机会;
- (j) 鼓励社区组织和政府当局为妇女创业者设立贷款总库, 利用成功的小型合作社模式的经验。

179. (鼓励)(跨国公司和全国性公司)(私营部门):

- (a) 制订政策和建立机制, 以期在无差别待遇的基础上授予合同;
- (b) 在与男性平等的基础上, 征聘妇女担任领导、决策和管理职位, 并提供培训方案;
- (c) 遵守国家劳工环境、消费者、保健和安全法, 特别是影响妇女的法律。

战略目标F.5. 消除职业隔离和一切形式的职业歧视

应采取的行动

180. 政府、雇主、雇员、工会和妇女组织:

- (a) (实施和执行扩大国际劳工标准和工人权利的法律、条例和行为守则, 使其适用于专门加工区的女工;)
- (b) (颁布和执行法律, 并采取执行措施, 包括设法对不守法律行为采取补救手段并绳之以法, 以期禁止基于性别、性倾向和是否养育子女等理由在就业机会、就业条件方面发生直接或间接的歧视, 其中包括培训、升级、保健和安全以及解雇和工人社会保障, 包括保护工人免受性骚扰和基于种族理由的骚扰的法律保障;)
- (c) 颁布和执行法律并制订工作场所政策, 禁止在劳动市场、雇用和升级、推广就业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关于歧视性工作条件和性骚扰方面的(年龄和)性别歧视;应当建立机制经常审查和监测这种法律;
- (d) 消除雇主基于妇女的生殖作用和职责的歧视性作法, 包括因妇女怀孕

或以母乳育婴而拒绝雇用或予以解雇；

- (e) (为进入和/或重新进入劳动市场的妇女，特别是贫穷的市区、农村和年轻妇女及受结构性调整方案影响的妇女，包括自营职业妇女制订并促进就业方案和服务；)
- (f) 在各部门(征聘)、雇用、保留和提升妇女并向其提供职业培训方面执行和监测公私营部门就业平等和反歧视行动方案，以消除劳动市场妇女，特别是残疾妇女和属于其他处境不利群体的妇女所经常面对的歧视；
- (g) 特别是通过促使妇女平等参与需要高度技能的工作和担任高级管理职位及采取其他措施——例如提供辅导和予以安插，以促进其在职职业发展和在劳动市场上的向流动能动性——并通过促使妇女和男子的职业选择多样化，以便消除职业隔离现象。鼓励妇女从事非传统性工作，尤其是科学和技术工作(并鼓励男子寻求社会部门的工作)；
- (h) 确认集体谈判是消除男女工资差异和改善工作条件的一种权利和重要机制；
- (i) 促使人们选举妇女为工会人员，并确保代表妇女的工会当选人员在履行其职责时享有职业保障和人身安全；
- (j) (确保) 按照《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²⁵参与和拟订特别方案，使残疾妇女能够得到并保有工作，并(确保)有机会接受适当的各级教育和培训；尽可能调整工作条件，以适应残疾妇女的需要，应当给予法律保障，以免她们只因为残疾而毫无理由地失去工作；
- (k) 进一步设法缩小男女工资的差距，采取步骤加强立法，包括遵守国际劳工法和准则，来执行同工和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并鼓励实施以不分性别为准则的考绩办法；
- (l) 建立和或加强裁定有关工资歧视问题的机制；

- (m) 确定(消除)违反公认的国际标准的一切形式童工的目标日期,确保一切有关的现行法律得到充分执行,并酌情颁布必要的法律,以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准则,确保通过提供适当的保健、教育和其他社会服务的方式来保护童工,特别是街头儿童;
- (n) (确保消除童工的战略,认识到对一些女童在家中从事无偿劳动的过度要求;)
- (o) 审查并分析(重定)主要由妇女从事的专业--例如教学、护理和托儿等专业--的工资结构,以她们的低下地位和收入得以提高;
- (p) 通过较多承认外国教育和文凭以及在劳工培训方面采取包括语文培训在内的综合办法的方式来促进持有证件移徙妇女(包括按照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已确认为难民的妇女)从事生产性职业。)

战略目标 F.6. (创造灵活的工作环境,应采取的行动
(较好地调和男女的工作和家庭责任)

应采取的行动

181. 政府:

- (a) (制订政策将劳工和社会保障法的保护扩大至非全时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家庭工,并颁布法律,促进立足于灵活工作条件的职业发展;)
- (b) (确保男女得以平等地自由选择全时和非全时工作,并考虑给予非典型工人在就业机会、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障方面获得适当保护;)
- (c) (制订并执行法律,使男女都享有育儿假和育儿福利,并除其他外制订适当的法律奖励办法和/或以鼓励的方式促进男女公平分担家庭责任);

(备选)

(确保通过适当的法律、奖励办法和/或以鼓励的方式,使男女都享有育儿假并领取育儿津贴的适当机会);

- (d) 除其他外,制订教育政策,改变强调男女分工的观念,以宣传分担家务责任的概念,特别是分担照顾子女和老年人的责任;
- (e) 改进技术的发展并增进取得技术的机会,以便利从事家庭内外的工
作、鼓励自助、赚取收入、改变生产过程中依性别划分的职责,并使
妇女得以放弃低薪工作;
- (f) 根据国家优先事项和政策审查一系列政策和方案,包括社会保障立法
和税制,以提倡人们如何在人们分配其时间以求从教育和培训、有酬
工作、家庭责任、自愿活动和其他有益社会的工作和休闲中获益的过
程中促进男女平等和灵活性。

182. 政府、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工会和联合国,斟酌情况:

- (a) 采取涉及有关政府机构以及雇主和雇员协会的适当措施,使妇女和男
子得以请临时假,享有可转移的就业福利金和养恤金,并作出安排,在
不妨碍其工作和职业上的发展和晋升的情况下改变工作时间;
- (b) 通过创新的传播工具宣传运动以及学校和社区的教育方案来设计和提
供教育方案,以提高对于男女平等和男女在家中非定型的作用的认识,
提供服务和设施,例如在工作场所就地提供托儿所及灵活的工作时间
安排;
- (c) 颁布并执行法律,禁止一切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骚扰。

G. (男女在(分担家庭责任)各级分享决策权力中的
不平等)(分享权力: 妇女参与决策)

183.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享有参与本国政府的权利。赋予妇女权力、妇

女独立自主和改善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是实现公开透明和负责任的政府以及在生活的各个领域进行行政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所必不可少的。妨碍妇女过充实生活的权力关系在社会各级从最私人的方面直至最高的公职都发挥作用。实现男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目标将兼顾男女双方,更准确地反映社会的组成情况(并且是民主制度适当地发挥功能的一项先决条件)(并促进民主制度适当地发挥功能)。政治决策的平等起促进作用,否则极不可能进政府决策中将平等问题真正结合。在这方面,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生活在提高妇女地位的整个进程中起关键性作用。妇女平等参与决策不仅是要求单纯的公平或民主,也可视为使妇女利益得到考虑的一项必要条件。如果各级决策进程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并且没有吸纳妇女的观点,就不能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目标。

184. 尽管大多数国家开展了广泛的民主化运动,但妇女在政府各级,特别是在部级和其他执行机关中任职的人数不足,并且在获得立法机构的政治权力或实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到1995年实现妇女占30%决策职位的指标方面进展甚微。全球各国立法机构成员中只有10%是妇女,妇女担任部级职位的百分比更低。事实上,在一些国家,包括正在经历基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的国家里,参与立法机构的妇女人数大为减少。尽管几乎所有国家的选民中至少有一半是妇女,而且几乎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中的妇女已取得投票权和担任公职的权利,但成为公职候选人的妇女人数仍严重不足。许多政党和政府的传统工作模式继续成为妨碍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障碍。歧视态度和做法、家庭和照顾子女的责任、争取和担任公职所需付出的高昂代价可能使妇女不愿意争取担任政治职位。妇女参政和在政府及立法机关中处于决策地位有助于重新规定政治优先事项,将新的项目放到政治议程上,反映和解决女性关注的问题、价值和经验,并提出关于主流政治问题的新观点。

185. 妇女在社区和非正式组织中以及在担任公职时表现出相当有领导才干。然而,社会化以及男女陈规定型的消极观念,包括通过媒体传播的陈规定型观念,强化了政治决策仍是男性领域的倾向。同样地,由于艺术、文化、体育、媒体、教育、

宗教和法律领域内担任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不足,使妇女不能对许多关键的机构产生重大的影响。

186. 由于妇女进入政党、雇主组织和工会的决策机构等传统的通向权力之路的机会不多,她们通过其他的机构获得了权力,尤其是在非政府组织部门。通过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妇女能够有力地表达其利益和关切,并把妇女问题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议程。

187. 公共领域的不平等往往始于(男女权力关系不平衡的家庭中)(家庭中的歧视态度和做法)。家庭内基于不平等的权力关系而实行的不平等分工和责任分配也限制了妇女争取时间和发展必需技能参与更广泛的公共论坛决策的潜力。男女更公平地分担家庭责任不仅提高妇女及其女儿的生活素质,也加强其塑造和拟订公共政策、做法和支出的机会,使其利益得到确认和照顾。(地方社区一级决策的非正规网络和方式反映出男性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特征,限制了妇女平等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能力。)

188. 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经济和政治决策层中所占比例偏低说明了体制上和态度上存在障碍,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加以解决。政府、跨国公司和全国性公司、大众媒体、银行、学术和科学机构、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都没有充分利用妇女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决策人员、(外交人员和谈判人员)的才能。

189. 各级公平分配权力和决策取决于政府及其他行动者在政策制订和方案执行中进行统计上的性别分析以及将妇女观点纳入主流。(一些国家在全国和地方政府中采取妇女占33.3%的赞助性行动,赋予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权力)。

190. 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机构对如何说明关于在经济和社会领域中平等对待男女的问题的知识仍然不足。特别是没有充分利用重要的决策领域的现有数据基和方法学。

191. 在纠正各级分享权力和决策中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时,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

提倡一项积极、醒目、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政策,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分析对妇女和男子各有什么影响。

(强化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各级和各领域权力结构和决策的因素)

战略目标G.1. (采取特别措施确保妇女平等进入
并充分参加权力结构和决策)

应采取的行动:

192. 政府:

- (a) 承诺在政府机构和委员会以及公共行政单位,和司法部门中制定性别均衡的目标,包括(制订具体指标和)执行大量增加所有政府和公共行政职位的妇女人数的措施(以期达成男女人数均等);
- (b) (考虑在选举制度中采取措施,鼓励政党在民选和非民选公共职位中任用与男子相同比例和级别的妇女;)
- (c) 保护和促进男女参与政治活动和结社自由,包括加入政党和工会的平等权利;
- (d) (审查选举制度对妇女在民选机构中政治代表权的不同影响,并酌情考虑调整或改革这些制度;)
- (e) 监测与评价妇女代表人数方面的进展:定期收集、分析和散发公私营部门所有级别各不同决策职位男女人员的质量与数量的数据,每年散发关于政府各不同级别男女雇员人数的数据;确保男女有同等机会获得所有各公共职位的任用,并在政府结构内设立监测这方面进展的机制;
- (f) 支助研究妇女参与决策及其对决策和决策环境的影响的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
- (g) 鼓励土著妇女更多参与各级的决策;

- (h) (鼓励(确保)政府供资的组织采取不歧视的政策和措施(以便增加组织内妇女的人数,并提高其职位);)
- (i) (承认男女分担工作和尽父母责任可以促进妇女更多参与公共生活,并采取适当措施实现这一点,包括协调家庭和职业生活的措施;)
- (j) 提名竞选或任用于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自治组织的国家候选人名单力求性别均衡,特别是高级别的职位。

193. 各政党:

- (a) 考虑审查党的结构和程序,取消一切直接或间接不利于妇女参与的障碍;
- (b) 考虑拟订倡议,使妇女能够充分参与所有内部决策结构以及任用和选举提名过程;
- (c) 考虑在政治议程中列入性别问题(并确保妇女参与政党的领导,实现两性的平等和共同参与)。

194. 政府、国家机关、私营部门、政党、工会、雇主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分区域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

- (a) 应采取积极行动,在具有战略意义的决策职位集中一批(具有必要资历的)重要妇女领导人、主管和经理人员;
- (b) (确立管理机制和执行机制,以监测妇女进入高级决策层的情况;)
- (c) 审查咨询和决策机构的征聘和任用以及晋升至高级职位的标准,确保此种标准切合实际并且不歧视妇女;
- (d) 鼓励非政府组织、工会和私营部门致力于达成男女级别上的平等(和公平),包括平等参与各领域、各级别的决策机构和谈判;
- (e) 拟订通信战略,推动大众就男女在社会(和家庭)的新角色进行辩论;
- (f) 调整征聘和职业发展方案,以确保所有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平等获得管理、企业、技术和领导方面的培训,其中包括在职培训;

- (g) 为所有年龄的妇女拟订职业发展方案,包括职业规划、分轨制、指导、辅导、训练和再训练;
- (h) 鼓励和支持妇女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 (i) 争取和支持出席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代表团的组成性别均衡。

195. 联合国:

- (a) (在所有合同中执行现有的并通过新的政策和措施,到2000年时总的人员,尤其是专业职等实现性别均等,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101条,第3项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
- (b) 制订办法,提名妇女候选人供担任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和机构的高级职位;
- (c) 继续收集和散播关于男女参与决策的质量和数量方面的数据,(并分析对决策产生的不同影响,监测到2000年朝实现秘书长提出的妇女担任管理和决策职位的50%,或起码40%的指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96. 妇女组织、非政府组织、工会、社会伙伴、生产者、工业和专业组织:

- (a) 通过宣传、教育和提高敏感认识的活动建立和加强妇女之间的团结;
- (b) 在所有各级进行宣传,以使妇女能影响政治、经济和社会决策、进程和制度,致力于使民选代表承诺对性别问题负起责任;
- (c) (建立有关妇女及其资格的数据库,供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和咨询职位使用,并散发给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企业。)

战略目标G.2. 提高妇女参加决策和领导的能力

应采取的行动

197. 政府、国家机构、私营部门、政党、工会、雇主组织、分区域和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教育机构:

- (a) 提供领导和自尊方面的培训以协助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有特别需要的

妇女和女童,残疾妇女和属于少数民族和种族的妇女,加强自尊和鼓励她们担任决策职位;

- (b) 为决策职位制订透明的标准,并保证甄选机构的组成达到性别平衡;
- (c) 建立一个制度来指导没有经验的妇女,特别是提供培训,包括领导和决策、演讲和坚持自己的观点以及政治竞选等方面的培训;
- (d) 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以促进无歧视的工作关系并尊重不同的工作和管理方式;
- (e) 拟订机制和培训,鼓励妇女参与选举过程、政治活动和其他领导领域。

H. 各级促进提高妇女地位机制不敷需要

198. 几乎所有会员国都成立了全国性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除其它外,这些机制是为了设计、促进执行、(实施、)监测、评价、宣传和调动支持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国家机制形式各异,效力不同,有的已经退化。这些机制往往处于国家政府体制的边缘地位,常因任务不明、人手不够、培训、数据和资源不足,并得不到国家政治领导的大力支持而工作受到妨碍。

199.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作为主流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组成部分,作为发展与人权倡议的组成部分,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与体制也因缺乏最高级别的承诺而遇到同样的问题。

200. 连续召开的各次国际会议均强调,在进行政策和方案规划时,必须考虑到性别因素。然而,许多情况下并未实行。

201. (提高妇女地位的区域性组织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国际性机制已经得到加强。但可以动用的资源有限继续阻碍它们充分执行任务。)

202. 许多组织已制定各种方法,用以对政策和方案进行基于性别的分析,以及用于处理政策对男女产生的不同影响,这些方法现在可以应用,但往往没有应用,或没有经常应用。

203.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是政府内部的中央政策协调单位,其主要任务为支持政府各部门将性别平等的观点纳入所有政策领域的主流。这种国家机构有效运作的必要条件包括:

- (a) 尽可能设置在政府最高级别,(直属一位内阁部长);
- (b) (组织机制或进程应斟酌情况便利下放规划、执行和监测权力,以期带动自下而上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
- (c) 预算和专业能力方面具有足够资源;
- (d) 有机会影响所有政府政策的制订。

204. 在处理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机制问题时,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者应提倡一种积极醒目的、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中的政策,以便在作出决定以前分析对妇女和男子各有什么影响。)

(将两性平等层面纳入政策和方案规划并在各级和一切领域实施)

战略目标H.1. 建立或加强国家机构及其他政府机构

应采取的行动

205. 政府:

- (a) 确保由尽可能最高的政府级别负责提高妇女地位;许多情况下,可以由内阁部长一级负责;
- (b) (在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下,如不存在这种机构,在政府尽可能高的级别上成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并酌情加强现有国家机构,)机构应有明确规定的任务权限;重要的条件包括拥有影响政策和制定及审查

立法的适当资源、能力和职权。除其它外，机构应进行政策分析并从事宣传、传播、协调和监测执行情况；

- (c) 为工作人员提供具有性别观点的设计和数据分析的培训；
- (d) 建立各种程序，使机构能尽早收集关于整个政府的政策问题的有关资料，并在政府内部制订政策和审查进程中不断利用机构；
- (e) (参照《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酌情将性别关切的问题纳入主流方面的进展定期向立法机构和内阁提出报告；)
- (f) 鼓励和促进广泛而不同的体制行动者积极参与公、私和志愿部门争取男女平等的工作。

(206.* 区域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发展机构，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以及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双边捐助者：

- (a) 向国家机构提供财政和咨询援助，以提高其收集资料、发展网络和履行任务的能力；
- (b) 加强国际机制，按照它们各自的任务与政府合作，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战略目标H.2.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立法、公共政策、
方案和项目

应采取的行动

207. 政府：

- (a) 设法确保在作出政策决定以前，(斟酌情况)，进行一次关于这些决定对妇女和男子各有什么影响的分析；
- (b) 有系统地审查政策、方案和项目，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以确保它们反映了一般措施对妇女和男子的不同影响，以及它们对发展的贡献——考

* 有建议将这一段放在第五章。

虑到现有的不平等,发展性别影响分析方法,以及在政策拟制过程的初期采用这些方法的切实途径,(特别是在就业和收入政策方面的影响);

(备选)

(实施国家的各项政策、方案和项目并定期审查执行情况,对就业与收入政策的影响作出评价,旨在保证妇女是发展的直接受益人(并且在国民核算中考虑到她们的贡献);)

- (c) 促进争取男女平等的国家战略和目标,旨在消除妇女行使权利的障碍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
- (d) 酌情同立法机关的成员合作,促进在所有立法与政策中纳入性别观点;
- (e) (在所有各部各局建立协调中心网络,其任务权限是审查各项政策和方案,建立机制使各协调中心定期与国家机构碰头,以监测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进展。)

208. 国家机构:

- (a) 为制订与执行男女平等的政府政策提供便利,拟订适当的战略和方法,以及促进中央政府内部的协调与合作,旨在确保所有决策进程都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 (b) 促进或建立同下列各方面的合作关系:政府有关部门、妇女学习和研究中心、学术和教育机构、私营部门、媒体、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其他行动者;
- (c) (从事下列各方面的法律改革活动:家庭、就业条件、社会保险、所得税、教育机会平等、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积极措施、以及有利于平等的态度和文化;)
- (d) (在法律改革中促进性别观点,包括就业、社会保险、税政和教育等方面;)
- (e) (在提高所有人的生活素质的发展进程中,促进妇女更多作为积极份子

和受益者的参与;)

- (f) 同提高妇女地位领域中的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关建立直接联系;
- (g) 向政府机构提供培训和咨询服务,旨在将性别观点纳入它们的政策和方案中。

战略目标H.3. 制作并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
以便用于规划和评价

应采取的行动

209. 国家、区域和国际统计单位以及有关的政府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各自的职司领域与研究 and 文件编制组织合作:

- (a) (目的在于) 确保收集、汇编和分析与个人有关的(所有)统计资料,按照性别和年龄编制, (并反映出社会上与妇女和男子有关的困难和问题);
- (b) 定期收集、汇编、分析和编制按照年龄、性别、社会经济和其他有关指标分类的数据--包括受抚养人数目,以供制订政策和方案规划及执行之用,(并反映社会上与男子和妇女有关的困难和问题);
- (c) 使妇女中心的调查和研究组织参与编制和测试(适当指标和)研究方法,以期加强性别分析以及监测和评价实现《行动纲要》各项目标的情况;
- (d) 指派或任命工作人员加强性别统计方案,确保同各统计工作领域的协调、监测和联系,并编制归纳不同领域统计资料的产出;
- (e) (采取步骤来)改善(和适用)收集妇女和男子对经济的全面贡献的数据(的概念和方法),(通过采取步骤的方式)来(衡量)(反映)他们在非正规部门的参与情况;)
- (f) 特别通过衡量和帮助了解无酬工作的种类、范围和分布情况的努力,

尤其是有关照顾受抚养人和家庭营运的农场或商业的无酬工作，〔设法〕以便发展对工作和就业的较全面知识，并鼓励、分享和传播这一领域的资料、研究和经验，其中包括制订评估工作量价值的方法的资料，以便可能列入在国民主要核算以外另行编制的核算内，此种核算与国民主要核算是相辅相成的；

- (g) 〔与同时进行实时研究的各国政府一起制订活动实时统计国际分类法，并优先在国家一级推动进一步工作，以便编制有关妇女和男子的无酬经济贡献，包括酌情把家务量化的附属核算或平行核算，此种核算应在国民主要核算以外另行编制，但应与国民主要核算一致将无酬工人界定为国民核算制内的一个工人，并将有酬与无酬工人的区分纳入就业统计的主流；〕
- (h) 改善收集衡量妇女和男子贫穷状况数据的概念和方法，其中包括他们取得资源的状况；
- (i) 加强关键统计制度，并将性别分析列入出版物和研究中；优先把性别差异列入研究设计和数据收集和分析中，以求改善有关发病率的数据；并改进有关取得医疗服务的数据收集办法，〔包括取得全面的有关性和生育保健服务孕产照顾和计划生育，尤其将青少年母亲和老龄者的照顾置于优先地位〕；
- (j) 对妇女施加〔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中按照性别分区和特定年龄组编制受害者和施暴者数据，如包括家庭暴力行为、性骚扰、强奸、乱伦和性虐待、贩卖妇女和女童以及国家代理人的暴力行为等；
- (k) 改善收集有关残疾妇女和男子参与的情况的数据概念和方法，包括取得资源的情况。

210. 各国政府：

- (a) 确保定期编印有关性别的统计出版物，其中刊登和解释适合许多非技

术性用户之用有关妇女和男子的专题数据；

- (b) 确保每一个国家的统计编制者和用户定期审查官方统计制度及其涵盖的性别问题是否适当,必要时制订需要予以改进的计划;
- (c) 研拟和鼓励各组织、工会、雇主、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就社会上的权力和影响力分配方面发展数量和质量调查研究,其中包括有关公、私营部门中居高级决策地位的妇女和男子数目的调查研究;
- (d) 在制定政策和执行方案和项目时使用更多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数据。

211. 联合国:

- (a) 提倡发展(统计)方法,以求找出收集、整理和分析可能与妇女的人权有关的数据的较佳办法,其中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数据,(供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人权条约机构使用);
- (b) 提倡进一步发展统计方法,以求改善与妇女在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发展方面有关的数据;
- (c) 定期每隔五年编制一期新的《世界妇女》,并广为分发;
- (d) 应各国要求,协助各国拟订两性(概念和)方案;
- (e) (定期以协调的方式向联合国统计委员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研所和妇女地位委员会报告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进展情况)。

212. 多边发展金融机构和双边捐助者:

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发展国家能力,以期充分衡量妇女所做的工作,包括有酬和无酬工作。)(编制无酬工作附属核算,可在国民主要核算外编制,但需与其相一致,同时认识到这种附属核算将在国民核算之外单独使用。)

I. ((对国际和国家所承认的) 妇女人权缺乏认识
和承诺) (妇女享有(所有)(普遍)人权)

(213.* 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人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 世界人权会议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担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和国际法,履行其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遵行及保护的义务。这些权利和自由具有普遍性是不容置疑的。

* 《行动纲要》重申,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述,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等权利,包括发展权利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赖和相互联系的。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剥夺、不可分割的一个组成部分。妇女和女孩充分和公平享有所有(普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法的一项规定)(对提高妇女地位至关紧要)。¹

214. 《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明白提到男女权利平等。(所有主要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⁶《儿童权利公约》、《发展权利宣言》²⁷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均规定各国不得以性别作为歧视的理由之一。)

215. 各国政府不仅不得侵犯所有妇女的人权,而且必须积极增进及保护这些权利。(然而,应当考虑到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应予以合理化、精简化和加强,(考虑到必须)(务求)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鉴于联合国四分之三的会员国已经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事实,反映确认妇女人权的重要性。

* 对案文的位置及连贯性尚未达成协议。

216. 世界人权会议明确重申,妇女一生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中不可分割、不可剥夺的一个组成部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重申了妇女的生殖权利和发展权利。《儿童权利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都保障了儿童权利并维护了不得有性别歧视的原则。联合国四分之三的会员国已经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建立机制,使妇女得以行使权利。)

217. 权利的存在与其有效的享受之间存在差距,这是由于政府对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缺乏承担以及没有就这些权利向男女双方宣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缺乏适当的申诉机制,而二者都短缺资源,使问题更为严重。大多数国家已经采取措施,通过国家法律体现《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保证的权利。一些国家已经建立机制,以求加强妇女行使其权利的能力。

218. 为了保护妇女人权,必须尽可能避免提出保留意见,并且保证这种保留意见不会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或者不会违反国际条约法)。除非国家法律和依据家庭法、民法、刑法、劳工法和商法以及行政规章条例的国家惯例充分确认以及切实保护、适用执行并实施国际人权文书内所界定的妇女人权,否则只是一纸空文。

219. 在尚未签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国家,或者已提出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符的保留意见或国家立法尚未依照国际规范和准则予以修订的国家,妇女(在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仍未得到保障。(由于某些国家的法律与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文书之间不一致、行政程序过于复杂、司法过程内缺乏认识、对侵犯所有妇女人权事件的监测不力。加上司法系统内妇女的数额不足、关于现有权利的资料不够以及造成妇女持续不平等的顽固态度和做法;妨碍妇女充分享有平等权利。)(家庭法、民法、刑法、劳工法和商法或行政规章和条例执行不力,使妇女无法得到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保护。)

220. 人人都有权参与、促进和享受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的发展。妇女和女孩在经济和社会资源的分配上时常受到歧视。这种情况直接侵犯她们的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她们也受到结构调整政策的不利影响。)

221. (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应构成)联合国人权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与联合国人权活动相结合。)必须;加紧努力,将所有妇女和女孩的平等地位和人权问题纳入联合国整个系统的活动中,并在有关机关和机制定期和有系统地处理这些问题。这方面特别需要改进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包括其特别报告员和专题报告员、独立专家、工作组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及其他人权条约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实体(包括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调(还必须进行合作以加强结构和活动,并使其合理化,(以期)(考虑到必须)避免不必须的重复。)

222. 适用于人权法的(性别)分析表明,男女平等的正式规定并没有考虑到歧视妇女的一贯性质。因此,如果要达到普遍实现所有人的人权目标,执行(公认的)国际人权(法)文书时必须照顾到这一点。)

223. (考虑到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保留和发展权利,)(世界人权会议和(未确立任何人权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重申妇女的(普遍)权利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世界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界定的)妇女生殖权利。考虑到《行动纲领》¹³第二章、第七章第7.2段和第八章的定义,(生殖权利的基础在于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均享有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机、并获得这样做的基本权利,并有实现性和生殖健康方面最高标准的权利。此外还包括人权文件中阐明的人人有在没有歧视、强迫和暴力的状况下作出有关生育决定的权利。(因此,必须承认并尊重妇女(和男子)独特的生殖和生产作用。))(改变男女的意识、态度和行为是男女之间建立和睦的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必须使男女之间更好地就分担责任问题、包括性和生殖健康问题交流看法,以便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成为平等的伙伴。必须特别努力强调男子分担责任,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负责任的生育和性与生殖行为。)

224. (改变男子和妇女的知识、态度和行为是男女之间建立和睦伙伴关系的必要条件。必须使男女之间更好地就分担责任问题、包括性和生殖健康问题交流看法,以便妇女和男子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成为平等的伙伴。必须特别努力强调男子分担责任,并促使他们积极参与负责任的生育和性与生殖行为。)

225.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阻碍或勾销了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长期以来未能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采取行动,以求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和自由。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一切形式的性骚扰、卖淫、色情作品、性奴役和性剥削、包括由于文化偏见、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外情绪、种族清洗、宗教和反宗教极端主义以及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所造成的侵犯行为都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铲除。必须禁止并铲除某些传统、习俗或现代惯习中侵犯妇女权利的任何有害方面。各国政府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反对和铲除私人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犯下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不论这是国家或个人犯下或容忍的行为,在武装冲突、(外国占领)或恐怖主义的情势下(或导致)的状况下尤其如此。必须特别强调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第一行选案文)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阻碍或勾销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长期以来未能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采取行动,以求和增进保护这些权利和自由。所有形式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由于武装冲突、外国占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情绪、种族清洗、极端主义、恐怖主义、文化偏见以及国际贩运(妇女和儿童)所产生的暴力行为都不符合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加以消除,(为此目的,)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和有效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所有形式暴力行为。)

(第二行选案文)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妨碍和阻碍或勾销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长期以来未

能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采取行动,以求保护和增进这些权利和自由。必须特别强调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6. (处于特别容易受伤害环境中的妇女,例如移徙者、包括妇女移徙工人、难民妇女或(国内)流离失所妇女或属于少数民族或少数民族或土著群体的妇女,由于不了解和没有认识到自己的人权,而且缺乏申诉机制来就侵犯她们权利的行为提出申诉,因此她们往往处于不力地位并且无计可施。导致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外逃的原因可能与影响男子的原因不同。难民妇女和(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在外逃以及在庇护国和安置国时,由于流离失所的各种因素,包括缺乏人权申诉机制和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她们的人权仍然容易受到侵犯。其他移徙妇女也可能会经历到这些流离失所的影响。)

(备选案文)

(许多妇女由于其种族、语言、民族、文化、宗教、性倾向、残疾或社会经济阶层等因素,或由于她们是土著居民、移徙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在享受人权时还面临其他障碍。她们还由于不了解和没有认识到自己的人权,以及在获得信息和权利受侵犯时的申诉机制方面遇到障碍,因而处于不力地位并无计可施。)

227. 虽然妇女越来越多地利用法律制度来行使自己的权利,然而在许多国家,由于不了解这些权利的存在,妨碍其充分享受人权和实现平等地位。许多国家的经验表明,可以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其积极行使自己的权利,而不论其受教育程度或社会经济地位如何。法律扫盲方案和新闻媒体战略有效地帮助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生活其他方面的联系,并有效地表明,可以采用成本效益很高的行动来帮助妇女取得这些权利。必须开展人权教育,以促进人们了解妇女的人权,包括了解处理侵犯妇女权利的申诉机制。所有人、尤其是处于易受伤害环境中的妇女必须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可以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进行法律申诉。

228. 参与保护人权的妇女必须得到保护。各国政府有责任保障以个人或组织身

份并以和平方式为增进和保护人权而展开工作的妇女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规定的
所有权利。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以及女权主义团体)通过基层活动、网络工作和
宣传活动,在增进妇女人权方面发挥了促进作用,她们须要得到政府的鼓励、支持以
及获得信息的机会,以便开展这些活动。

229. 各国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在处理享受人权问题时,应该推行一项积极和醒目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分别研究对妇女和男子的影响。

(适用和执行国际规范和准则以促进和
捍卫妇女充分和平等享有所有人权)

战略目标I.1. 通过充分执行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尤其通过
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促进
和保护妇女的(所有)人权

应采取的行动

230. 政府:

- (a) (考虑)批准或加入并执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
- (b) (考虑)批准或加入并(确保)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便在2000年以前普遍批准该《公约》可以实现;
- (c) (考虑)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 (d) (限制对《公约》作出任何保留的程度,尽可能精确和严谨地制定任何保留,确保任何保留不会与《公约》的目标与宗旨不相容或在其他方面违反国际条约法,并经常审查其各项保留,以便迅速予以撤销;)
- (e)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考虑拟订国家行动计划,确定改善促进和保

护人权,包括妇女人权在内的步骤;

- (f) 按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创立或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包括妇女在人权内的(独立的)国家机构;
- (g) 制定一项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以提高妇女对其人权、特别是对妇女人权的认识;
- (h) (如属缔约国,为了执行《公约》,应审查所有法律、政策、惯例和程序以决定其是否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义务,修订所有不符合的法律、政策、惯例和程序,以便履行《公约》所规定的国际义务);
- (i) 根据所有其他人权公约和文书、包括劳工组织公约,提出报告时将包括性别事项在内,以确保对妇女人权作出分析和审查;
- (j) 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定期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报告,充分遵循委员会所定的准则,并酌情使非政府组织参与编写报告工作或考虑到其所作的贡献;
- (k) (使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任务,例如(修订《公约》以便允许足够的会议时间)和推动有效的工作方法;)
- (l) (采取步骤支持)(考虑)草拟《公约》任择议定书,以确立(请愿和询问权)(通讯)程序,以便在2000年以前可以生效)(尽快)生效;
- (m) (考虑)批准或加入并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以确保男女儿童的平等权利,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成为缔约国,以便在2000年以前实现普遍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 (n) 正视严重的儿童问题,包括通过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作出的支助努力,目的在于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以预防和消除溺杀女婴、有害的童工、贩卖儿童(及其器官)、迫使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形式性凌虐,并考虑(拟订准则以便可能草拟)(草拟)《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o) (促进核可和执行禁止一切公开和暗中形式的性剥削国际公约,包括规定向受害者提供社会服务,并起诉经营性旅游业和贩运人口的人);
- (p) 考虑必须确保充分尊重土著妇女的人权,考虑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便大会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内予以通过,并便按照让土著人民组织参加的规定,鼓励土著妇女参加草拟世界宣言草案的工作组。

231. (联合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考虑到必须避免其职责和任务的不必要重叠和重复的情况下通过更佳协调不同机构、机制和程序,以求促进更高效率和效能:

- (a) 在行使其各自职权时、平等和持续地注意妇女人权,以期促进普遍尊重和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和政治和社会的权利——其中包括发展权利;
- (b) 确保执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以便将妇女人权充分列入并成为主流;
- (c) 拟订一项全面的政策方案,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将妇女权利纳入主流,其中包括关于咨询服务、技术援助、报告方法、性别影响评估、协调、公共新闻和人权教育的活动,并在方案的执行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 (d) 确保使妇女作为推动者,和受益者,投入和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并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提出的妇女参与迈入可持续和平等发展的全球行动所规定的目标;
- (e) 将有关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列入其活动,并将调查结果纳入其所有方案与活动中;
- (f) 确保所有人权机构和机制展开工作进行时合作与协调,以期确保尊重妇女人权;
- (g) 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社会发展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

会、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联合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妇发基金、提高妇女地位训研所、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按照在其职责范围采取行动,促进妇女人权以及改善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中心之间的合作;

- (h) (促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侵犯难民、流离失所妇女和妇女和回归妇女人权的特别形式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建立有效的合作;)

(备选案文)

(促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考虑到(人权情况、军事侵略、种族清洗和种族灭绝、难民妇女、流离失所妇女和回旧妇女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侵犯这些妇女人权的特殊形式)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建立有效合作;)

- (i) 鼓励在人权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行动纲领和人权及国家机构;
- (j) 向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官员尤其是从事人道主义救济活动的人员和官员提供妇女人权方面的培训,协助他们去了解妇女人权,使他们认识及处理侵犯妇女人权的行爲,形式并可以充分考虑其工作上的性别事项。

战略目标I.2. 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

应采取的行动

232. 政府:

- (a) 优先促进和保护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

- 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见或其他见解、国籍或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 (b) 提供宪法保障和/或颁布适当法律,禁止对不同年龄的所有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歧视,并保证不同年龄的妇女拥有平等权利及得以充分享受这些权利;
 - (c) 在其法律中体现男女平等原则,并通过法律和其他适当途径确保实际落实这一原则;
 - (d) (考虑) 审查国家法律(包括关于家庭、民事、刑事、劳工和商务的习惯法和法律惯例),以期通过国家法律确保所有有关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和程序得以执行,同时(考虑)废除有性别歧视的任何现行法律,并在司法工作中消除性别偏见;
 - (e) 加强和鼓励在诸如人权委员会或调查官办事处等执行方案的国家人权机构拟订保护妇女人权的方案,使其拥有适当地位、资源和同政府接触的机会,以便向个人、尤其是妇女提供协助,并确保这些机构充分注意涉及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
 - (f) (采取行动,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
 - (g) (采取紧急行动,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进行斗争,并消除这种暴力行为,因为这种暴力行为是一种侵犯人权行为,是有害的传统和习惯做法、文化偏见以及(宗教、反宗教或世俗)极端主义所造成。(同时也敦促各国政府)在任何存在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地方禁止此种做法,并积极支持非政府组织、社区组织和宗教机构消除这种做法的努力;)
 - (h) (审议需要何种法律保障来防止基于性取向或生活方式的歧视;)
 - (i) 向公共官员,尤其包括警察和军事人员、教养院人员、卫生和医疗人员、社会工作者——包括处理移徙和难民问题的人员以及教育系统各级教师,提供性别敏感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此外还向司法机关和议员提供

这种教育和培训,使他们能够更好地行使其公共职权;

- (j) (促进妇女成为工会以及其他专业和社会组织成员的平等权利;)
- (k) 建立有效机制以调查任何公共官员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并根据国家法律采取必要的法律惩罚措施;
- (l) 视需要审查和修订刑法和程序,消除对妇女的任何歧视,以期确保刑法和程序能保证妇女受到有效保护,防止针对妇女或对妇女影响特别大的罪行,无论肇事者与受害者之间是何种关系,均须对所犯罪行提出起诉,同时确保在调查和起诉此种罪行的过程中不使女被告、女受害者和/或女证人重新受害或受到歧视;
- (m) 确保妇女和男子具有同样的权利,除其他外,可以担任(法官)、律师或法庭其他官员、警官、监狱和拘留所的官员等;
- (n) 加强现有随时可用、免费或收费合理的备用行政机制和法律援助方案,或设立这样的机制和方案,以帮助权利受到侵犯的处于不利地位的妇女要求昭雪冤屈;
- (o) (保证妇女活动家和该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并能自由开展其活动;)

(备选案文)

(确保真正参与保障和促进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利)等所有人权的所有妇女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及其成员)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确认的权利和自由,并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 (p) 加强和鼓励执行《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所载的建议,特别注意确保残疾妇女和女孩不受歧视和充分享受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有机会获得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资料和服务,同时能积极参与社会的各方面活动,并作出经济贡献;

(q) 鼓励拟订性别敏感的人权方案。

战略目标I.3. 普及法律知识

应采取的行动

233. 政府(在)(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一起)酌情:

- (a) 尽可能将有关所有妇女的平等地位和人权的法律和资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发展权利宣言》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联合国各有关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国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译成当地语文和土著语文,并以其他适当方式供残疾人和文化水平较低的人阅读,并宣传和传播这些法律和资料;
- (b) 以易懂的方式和适合残疾人和文化水平低的人阅读的其他方式宣传和传播这些资料;
- (c) 传播关于国家法律及其对妇女的影响的资料,包括关于如何利用司法制度行使个人权利的随时备索的准则;
- (d) (将关于国际和区域文书和标准的资料纳入其宣传和人权教育活动,以及成人教育和培训方案,尤其是为军事人员、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以及法律和保健专业工作人员举办的宣传和教育活动,以确保有效保护人权;)
- (e) 广泛提供和充分宣传有关资料,说明当妇女人权受到侵犯时可利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要求昭雪冤屈;

- (f) 鼓励并协调地方和区域妇女团体、有关非政府组织、教育工作者和新闻界,并同其合作,以求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使妇女认识到其人权;
- (g) (在所有各级教育的课程中促进关于妇女人权和法律权利的教育,开展宣传运动,用国家最广泛使用的语言宣传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男女平等,包括其在家庭中的权利以及根据国家 and 国际法中有关人权文书享有的权利;)
- (h) 促进各国定期持续地对国家保安和武装部队人员,包括派出从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进行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教育,提醒他们并使他们随时注意在任何时候、包括值勤时和下班后都尊重妇女的权利,特别注意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规则,同时注意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i)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妇女、移徙妇女和移徙女工认识到其人权,并认识到她们可以利用的申诉机制。

J. 妇女享用和参加所有通讯系统特别是媒体方面的不平等,以及未充分调动这方面力量促进妇女对社会的贡献 (调动媒体描绘妇女对社会的贡献) (媒体对于其有关妇女的内容所产生影响的责任)
(妇女与媒体)

234. 在过去十年内,信息技术的进展促进了超越国界的全球传播网,并对公共政策、个人态度和行为、尤其是儿童和青年人的态度和行为产生了影响。媒体可在世界各地发挥潜力,为提高妇女地位作出更大贡献。

235. 在通信部门就职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但很少担任决策一级的职位或在影响着媒体政策的董事会或机构任职。国营和私营的地方、国家和国际媒体组织未能消除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这说明媒体对性别问题不敏感。

236. 媒体通信--电子、印刷和视听--继续表现负面和有辱人格的妇女形象,这种现象必须改变。大多数国家的印刷和电子媒体没有以均衡的方式描绘妇女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不同的生活和对社会的贡献。此外,暴力和有辱人格的或色情的媒体产品对妇女及其参与社会(也正产生负面影响)(也产生负面影响)。制作强化妇女传统角色作用的节目同样具有限制作用。全世界消费主义趋势创造了一种气氛,其中各种广告和商业信息往往把妇女主要描绘为消费者,而且以不适当的方式针对各种年龄的女孩和妇女。

237. 提高妇女的技能、知识并改善她们获得信息技术的机会,从而赋予她们权力。这将加强她们在国际上对抗负面描绘妇女形象的能力,并向一个日趋重要的行业滥用权力的现象提出挑战。媒体必须建立并加强自律机制,并拟订方法消除制作具有性别偏见的节目(以及跨国公司过度的控制或影响力。)大多数妇女,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无法有效地使用日益扩展的电子信息高速公路,因此无法建立向她们提供替代信息来源的网络。所以,妇女有必要参加关于发展新技术的决策,以便充分参与新技术的增长和影响。

238. 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在处理调动媒体的问题时,应提倡积极醒目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提高传统和现代大众通信媒体的作用,
以有效促进男女平等意识

战略目标J.1. 在媒体和新的通讯技术内并通过媒体
和新的通讯技术增强妇女参加表达意
见和作出决策的能力

应采取的行动

239. 政府:

(a) 支持妇女的教育、培训和就业,以(确保妇女有更多机会)(促进妇女平

等)参与媒体所有领域和级别:

- (b) 支持研究妇女与媒体的所有方面,以确定需要重视和采取行动的领域,审查现行媒体政策,以期纳入性别观点;
- (c) 促进妇女(充分和)平等参加媒体,包括参加管理、制作、教育、培训和研究;
- (d) 争取在任命妇女和男子参加所有咨询、管理、管制或监测机构包括与私营和国营或国营媒体有关的机构方面达致性别均衡;
- (e) 在符合言论自由情况下,鼓励这些机构增加为妇女制订和由妇女执行的方案数量,以确保适当满足妇女的需要和关注;
- (f) 鼓励和承认妇女的媒体网络,包括电子网络和其他新的通信技术,作为包括在国际一级传播信息和交换意见的手段,并为此目的支持积极参与所有媒体工作和通讯系统的妇女团体;
- (g) 鼓励和提供手段或奖励创造性地利用全国性媒体节目,传播土著人民的各种文化形式,并且在国家法律框架内传播这方面的社会和教育问题的发展情况;
- (h) 保障新闻自由并继后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加以保护(鼓励媒体积极参与发展问题和社会问题);

240. 国家和国际媒体系统:

在符合言论自由情况下,制订管理机制,包括自律机制,以便在媒体和国际通信系统中促进平衡的和多方面描绘妇女形象,并促进男女更多地参与制作和决策。

241. 政府或是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酌情:

- (a) 鼓励为妇女制订教育和培训方案,以便为大众媒体提供制作资料,包括为试验性努力提供经费,并利用公私营的通信、电脑化控空间和卫星等的新技术;

- (b) 鼓励利用通信系统,包括新技术,作为加强妇女参与民主进程的手段;
- (c) 协助汇编妇女媒体专家名录;
- (d) 鼓励妇女参与制订(专业指导和行为准则)(适当的管理机制),促进媒体平衡描绘(非陈规定型的)的妇女形象。

242. 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专业协会:

- (a) 鼓励设立媒体监测小组,监督媒体并与媒体协商以确保适当反映妇女的需要和关切问题;
- (b) (考虑)培训妇女包括在国际一级更多利用通讯和媒体方面的信息技术;
- (c) 成立非政府组织、妇女组织和专业媒体组织网络并制订信息方案,以便确认妇女在媒体中的具体需要,尤其是在国际一级便利妇女更多参与,支助这些组织间的南南和南北对话,除其他外,促进妇女的人权和男女平等;
- (d) 鼓励媒体行业和教育及媒体培训机构以适当的语言发展传统、土著及其他族裔群体的媒体形式,诸如讲故事、戏剧、诗歌和歌曲,(反映他们的文化)(反映他们自己的文化价值观念)(反映他们的道德、伦理和区域价值观念)并利用这些通信形式传播关于发展问题和社会问题的信息;)

战略目的J.2. 促进媒体对妇女作出(积极)
(平衡和非陈规定型)的描绘

应采取的行动

243. 政府和国际组织,在符合言论自由情况下:

- (a) 促进研究和执行旨在促进对妇女和女孩及其多方面作用作出平衡描绘的新闻、教育和通信战略;
- (b) 鼓励媒体和广告机构制订具体方案来提高人们对《行动纲要》的认

识；

- (c) 鼓励向媒体专业人员、包括媒体所有者和管理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以鼓励在媒体中建立和利用妇女(正面)(非陈规定型)的形象；
- (d) (鼓励媒体不充作工具，将妇女描绘为低人一等的人和将妇女作为性玩物和商品，而将妇女描绘为具有创造性的人、极其重要的行动者、发展进程的促进者和受益者；)
- (e) 提倡以下这样的观念：媒体中表达的性别主义的陈规定型形象是具有性别歧视的、有辱人格性和冒犯性的；
- (f) 采取有效措施或制订这种措施，包括通过适当立法禁止色情制作品和在媒体中表现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

244. 大众媒体和广告组织：

- (a) 制订(适当管理机制)(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及其他的自律形式以促进表现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
- (b) (制定专业准则和行为守则，解决媒体、包括广告中涉及对妇女的暴力、有辱人格或色情材料的问题；)
- (c) 对社区、消费者和民间社会关切的所有问题发展性别观点。
- (d) 加强妇女参与媒体所有各级的决策。

245. 媒体、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作，酌情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合作：

- (a) 通过媒体宣传，促进平等分担家庭责任，(在宣传中强调两性平等以及妇女和男子在家庭中的非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并传播旨在消除虐待配偶和儿童的行为和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资料；
- (b) 制作和(或)传播妇女领袖的宣传材料，除其他外，宣传她们(是好母亲和幸福家庭的养育者)是管理人员和企业家，特别是作为年轻妇女的榜样；

- (c) 促进广泛的宣传运动,利用公共和私营教育方案传播关于(妇女人权、)(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妇女权利)的资料,以提高她们对其人权的认识;
- (d) (支助发展新的) (发展和支助)其他媒体和利用所有通信手段向妇女传播关于妇女及她们所关切问题的资料;
- (e) 制订方法和培训专家,以便将性别分析应用到媒体节目之中。

K. (对(促进)妇女在管理自然资源和维护环境方面的
贡献缺乏足够认识和支持)(妇女与环境)

246. 人类是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人类有权享有与自然和谐的健康有建树的生活。*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都确认,并且《21世纪议程》全文也反映妇女在制订可持续和无害生态的消费和生产模式方面和在自然资源管理方法方面可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人们对于资源耗竭、自然体系退化以及污染物质的危险的认识,在过去十年中有长足的提高。这些状况的不断恶化正在毁坏脆弱的生态系统,使各种社群尤其是妇女无法参与生产活动,是对安全健康环境不断加重的一种威胁。(全球环境继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尤其是在工业国家。全球增温的结果造成海平面上升,对生活在岛屿国家和海岸地区的人们是一个严重而且直接的威胁。使臭氧层枯竭的物质诸如含有氯氟碳的产品、卤素、泡沫和塑料的使用严重影响大气层,使有害的紫外线射到地球表面,对人类的健康有严重的影响)。

247. 可持续发展必定要求消除贫穷,在(这项根本任务中所有国家和人民应当合作,以便减少生活水平的差距和更好满足世界大多数人民的需要。(贫穷与环境退化是密切相关的)。(此外,战争、武装冲突、外国占领和流离失所也与环境退化密切

* 前两句没有问题,但是否列入本节之内尚未达成协议。

有关。自然资源恶化使各种社群特别是妇女无法参与创收活动,同时大为加重无酬工作。在城市和农村地区,环境退化对全部人口特别是女孩和各种年龄的妇女的健康、幸福和生活素质有不利的影晌。应特别注意和认识到生活在农村地区和在农业部门工作的妇女的作用与特殊境况,这些妇女获得培训、土地、自然及生产性资源、信贷、利用发展方案与合作社结构,会帮助她们更多参与可持续发展。家中和工作场所的环境危险可对妇女的健康有极大的影响,因为妇女对各种化学品的毒性效应有不同的感受性。这些危险对(城市地区以及低收入地区的)妇女健康的威胁特别高,这些地区有高度集中的污染性工业设施。

248. (妇女通过对自然资源的管理和利用,向其家庭和社区提供生计。作为消费者、家庭的照顾者和教育者,妇女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关切目前和今后世代的生活素质和可持续能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妇女已表示致力于创造一个新的发展范例,如《21世纪议程》¹⁷第24章所指的,使环境可持续能力与世代之内和世代之间的性别平等和公正相结合。)

249. 妇女依然大体没有参与所有各级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管理、养护、保护和恢复的政策制订与决策,其在宣传和监测适当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经验和技能,在政策制订和决策机构,以及在教育机构和与环境有关的机构的管理一级,往往处于无关紧要的地位。妇女很少被培训成为具有决策能力的专业的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如土地使用规划者、农学家、林务员、海洋科学家和环境律师。即使妇女被培训为专业的自然资源管理人员,她们在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具有政策制订能力的正规机构内的人数往往不多。妇女往往不是决策最能影响环境品质的财政和公司机构的管理阶层的平等参与者。而且,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处理环境问题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在体制方面有缺点,尽管致力于这些问题的各级妇女非政府组织最近有急剧的增长和表现。

250. 妇女往往起着领导作用,或是带头促进一种环境道德规范,减少资源的使用,要反复利用并回收资源以减少浪费和过渡的消费。妇女可以起一种极其有力的

作用,影响可持续消费方面的决定。此外妇女往往在地方一级以保护环境的基层和青年运动等方式来促进环境管理,而最需要和最能起决定性作用的正是地方一级有关环境问题的下放权力行动。妇女,尤其是土著妇女,特别了解生态关系,知道如何管理脆弱生态体系。许多社区的妇女是自给生产——包括海产食品生产——的主要劳动力,因此她们在粮食和营养的提供、自给和非正规部门的提高和环境保存方面起着关键的作用。在某些区域,妇女通常是社区中最稳定的成员,因为男子往往到远处工作,留下妇女保护自然环境,并确保在家庭和社区中适当而可持续地分配资源。

251. 健全的环境管理所需的战略行动应采取一种整体的、多学科和部门间的办法,妇女的参与和领导对于这一办法的每个方面都至关重要。最近联合国有关发展的历次全球性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都承认,没有男女同等参与的环境政策终究不会成功。它们呼吁妇女在各级有效参与创造知识,参与决策和管理方面的环境宣传教育。因此,妇女对无害生态环境的经验及贡献必须成为二十一世纪议程上的中心组成部分。只要是不充分承认并支持妇女对环境管理的贡献,可持续发展就将是一个可望而不可及的目标。

252. 针对妇女对自然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和对环境的保护所作的贡献没有得到适当的承认和支持这个事实,政府和其他行动者应当推动一种积极而醒目的政策,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在作各种决定前,先分析对妇女和男子各有什么影响)。

战略目标K.1. 积极吸收妇女参与各级环境决策

应采取的行动

253. 各级政府,包括市政当局酌情:

- (a) (确保)妇女,包括土著妇女,有机会作为环境项目的管理人员、设计人员和规划人员,并作为执行和评价人员,参与各级环境决策工作;
- (b) 提供便利,使妇女有较多的机会取得科学、技术和经济学等方面的资

料并受这些方面的教育,以增进她们的知识、技能和参与环境决策的机会;

- (c) (制定国内法,根据该法,鼓励土著妇女的传统知识、革新、一贯做法和技能,包括传统医药、生物多样性和土著技术,并依照《生物多样性公约》²⁸的规定,保证这一切都受到保护、改进和尊重。确保她们的知识产权得到保护,鼓励公平分享从这种知识的利用所得到的利益);
- (d) 考虑到《里约环境和发展宣言》中所议定的预防办法,采取适当措施,包括适当地应用清洁技术,减少家中、工作场所和其他环境中查明的危害环境因素给妇女带来的危险性;
- (e) 采取措施,将(妇女关切的问题和)性别观点纳入农村和城市地区无害环境和可持续(能源和)资源管理机制、生产技术和基础设施发展等的设计和执行;
- (f) (采取措施赋予妇女权力,使其作为消费者得以在家中、社区和工作场所采取有效的保护环境行动);
- (g) 促使地方社区,特别是妇女参与查明公共服务的需求,规划空间以及提供和设计城市基础设施的工作。

254. 政府、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斟酌情况:

- (a) 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联合国机构的工作中和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中考虑到性别影响;
- (b) 促进妇女参与制订、核准和执行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所资助的项目,并纳入性别观点;
- (c) 鼓励在全球环境基金所关切的领域设计有益于妇女的项目和由妇女管理的项目;
- (d) 订立战略和机制,增加妇女,尤其是基层妇女,作为决策人员、规划人

员、管理人员、科学工作者和技术顾问,并作为受益者,参与自然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及养护政策和方案的设计、发展和执行工作的比例;

(e) 鼓励社会、经济、政治和科学机构处理环境退化及其对妇女造成的影响。

255.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a) 就妇女所关切的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问题进行宣传,提供资料,协助调动资源以供保护和养护环境;
- (b) 便利妇女农民、渔民和牧民获取知识、技能、销售服务和无害环境技术,以支助并增进她们在资源管理和生物多样性的维护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和所拥有的专门知识。

战略目标K.2. 确保将妇女关切的问题和性别观点
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方案

应采取的行动

256. 政府:

- (a) 将所有妇女,包括土著妇女对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观点和知识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方案,尤其是为在解决和预防土地环境退化的政策和方案的制定;
- (b) 评价环境影响和妇女获得及使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政策和方案;
- (c) 确保适当的研究,以评价妇女如何并在多大程度上,特别易受或遭到环境退化和危害的影响,包括酌情就特定的妇女群体尤其是低收入妇女、土著妇女和少数群体妇女进行研究和收集数据;
- (d) (将农村妇女关于可持续资源使用和管理传统知识和实践纳入制订环境管理和推广方案之中:)
- (e) 将具有性别敏感认识的研究结果纳入主流政策,以便发展可持续的人

类住区；

- (f) 促进了解和赞助关于妇女作用的研究，尤其是农村和土著妇女在粮食的采集和生产、土壤保持、灌溉、流域管理、环境卫生、沿海区和海洋资源管理、综合虫害管理、土地使用规划、森林养护和社区林业、渔业、自然灾害的预防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领域中的作用，尤应以土著妇女的知识和经验为研究重点；
- (g) 制订一项改革战略，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可持续发展和平等获得(和控制)资源的一切障碍；
- (h) 促进对女孩和各种年龄的妇女在科学、技术和经济以及与自然环境有关的其他学科方面的教育，使她们能作出明智的选择，提供有见识的投入，以确定当地的经济、科学和环境优先管理事项并适当利用自然和当地资源及生态系统；
- (i) 制订各项方案，使妇女专业人员和科学家以及技术、行政和文书人员参与环境管理，并在这些领域制定女孩和妇女培训方案，扩大在这些领域雇用和提升妇女的机会及执行具体措施，以提高妇女对这些活动的专业知识和参与；
- (j) 确定和促进与妇女协商后所设计、研制和改进的无害环境技术，使它们既适合妇女也适合男子；
- (k) 通过地方和国家级别的参与需要评估、能源规划和政策制订，支持妇女平等获得住房、基础设施、安全饮水和可持续和负担得起的能源技术，如风能、太阳能、生物量和其他可再生能源；
- (l) 确保到2000年向所有人提供清洁用水并制订和执行环境保护和养护计划，以整修污染的水流系统并重建受损害的流域。

257. 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机构：

- (a) 使妇女参与通讯业，以提高对环境问题尤其是产品、技术和工业流程

对环境和健康所产生的影响的认识；

- (b) 鼓励消费者利用其购买力促进生产无害环境产品并鼓励她们向合乎环境要求的农业、渔业、商业和工业活动及技术投资；
- (c) 支持妇女消费者倡议，促进推销自然方式生产的食品和回收设施、产品信息(和产品标签,包括为文盲设计的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容器的标签)。

战略目标K.3.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建立或加强评估
发展和环境政策对妇女影响的机构

应采取的行动

258. 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酌情：

- (a)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向农业、渔业、小型企业、贸易和工业等部门的妇女提供技术援助，以确保继续促进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发展无害环境的技术和妇女企业家精神；
- (b) 与学术机构和地方妇女研究人员协作，在关于下列各主题方面建立具有性别敏感认识的数据基、资料(和监测)系统、面向行动的参与性研究、方法学和政策分析：
 - (一) 妇女在管理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供纳入关于可持续发展的数据基和信息系统中；
 - (二) 除其他外，从以下方面所产生的环境和自然资源退化对妇女的影响：无法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旱灾、水质不良、全球增温、沙漠化、海平面上升、有害废物、自然灾害、有毒化学品和杀虫剂残余、幅射废物、武装冲突(和难民潮)所造成的环境和自然资源退化；
 - (三) 分析两性关系、环境与发展之间的结构联系,特别将重点放在农

业、工业、渔业、林业、环境健康、生物多样性、气候、水资源和环境等具体部门；

(四) 制订各项措施，研订并纳入关于环境、经济、(文化)、社会及具有性别敏感认识的分析，作为制订(和监测)各项方案 and 政策的必要步骤；

(五) 制订各项方案，建立城乡培训、研究和资源中心，以便向妇女推广无害环境的技术；

(c) (禁止越界移动危险有毒废物和放射性废物)。

(d) 在各机构内部和各机构之间促进协调，以便执行《行动纲要》和《21世纪议程》¹⁷ 第24章，(并除其他外，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监测和)评价《21世纪议程》中有关妇女与发展内容的执行情况)。

L. (对)女童(的持续歧视和对其(生存、保护和 和发展)权利的侵犯)

259. 《儿童权利公约》认识到“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家世或地位而有任何差别”(第2条第1款)。“(缔约国应尊重父母或于适用时尊重当地习俗确定的大家庭或社会成员、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儿童发育成长的方式，适当指导和指引儿童行使本公约所确认的权利”(第5条)。但是，很多国家提供的指标数显示，女童从(胎儿/婴儿)起及在整个童年直到成年都受到歧视。(在世界某些地区，每100个人中，男子就比女子多出5人。造成妇女人数少几百万的这一差别的原因除其他以外，包括危害性

的态度和行为,例如女性生殖器官切割、重男轻女--造成女婴被杀(和产前胎儿性别选择)--早婚、对妇女施暴、卖淫、性虐待、在粮食分配和与保健和福利有关的其他做法上对女孩实行歧视。结果,能够成年的女孩少于男孩)。

260. 女孩往往被认为低人一等,在与人的交往中将自己放在最低位,从而伤害了她们的自尊。童年受歧视和被忽视会造成终生走下坡路,被剥夺和排除在社会主流之外。应采取措施,帮助女孩与男孩一起,积极有效和平等地参与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各级领导。

261. 包括课程、教材和教法、教师态度和教室行为在内的有性别偏见的教育进程加深了现有的两性不平等。

262. 女孩和青少年可能从其父母、教师、同辈和媒体方面得到有关其性别角色的各种冲突和混乱的信息。妇女和男子必须与儿童和青年共同努力打破长期存在的对性别的成规定型。(承认父母和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263. 尽管过去20年某些国家受教育的儿童的人数有所增加,但是按比例男孩的情况比女孩要好得多。1990年,有1.3亿儿童未能上小学;其中8 100万名是女孩。(这可归咎于下列各种因素,例如习俗的态度、童工、早婚、资金不够和教学设施不足以及少女怀孕。)(在某些国家,妇女教师不足阻碍女孩入学。)在很多情况下,女孩很小就从事繁重的家务活并被要求承担教育和家庭责任,往往造成学习成绩差和提前退学。

264. 在很多国家,女孩进入中等学校的百分比仍然很低,她们往往得不到鼓励,没有机会进行科学和技术训练和教育,从而限制了她们日常生活和就业机会所需的知识。

265. 女孩不象男孩那样被鼓励参与和学习社会中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运作,因此她们不能够象男孩那样有同样的机会参与决策进程。

266. 女孩在获得营养以及身体和精神保健方面所受到的现有歧视危害了她们目

前和今后的健康。估计发展中国家有4.5亿成年妇女由于童年时期蛋白质能源方面营养不良而造成发育不良。

26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在其《行动纲领》第7.3段中认识到“应充分注意促进两性之间互敬公平的关系,特别是满足青少年教育和服务的需求,使他们能够积极的、负责任的对待性的问题”。)(承认父母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尤其是在性格成长时期灌输负责的性行为、对两性关系的敏感认识和两性关系的平等观点会加强和促进男女之间互尊与和谐的伙伴关系。应支持在父母的支持和指导下,向年轻人进行完整的性教育,其中强调男子应为其本身的性特征和生育行为负责,并帮助他们履行责任。)

268. 每年有1 500多万15至19岁的女孩生育。很小的年纪当母亲在怀孕和生产期间会引起并发症,产妇死亡率的风险比平均数要高得多。年轻妈妈所生的孩子的发病率和死亡率也更高。在世界各地,早育继续阻碍妇女教育、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改善。总的来说,早婚早育可严重减少教育和就业机会,并可能对妇女及其子女的生活质量产生长期的不利影响。

269. 性暴力和性传播的疾病,包括HIV/艾滋病对儿童的健康产生破坏性的影响,女孩比男孩更容易受到(得不到保护的性关系/不成熟和不负责的性行为)后果的影响。女孩往往面临从事性活动的压力。由于年轻、社会压力、保护性法律不足或未能执法等因素,女孩更易于遭受各种暴力,尤其是性暴力,包括强奸、性虐待、卖淫、贩卖人口(包括人的器官和组织)和强迫劳动。

270. (残疾女童在生活中除了面对女孩特有的所有问题以外,还得进一步应付因残疾而产生的歧视。)

271. 有些儿童尤其易受伤害,特别是被遗弃的、无家可归和流离失所的儿童、街头儿童和生活在冲突地区的儿童以及由于属于一个族裔或种族少数集团而受到歧视的儿童。

272. 因此,必须清除一切障碍,使(所有不同的)女孩能够通过平等享有教育和训

练、获得营养、身体和精神保健及有关信息,发掘其充分的潜力和技能。

273. (各国政府在解决有关儿童和青年的问题时,应推动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活动和有形政策,(以便在作出决定前,首先分析对男孩和女孩分别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

战略目标L.1. 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应采取的行动

274. 政府:

- (a) (尚未签署或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应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已经签署和批准《公约》的国家应确保(通过颁布/修订法律、规则和其他程序)并通过创造鼓励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适宜的环境,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 (b) 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采取措施确保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自出生起,有获得姓名和国籍的权利,并有权(尽可能)知道谁为父母及受父母照料;¹⁰
- (c) 采取步骤,除其他措施以外,通过执行支助儿童法,确保儿童得到父母的适当财政支助;
- (d) (酌情颁布和执行立法,保障儿童平等享有继承和遗产权利,而不论其性别。)(酌情通过立法,保障女童享有继承和遗产权利)
- (e) 颁布和严格执行法律,确保(在结婚前须经未来配偶自由和充分的赞同)。此外,颁布和严格执行关于最低法定同意年龄和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必要时应提高最低结婚年龄;
- (f) 制订和执行关于女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和提高地位的全面性政策、行动计划和方案,以促进和保护她们充分享有(普遍人)权和确保女孩

享有平等权利；这些计划应成为全面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部分；

- (g) 确保按性别和年龄分别收集与卫生、教育和其他部门儿童有关的所有资料，以便在规划、执行和监督这类方案时列入性别观点；

275. 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a) 按儿童的性别和年龄分别收集有关儿童的资料和数据，研究女孩的状况，并在制订有关提高女童地位的政策、方案和决策时酌情纳入研究结果
- * (b) 尤其是通过向女孩提供教育机会，动员社会支持执行有关最低法定结婚年龄的法律。

战略目标L.2. 消除不利女孩的负面文化态度和行为

应采取的行动

276. 政府：

- (a) 酌情鼓励和支持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努力促进改变不利女孩的负面态度和行为；
- (b) 制订教育方案和编制教材及教科书，促使成年人警觉和了解某些传统或习俗行为对女童产生的危害性影响；
- (c) 制订和采用课程、教材和教科书，以便尤其是在传统上妇女人数不足的领域，例如数学、科学和技术领域提高女孩的自我形象、生活和工作机会；
- (d) (采取措施，防止女孩的传统和宗教服装(及行为)成为教育机构歧视的依据。)

277. 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适当时)：

- (a) 促进教育环境，消除阻碍已婚和/或怀孕少女和年轻母亲接受教育的一

* 分段的位置待定；可能列入战略目标之2。

切障碍，包括酌情提供负担得起和本人可进出的育儿设施和提供家长教育，以鼓励那些在学习期间负责养育其子女或兄弟姐妹的人返回学校或继续学习和完成其学业；

- (b) 鼓励教育机构和媒体为男孩和女孩树立和表现平衡和非常规定型的形象，并努力消除儿童色情和有辱女孩人格和暴力的描述；
- (c) (消除对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重男轻女的根源，上述作法产生了虐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等危害和不道德的行为。往往由于更多地利用确定胎儿的技术造成终止女胎的妊娠而使问题更加复杂；)
- (d) 制订政策和方案，将支持和使女孩获得知识、建立自信和对其本身生命负责的正式和非正式教育方案列为优先事项。特别重视某些方案，以教育男女尤其是父母了解女孩身体和精神健康和福利的重要性，包括消除在食品分配、早婚、对少女施暴、女性生殖器官切割、儿童卖淫(性虐待、强奸和乱伦)方面对女孩的歧视。

战略目标L.3. (提高公众对女童包括有特殊需要和处境困难的女童)的价值、需求和权利，以及提高其自我形象、自尊和地位的必要性的认识)

应采取的行动

278. 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a) 使各级决策人员、规划人员、行政人员和执行人员以及家庭内和社区了解女孩的不利处境；
- (b) 使女孩尤其是处境困难的女孩了解其本身的潜质，让她们了解(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儿童公约》)保障她们所享有的权利、为她们颁布的法规以及为提高他们的地位而工作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所采取的各项措施；

- (c) 教育男子和妇女、女孩和男孩促进女孩的地位并鼓励她们在男孩和女孩之间努力实行互尊和建立平等的伙伴关系；
- (d) 协助为残疾女孩提供平等的适当服务和设施，并酌情向其家庭提供有关的支助服务。

战略目标L.4. 消除对女孩在教育、技术发展和训练方面的歧视

应采取的行动

279. 政府：

-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⁰第28条的规定，确保所有儿童普遍平等地享有和完成小学教育，并消除女孩和男孩现有的差距。同样，确保到2005年时能平等享有中等教育，并确保所有女孩和男孩，包括天资禀赋高低不同的女孩和男孩，能平等享有包括职业和技术教育的在内高等教育；
- (b) 采取各项步骤，将功能性识字和识数方案纳入方案发展，尤其是为辍学女孩所设置的这种方案纳入发展方案；
- (c) 促进教育方案中的人权教育，并在人权教育方案中列入以下的事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的一个不可剥夺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d) 扩大女孩的入学人数，并提高她们的在校率，办法是拨给适当的预算资源，并通过宣传、灵活的上课时间、鼓励措施、奖学金、为辍学女孩设计的教育方案以及其他措施，争取社区和家长的支持；
- (e) 为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编制训练方案和材料提高对他们自身在教育进程中作用的认识，以便向他们提供有效战略，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教育；
- (f) 采取各项行动，确保女教师和女教授能与男教师和男教授享有相同的

机会和地位。

280. 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a) 提供教育和技术训练,以便扩大女孩就业的机会,及进入决策进程的机会;
- (b) 提供教育以便扩大女孩与经济、金融和政治制度的运作有关的知识,及技术;
- (c) 确保残疾女孩能获得适当的教育和技术,以便全面参与生活;
- (d) 促进女孩全面和平等参与课余活动,如体育、戏剧和文化活动。

战略目标L.5. 消除在保健和
营养方面对女孩的歧视

应采取的行动

281. 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 (a) 宣传消除在食品分配、营养和获得保健服务方面对女孩的歧视性作法;
- (b) 使女童、家长、教师和社会了解一般性良好保健和营养的知识并提高他们对于健康危险和与早孕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认识。(同时承认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所拥有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c) 加强和重新改变保健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方向,尤其是初级保健方案(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并设计高质量的保健方案以满足女孩在心理和生理方面的需求(同时,承认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并关切年轻、待产和哺乳的母亲;

- (d)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达成的协议)建立同龄人教育和推广的方案,以便加强为减少女孩易遭受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可能性所采取的个人和集体行动(同时,承认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e) 确保对女孩尤其是青春期的女孩进行关于生殖生理学的教育,(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达成的协议,进行关于生殖健康和性健康的教育,)(和传播关于所有计划生育的安全办法,以及控制和预防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的知识,)并散发有关资料,(同时,承认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f) 从小学一级开始将保健和营养训练作为扫盲方案和学校课程设计的组成部分,以便有利于女童;
- (g) 通过提供适当的服务和咨询,强调青少年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责任(这点载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报告中)(正如国际人口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达成的协议)(同时,考虑到对该文件所提出的保留意见的声明,承认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
- (h) 为保健规划人员和执行人员制定关于女童特殊保健需要的宣传及训练方案;
- (i) 正如《儿童权利公约》¹⁰第24条的规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废除对儿童健康有害的传统习俗。

战略目标L.6. (消除对童工的经济
剥削和保护受雇的女童)

应采取的行动

282. 政府:

- (a)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¹⁰第32条的规定, 保护儿童免于受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 或有害儿童健康或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工作;
- (b) 为儿童规定(受雇的)最低年龄, 包括根据国家立法规定女孩在各部门活动的中的最低年龄;
- (c) 保护受雇的女孩, 尤其是通过下列办法:
 - (一) 最低的(受雇)年龄或不同年龄;
 - (二) 严格监测工作条件(尊重工时、禁止国家立法没有规定儿童可从事的工作和监测工作场所的卫生及保健状况);
 - (三) 实施社会安全保险;
 - (四) 确定持续不断的训练和教育;
- (d) 在必要的情况下, 加强管理儿童工作的立法, 并规定适当的惩罚或其他制裁措施, 以确保立法得到有效实施;
- (e) 利用现有的国际劳工标准, 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保护受雇儿童的适当标准, 以指导制定国家劳工立法和政策。

战略目标L.7. 消除对(女孩)(女童)的暴力行为

应采取的行动

283. 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 (a) (采取有效行动和措施, 颁布和实施立法), 保护女孩的安全, 以免于工作中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 包括训练方案和支助方案, 并采取各项措施, 消除在教育和其他机构中对女孩的性骚扰;
- (b) 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 在家庭和社会中保护女童, 使她们

免于各种形式的生理或心理上的暴力行为,伤害或虐待,忽视或忽略的待遇,虐待或剥削,包括性虐待;

- (c) 对那些从事治疗和康复工作以及其他为遭受暴力之害的女孩所设计的援助方案的人,(进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并促进有关对这类女孩所设计的宣传、支助和培训方案;
- (d) (颁布和实施立法),使女孩免于各种形式的暴力,包括杀婴、(堕除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切割生殖器官、乱伦、性虐待、性剥削、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并制定适合年龄(安全和保密)的方案和(医疗及心理上)支助服务,(同时,承认家长和其他对儿童负有法律责任的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以协助那些遭受暴力的女孩。

战略目标L.8. 对女童进行关于社会、经济和政治问题的教育

应采取的行动

284. 政府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 (a) 使女孩能接触到关于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问题的训练、资料和媒体,使她们能发表看法;
- (b) 支持非政府组织,尤其是关于青年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努力促进女孩在社会中的平等地位和参与。

(战略目标L.9. (加强家庭在提高女童地位中的(作用)(责任)))

应采取的行动

285. 政府在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下:

- (a) 制定各项政策和方案,以帮助(家庭)在支助、教育和培养方面的作用,

尤其要强调消除家庭内部对女童的歧视；

- (b) 提供一个有利于加强家庭的环境,以便提供支助性和预防性措施,〔以保护女童〕〔以保护和尊重女童〕;
- (c) 〔促进对家长和监护人的教育及宣传〕〔教育和鼓励家长及监护人〕,以便〔加强女孩和男孩的平等待遇〕〔平等对待女孩和男孩〕,并确保女孩和男孩在家庭中分担各种责任。

第五章

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机构安排

286. 《行动纲要》确定了应导致根本性变化的一系列行动。为了在2000年之前实现目标,务需立即采取行动和承担责任。《行动纲要》的执行首要责任在于政府,但也依赖于社区、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公、私营和非政府部门机构的参与。

287. 联合国妇女十年(1976-1985年)期间,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建立了许多机构专门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在国际一级,成立了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监督《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委员会。这些实体,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及其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构成了联合国内在全球范围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主要机构。在国家一级,一些国家成立或加强了全国性机制,以规划、倡导和监测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

288. 为了有助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公私机构执行《行动纲要》,应增加透明度,增加网络和组织间的联系,所有有关方面经常保持信息交流。必须要有明确的目标和责任机制。必须与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其他机构建立联系,与致力于提高妇女地位的网络和组织建立联系。

289. 非政府组织和基层组织在建立基于男女平等的社会、经济、政治和思维气氛方面可发挥具体作用。妇女应积极参与《行动纲要》的实施和监测工作。

290. (有效地执行《纲要》还要求机构和组织内部动态情况包括价值观、行为、规则和程序的变化。应消除性骚扰,包括将妇女视为是性玩物的对待。)

291. 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应具备强有力的明确任务职权和权威、资源以及责任机制,以执行《行动纲要》规定的任务。其工作方法应确保切实有效地执行《纲要》。作为一切行动的基础,对于男女平等(和公平)的国际准则和标准应有明确的承诺(并尊重各国的文化价值观)。

292. 为确保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并增进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起见,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有关组织应推动积极醒目的政策,包括在所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评价方面,使性别观点成为主流。

A. 国家一级

293. 政府对于执行《行动纲要》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在政治的最高层对执行《纲要》作出承诺,政府应在协调、监测和评估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方面发挥领导作用。(为此目的,已请政府说明在《行动纲要》范围内它们国家所具体承诺的优先行动。这些具体承诺将为妇女和女孩产生积极成果,将确保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是一次作出承诺的会议。各国政府在会议上所宣布的具体承诺载于会议报告附件。)

294. 负责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和机构应参加公共政策的制定,并通过各种组织和机构包括私营部门促进《行动纲要》的执行,如有必要,在现有机构未涉及领域制订新方案方面应起催化作用。

295. 应鼓励各种各样其他机构行动者积极支持和参与,包括立法机构、学术和研究机构、专业协会、工会、合作社、地方社区团体、非政府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传播媒介、宗教团体、青年组织、文化团体、金融和其他非营利组织。

296. 为执行《行动纲要》,政府必须在最高政治级别建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适当部会内或部会间的程序和人员编制以及其他有任务职权并有能力扩大妇女参与并将性别分析纳入政策和方案的机构,并改进它们的效率。对于所有机构,这一进程的第一步是在《纲要》号召采取的行动方面审查其目标、方案和业务程序。一个关键活动应是除其他外,通过大众传媒和公共教育促进公众对《行动纲要》目标的认识和支持。

297. 各国政府应尽快最好是在1995年底前,与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开

始为《纲要》制订执行战略,并且最好是在1996年底前,制订出战略或行动计划。这一规划进程应借助政府最高级别权力的人员和民间社会的有关行动者。执行战略应是全面性的,规定有时间性的目标和监测基准,并且包括为执行划拨或重新划拨资源的提议。必要时,可以利用国际社会的支助,包括资源。

298.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协助设计和执行这些战略或国家行动计划。还应鼓励它们研订自己的方案来辅佐政府的工作。应鼓励妇女组织(和女权运动)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协作,必要时组织网络,鼓吹和支持政府和区域及国际机构执行《行动纲要》。

299. 政府(应承诺致力于)(制订)性别均衡的目标),除其他外,通过在所有(政府委员会、)事务局和其他有关官方机构以及国际机构、机关和组织中设立特别机制,特别是提出并提升更多的妇女人选。

B. 次区域/区域一级

300. 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次区域/区域机构应在它们的任务范围内促进和协助有关国家机构监测和执行全球《行动纲要》。这个工作应在与执行各自区域行动纲要或计划进行协调之下和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密切)协作之下来进行,要考虑到需要有对联合国在经济、社会、(人权)和有关领域的专题会议协调一致的后续工作。

301. 为促进区域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考虑审查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体制能力,包括它们的妇女单位/协调中心,以参照《行动纲要》以及区域行动纲要或计划处理性别问题。应考虑除其他外并且必要时,加强这方面的能力。

302. 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目前的任务和活动之内应使妇女问题和性别观点成为主流,并应考虑设立机制和进程确保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及区域行动计划和纲要。各区域委员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与其他区域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金融和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就性别问题进行协作。

303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的区域办事处应斟酌研订和公布执行《行动纲要》、包括确定时间规定和资源的行动计划。区域一级的技术援助和业务活动应为提高妇女地位规定十分明确的指标。为此目的,应在联合国机关和机制间进行定期的协调。

304. 应支持区域内的非政府组织致力发展网络以就关于全球《行动纲要》及各个区域行动纲要或计划的宣传和资料散布进行协调。

C. 国际一级

1. 联合国

305. 需要通过联合国系统1995-2000年期间所有机构和组织的工作,特别是作为更广泛方案拟订的一个组成部分,来实施《行动纲要》。在1995-2000年期间必须拟订出一个在性别问题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加强框架,以确保对《行动纲要》进行综合全面的执行、后续和评价,要考虑到联合国全球性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的结果。在所有这些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上,各国政府均已在不同领域对赋予妇女权力作出了承诺,这使得协调对于本《行动纲要》的后续战略而言非常关键性。(在这方面还应考虑到《发展纲领》和《和平纲领》所进行的评论)。

306. 应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机构能力以进行和协调其执行《行动纲要》的责任以及其促进提高妇女地位的专家知识和工作方法。

307. 确保执行《行动纲要》和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责任必须是在最高的级别。

308. 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向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提供支助的效力和效率并加强其实现《行动纲要》目标的能力起见,需要使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得到加强、改革和恢复活力。(这将包括审查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各个不同机制的战略和工作方法以期加强它们较之于主流机关和机构的咨询、促进和监测职司。必须有单独分开的妇女/性别问题单位以进行有效的主流化工作,但必须进一步制订战略以防

止无心的主流化而不是使性别层面进入所有业务的主流)。

309. (在进行此一全面审查努力以期使联合国系统各个部门得到加强、改革和恢复活力时,应考虑在秘书长办公室内设一个高级别员额,任务是就秘书长监督全系统纳入性别关切的工作提出顾问意见。该人应就全系统实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所通过及前几次世界会议所开列的两性平等参与的目标的成就向秘书长提出顾问意见,并应照顾到联合国在所有领域的行动。)

310. 联合国系统所有注意提高妇女地位的实体在进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时均应有必要的(资源和支助)来进行后续活动。各组织内的性别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均应充分纳入全面政策规划、方案制订和预算工作之中。

311. 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必须采取行动按照《行动纲要》消除它们组织内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

312. (联合国应组织一次中期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来评价《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大会

313. 大会做为联合国内最高级的政府间机构,是有关会议后续工作事项的主要政策制订和评估机构,做为这样一种机构,应将性别问题纳入其工作的各个方面。它应评估有效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进展,认识到这些问题贯穿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大会1995年第五十届会议将收到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按照其第49/161号决议,大会还将审查秘书长关于会议后续工作并考虑到会议各项建议的一份报告。大会应将会议的后续工作包括作为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长期工作的一部分。大会应于1996、1998和2000年审查《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范围内并按照大会第45/

264号、第46/235号和第48/162号决议,将监督在执行《行动纲要》方面的全系统协调并在这方面做出建议。应邀请理事会审查《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须适当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报告。应邀请理事会做为协调机构,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要考虑到需要与其他有关委员会和会议后续工作进行有效协调。理事会应将性别问题纳入其所有政策问题的讨论之中,要适当考虑到委员会所编拟的建议。理事会应考虑在2000年之前至少有一次高级别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问题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除其他外,要有各专门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积极参与。

315. 理事会应考虑在2000年至少有一次协调部分会议,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订正中中期计划,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的协调工作。

316. 理事会应考虑在2000年前至少有一次业务部分会议,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订正中中期计划,专门讨论有关性别问题的发展活动的协调工作,以期制订联合国系统各基金和计划署执行《行动纲要》的准则和程序。

317. 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应审议其参加实体如何能最好地协调其活动,除其他外,通过机构间一级现有的程序确保全系统的协调,以执行和帮助《行动纲要》目标的后续工作。

妇女地位委员会

318. 邀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查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规定,要考虑到《行动纲要》以及有必要协同其他有关委员会和会议的后续工作。

319. 妇女地位委员会做为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在监测《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和就其向理事会提出咨商意见方面应发挥中枢作用。它应按必要财政支助有明确的任务规定,使它可进行经常监测并使它能就《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特别是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组织 and 各个区域和国家机构和协调中心协调提出报告。

320. 为帮助委员会拟订和监测全系统执行办法,委员会应收到监测报告、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的报告。这样做的效果是使委员会成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性别分析帮手。这样做将帮助加强理事会的政策协调职能。

321. 委员会在制订其1996-2000年期间的工作方案时,应审查《行动纲要》中的重大关切领域并编写其议程,以期纳入一个关于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工作的项目,包括对联合国所面对的重大问题的性别分析,其内容将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所审理的问题来决定。)

其他职司委员会

3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其他职司委员会在它们的任务范围之内,也应适当照顾到《行动纲要》并确保在它们这工作中纳入性别方面内容。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

32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执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职责时,应在其任务范围之内,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时考虑到《行动纲要》。

324. 邀请《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提出报告时,包括就执行《行动纲要》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以期协助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有效监测妇女享有《公约》所保障各项权利的能力。

325. 应(通过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人力和财力资源包括专家法律援助并且按照大会第49/164号决议为委员会提供充分的会议时间,)加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公约》执行情况的监测。委员会应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内的建议,增加其与其他人权条约的协调。

326. 其他条约机构在它们的任务范围之内也应适当考虑到《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并确保在它们工作之中纳入妇女平等地位和(普遍)人权的内容。

联合国秘书处

秘书长办公室

327. 要求秘书长为《行动纲要》的执行工作和为在联合国所有活动中使全系统

性别观点成为主流承担起联合国内政策的协调工作,要考虑到有关机构的任务规定。秘书长应为确保实现这些目标方面的有效协调考虑具体的措施。

提高妇女地位司

328.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的主要职能是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政府间机关以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该司已被指定为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协调中心。鉴于如第314段所载列对妇女地位委员会任务规定的审查,对提高妇女地位司的职能也将需要进行评估。(要求秘书长其他外,以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来确保该司更为有效的运行。)

329. 该司应通过在妇女地位委员会政策调查中适用性别影响分析和通过对其他附属机构的支持,审查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障碍。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该司应在为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编写全系统订正中期计划方面发挥协调作用,并应继续做为机构间协调提高妇女地位的秘书处。该司应继续与各国家委员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维持关于执行《行动纲要》的信息流通。

联合国秘书处其他单位

330. 联合国秘书处各个单位应审查它们的方案以决定它们如何最好地对执行《行动纲要》做出贡献。在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订正中期计划中以及在1998-2002年期间联合国中期计划草案中均需反映出对《纲要》执行工作的建议。行动内容视有关机关的任务而定。

331. 在整个秘书处应发展出现有的和新的联系,以期确保在秘书处所有活动之中将性别观点作为中心层面提出。

332. 人力资源管理厅应与全世界方案管理人员协作,并按照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战略行动计划(1995-2000年),继续对按地域分配员额特别是高级政策一级和决策

员额征聘和提升妇女给予优先,以期实现大会第45/125号和第45/239C号决议所载并经大会第46/100号、第47/93号、第48/106号和第49/167号决议所重新肯定的目标。培训处应设计并举行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定期培训,或在其所有活动中列入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

333. 新闻部应致力在其一般新闻活动中纳入性别观点,并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和改善其关于妇女和女童的方案。为此目的,该部应拟订出多媒体通讯战略来支持执行《行动纲要》,要充分考虑到新技术。该部的定期产出应提倡《纲要》的目标,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34. 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统计司应如上文第四节战略目标H.3.所述在国际统计工作中发挥重要协调作用。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3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配合其研究、培训和散布提高妇女地位资料的任务,应参照《行动纲要》审查其工作方案,该《纲要》连同《21世纪议程》、《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将提供准则,为执行《行动纲要》属于研训所任务范围内的方面内容研订出一个方案。研训所应确定出应给予优先的研究类别和研究方法,加强国家能力以进行妇女调查和性别研究,包括关于女童地位的研究,并建立起可为此目的动员起来的研究机构网。所提议的性别研究应反映出各个不同区域妇女和女童社会经济地位的周期变化。研训所应确定其可予以有效支持和提倡的教育和培训类别,并将在其职权领域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中性别培训的协调中心。)

(备选案文)

(提高妇女地位研究训练所(研训所)配合其研究、培训和散布提高妇女地位资料的任务,做为联合国唯一的目的在于推动关于妇女境况与发展的研究和培训的组

织,应参照《行动纲要》,连同《21世界议程》、《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审查其工作方案,并为执行《行动纲要》属于研训所范围之内方案内容研订出一个方案。研究所应确定出应给予优先的研究类别和研究方法,加强国家能力以进行妇女调查和性别研究,包括关于女童地位的研究,并建立起可为此目的动员起来的研究机构网。所提议的性别研究应反映出各个不同区域妇女和女童社会经济地位的周期变化。研训所应确定其可予有效支持和提倡的教育和培训类别,并将酌情做为整个联合国系统性别培训的协调中心。)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33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做为与开发计划署协作的一个自立基金,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将妇女层面纳入各个级别的发展工作之中,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内妇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妇女基金应为执行《行动纲要》审查和加强其工作方案。应给予妇女基金足够的资源使其能为执行《行动纲要》进行具体行动和活动。应以激发国际对赋予妇女权力的认识来增强妇发基金的鼓吹作用。应提供进行其职能的适当资源。)

(第336段的备选案文)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是联合国系统中唯一具有以下任务的实体: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将妇女层面纳入各个级别的发展工作之中,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内妇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因此,妇发基金应参照《行动纲要》和最近几次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产生的建议,审查和加强其工作方案,这些建议都强调在社会和经济领域赋予妇女权力。为此目的,应加强妇女基金,以期使它能为执行《行动纲要》进行具体行动和活动。应以激发国际对赋予妇女权力的认识和多边政策对话来增强妇发基金的鼓励吹作用,并应提供进行其职务的适当资源。)

(第335和第336段的备选案文)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今后的作用和职能应在参照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关于提议合并两组织所作的决定之下予以审议。)

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

337. 为加强它们对国家一级行动的支助并增加它们对联合国协调后续工作的贡献,每个组织应开列它们将进行的具体行动,包括重新调整优先事项和重新调度资源以应付《行动纲要》内所确定的全球优先事项。应明确划分责任和责任制。这些提议也应反映于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之中。

338. 每个组织均应在最高级别作出承诺,并且在致力于其目标时应采取步骤,增强和支持其关于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的任务和职责。

339. 此外,负有任务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应更加合作确保继续促进提高妇女地位。

340. 联合国系统应考虑并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适当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期促进解决它们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具体问题。

341. 每个组织应对在专业一级征聘和提升妇女以实现性别均衡,特别是在决策级别给予更大优先考虑。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的最大考虑应是必须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应适当注意亟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各组织应定期就朝向这个目标取得的进展向其理事机构提出报告。

342. 联合国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协调应按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其第47/199号决议,充分考虑到《行动纲要》,通过驻地协调员予以改进。

2. 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

343. 在执行《行动纲要》时,应鼓励国际金融机构审查和修订其政策、程序和人员编制(以期提供新的增加的资源)确保投资和方案有益于妇女,从而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它们应(考虑)增加妇女任职高级职位的人数、增加对工作人员在性别分析方面的培训,并制订政策和方针确保充分考虑到贷款方案和其他活动对男女所造成的不同影响。应鼓励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发展机构在性别问题方面有更密切的合作以期加强国际上在这方面作出回应的效率。

344. (大会应考虑邀请世界贸易组织考虑它如何对执行《行动纲要》包括与联合国系统合作的活动作出贡献。)

345. 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和监测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应考虑建立机制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监测在各个级别《纲要》的执行情况。)

第六章

财政安排

346. 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一般不足。这影响到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至今进展缓慢。要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要》，包括历届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作出的有关承诺，必须有政治承担，为赋予妇女权力核拨人力和财力资源。这就要求在政策和方案的预算决定方面纳入性别观点，并应为争取男女平等的具体方案提供适当筹资。为执行《行动纲要》，必须从所有来源和所有部门确定和调集资金。方案内部和各方案间也许需重订政策和重新调配资源，但有些政策变化不一定涉及经费问题。（也许还需要从公、私两方面调集更多资源，包括创新的筹资来源。）

A. 国家一级

347. 执行《行动纲要》战略目标的首要责任在于政府。为实现这些目标，政府应作出努力，有系统地审查妇女如何从公共部门开支受益；调整预算以确保男女平等利用公共部门开支，以提高生产力和满足社会需求；并达成其他联合国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作出的与性别有关的承诺。为了成功制定有关《行动纲要》的国家执行战略，政府应核拨充分资源，包括从事性别影响分析的资源。政府还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机构调集更多的资源。

348. 应向从事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和酌情向所有有助于执行和监测《行动纲要》的机构核拨足够的资源。

349. 凡尚未成立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或未永久成立此种机构者，政府应努力为此种机构提供充分和持续的资源。

350. 为促进执行《行动纲要》，政府应酌情配合国家安全的需要，削减过分的军事开支以及军备生产及采购方面的投资。

351. 应鼓励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考虑划拨执行《行动纲要》的必要资源。政府应创造一种支持环境,让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和网络、(女权运动协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其他行动者调集资源,使它们为此作出捐献。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能力应予加强和提高。

B. 区域一级

352. 区域开发银行、区域商业协会及其他区域机构应在其贷款及其他活动中出力协助《行动纲要》的执行,并应为此目的帮助调集资源。还应鼓励它们在其政策和供资方式中顾及《行动纲要》。

353. (分区域/区域委员会应酌情协助为执行《行动纲要》调集资金。)

C. 国际一级

354. 应在国际一级为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承诺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为了加强发展中国家执行《行动纲要》的国家能力,必须争取尽快实现官方发展援助总额占发展中国家国民生产总值0.7%的商定目标,并增加资金份额用于为执行《行动纲要》所进行的活动。此外,参与发展合作的国家应对其援助方案进行审慎的分析,以便通过采用顾及男女平等的方式提高援助的质量和效能。

355. 应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它们的赠款和贷款并将贷款和赠款用于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的方案。

356. 联合国系统应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执行《行动纲要》提供技术合作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357. 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执行《行动纲要》时需要继续得到国际合作和援助。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包括技术性和部门性机构应促进这些国家努力设计和执行

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方案。为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协助这些努力。

358. 应执行(历届首脑会议和专题会议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债务管理和削减债务的成果,以便促进实现《行动纲要》的各项目标。

359. 为了促进《行动纲要》的执行,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伙伴,以一项相互承诺议定,将平均20%的官方发展援助和20%的国家预算划拨用于基本社会方案,其中应顾及性别观点。

360. (应邀请)联合国系统发展基金和计划署立即分析它们将方案和项目用于执行《行动纲要》的程度,并在下一个方案规划周期内,应将用于在其技术援助和贷款活动中设法消除男女两性差距的资源(起码增加一倍)(考虑是否足够)。

361.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和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研训所)在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特别作用,政府提供的资源到2000年应大幅度增加。)

(第一行选案文)

(妇发基金和研训所在促进妇女地位和提高妇女人权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国际社会应承担首要责任加强妇发基金和向基金提供大幅度增加资源,使它能够有效执行《行动纲要》的责任。必须大为加强研训所在其任务范围内执行《行动纲要》的能力。)

(第二行选案文)

(认识到妇发基金和研训所在促进赋予妇女权力方面因而在它们相应任务范围内执行《行动纲要》方面具有特别作用,国际社会提供的资源到2000年应大幅度增加。)

362. 为了提高联合国系统促进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效率和效力以及加强其推动

《行动纲要》的目标的能力,必须更新和改革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并恢复其活力,其中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以及负有提高妇女地位特别任务的其他单位和附属机构。为此,鼓励联合国系统内有关理事机构特别考虑有效执行《行动纲要》并审查其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以便为此目的对基金作出最有效率和最有效益的使用。(还可能需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内调集更多资源来执行《行动纲要》。)

注

¹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

²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³ 大会第34/180号决议,附件。

⁴ 大会第45/164号决议。

⁵ 大会第44/82号决议。

⁶ 大会第48/126号决议。

⁷ A/47/308-E/1992/97,附件。

⁸ 大会第48/104号决议。

⁹ 见《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结果:法律案文》(日内瓦,关贸总协定秘书处,1994年)。

¹⁰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¹ 《普及教育:满足基本学习需要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1990年3月5日至9日,泰国宗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1990年,纽约,附录1。

¹² 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³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A/CONF.171/13和Add.1),第一章,决议1,附件。

¹⁴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日至12日,哥本哈根》(A/CONF.166/9),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⁵ 不安全堕胎定义是由缺乏必要技术的人或在缺乏起码医疗标准的环境下或在两者皆备的情况下进行终止不想要的怀孕的手术(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不安全堕胎的预防和管理技术工作组的报告,1992年4月,日内瓦(WHO/MSM/92.5))。

¹⁶ 《国际营养会议的最后报告,1992年12月5日至11日,罗马》(罗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1993年),第二部分。

¹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¹⁸ 大会第317(IV)号决议,附件。

¹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⁰ 大会第39/46号决议,附件。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38号》(A/47/38),第一章。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²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第三章,第二节,第38段。

²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1.IX.4),附录七。

²⁵ 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

²⁶ 大会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⁷ 大会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²⁸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